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889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 业务及守护宝业务。近年来，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国内三大运营商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牌照，4G 网络在全球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 4G 网络室内网络建设的发展。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对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引导性和促进性，如果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了变更，可能导致运营商推迟或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及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进而影响运营商网络覆盖建设采购需求。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导致运营商网络建设出现波动，投资规模的缩减或者建设速度的减缓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批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以及经认证的高水平、稳定的工程师人才，同时公司也培养了一支具有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队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机制，但仍无法避免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室内覆盖行业作为一个富有前景的行业吸引了众多厂商的参与，行业内较早进入者已经拥有了较强的制造服务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室内覆盖产品市场竞争中，处于第二梯队中的厂商。一方面，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室内覆盖产品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企业在该领域的持续投入，未来在该领域可能会持续产生新进入者。运营商议价能力的不断提高，将使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64.04%、53.94% 及 59.83%，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三大运营商和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商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短期内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化解。如果客户运营模式、采购方式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和升级速度快、新标准不断更新的特点。一般而言，由于通信技术的升级更新，每隔 4-5 年就会出现通信基站设备的升级换代。这一方面产生了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也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持续进行产品、工艺及技术的研发升级，以适应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技术研发能力，则公司面临着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从而失去竞争力。

## 六、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了净流出情况。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承揽等均对资金形成较大需求；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三大运营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收款的不及时将导致资金短缺。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维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的情形，从而对业务持续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339）。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

一定的影响。

##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关联方交易，存在业务上的频繁往来。一方面，中兴通讯授权公司作为中兴室内覆盖项目的唯一全权代理，可以代表中兴通讯与各运营商签署与室内覆盖相关的合同及协议。当中兴通讯将室内覆盖合同分包给公司或代表中兴通讯签署合同时，将由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兴康讯履行结算职能。中兴技服授权公司作为中兴技服室内分布系统集成项目、室内网优项目和室内分布代维项目的唯一全权代理，可以代表中兴技服与各运营商签署与室内覆盖服务项目相关的合同及协议。当中兴技服将室内覆盖服务合同分包给公司或代表中兴技服签署合同时，形成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2%，37.46%和 42.71%，主要为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及中兴技服，三家关联公司销售占当期销售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4.58%，35.65%和 42.67%。在此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扣除中兴通讯集团统一的平台使用费后确认收入，价格具有公允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兴通讯和中兴康讯在器件的统一采购中具有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采购支出，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3.90%、6.62%和 1.03%。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或行业惯例签订了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不断提高自主投标能力和研发能力，但仍不能避免因具体项目与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不能按照市场原则或行业惯例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将会产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部分劳务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服务项目中核心部分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配套项目中非核心的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通常交给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外包商，劳务外包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就劳务外包商的工作成果向客户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外包商选择和管控制度，但仍存在因劳务外包方式不当或对劳务外包商监管不力，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的可能。

## 十、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解除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

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母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为规范委托持股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的全部实际持股人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设立了珀璃彤珩和珀璃彤衡，并由珀璃彤珩及珀璃彤衡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自代持人处受让其持有的上海中兴合计 10% 的股权，同时，上述所有实际持股人士签署了相应的《确认函》，确认同意通过设立珀璃彤珩或珀璃彤衡、并由珀璃彤珩或珀璃彤衡作为公司股东的方式清理和规范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同时确认就上述安排与公司、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虽然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但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问题珀璃彤珩及珀璃彤衡作出承诺如下：“若今后因上海中兴有限历史委托持股情况产生纠纷，本企业将全力配合上海中兴解决该等纠纷；若对上海中兴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上海中兴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上海中兴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历史委托持股情况致使上海中兴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一、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等相关程序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兴通讯（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H）：000063/76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子公司上海中兴拟改制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兴通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兴通讯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二）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募集资金投向的声明》，中兴通讯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上海中兴业务的情况。

(三) 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中兴通讯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占比
<b>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资产总计	12,089,389.70	76,375.09	0.63%
营业收入	10,018,638.90	68,805.86	0.69%
利润总额	430,353.20	4,967.82	1.15%
净利润	374,027.00	4,419.40	1.18%
<b>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资产总计	10,621,419.60	77,967.84	0.73%
营业收入	8,147,127.50	55,996.90	0.69%
利润总额	353,822.20	3,168.50	0.90%
净利润	272,773.00	2,479.55	0.91%

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	213,021,000.00	90.0000
2	珀璃彤珩	19,539,825.00	8.2555
3	珀璃彤衡	4,129,175.00	1.7445
合计		<b>236,690,000.00</b>	<b>100.0000</b>

上述 3 名股东中，中兴通讯为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珀璃彤珩以及珀璃彤衡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说明：珀璃彤珩以及珀璃彤衡为上海中兴的员工持股平台主体，其有限合伙人为 27 名上海中兴员工，普通合伙

人均均为珀瑀投资。根据珀瑀彤珩、珀瑀彤衡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珀瑀彤珩、珀瑀彤衡所持有的上海中兴股份以及该等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均为该等主体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等安排；珀瑀彤珩、珀瑀彤衡的全体合伙人均非中兴通讯所属企业（不包括上海中兴及其子公司）的股东，亦未在中兴通讯及其所属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员。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中兴通讯及所属企业（不包括上海中兴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二、重要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挂牌前，就本公司所知，中兴通讯已就上海中兴本次挂牌事宜充分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2、公司已经且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与中兴通讯的相关信息披露（如需）保持一致和同步。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	8
释 义 .....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8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公司组织结构.....	19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2
（一）控股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22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一）母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6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1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1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52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八、相关机构.....	56
（一）主办券商.....	56
（二）律师事务所.....	57
（三）会计师事务所.....	57
（四）资产评估机构.....	5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7
（六）证券交易场所.....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9
（一）主营业务.....	59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5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65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66
三、公司商业模式.....	69
(一) 销售模式.....	69
(二) 采购模式.....	73
(三) 研发模式.....	74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7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86
(四) 主要生产设备.....	88
(五) 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89
(六) 员工情况.....	89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1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9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91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94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96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一) 行业概况.....	98
(二) 市场规模.....	104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05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09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09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10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10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2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12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13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13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13
五、同业竞争.....	11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1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7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19
(一)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非经营性应收科目往来情况如下: .....	119
(二)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20

(三) 内部决策程序.....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2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2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8
八、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财务报表.....	129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37
二、审计意见.....	14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5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6
(二) 会计期间.....	146
(三) 营业周期.....	146
(四) 记账本位币.....	146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7
(七) 合营安排.....	149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0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0
(十) 金融工具.....	150
(十一) 应收款项.....	153
(十二) 存货.....	154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55
(十四) 固定资产.....	158
(十五) 在建工程.....	159
(十六) 借款费用.....	159
(十七) 无形资产.....	160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161
(十九) 职工薪酬.....	161
(二十) 收入.....	162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62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
(二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五、主要税项.....	165
(一) 税种及税率.....	16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65

六、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166
(一) 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166
(二) 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171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	172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4
(一) 销售费用分析.....	175
(二) 管理费用分析.....	176
(三) 财务费用分析.....	176
八、重大投资收益.....	177
九、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	177
(一) 营业外收入.....	177
(二) 营业外支出.....	178
十、非经常性损益.....	179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79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79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8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8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8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82
(四) 同行业对比分析.....	182
(五)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83
十二、主要资产情况.....	185
(一) 货币资金.....	185
(二) 应收票据.....	186
(三) 应收账款.....	186
(四) 预付账款.....	191
(五) 其他应收款.....	192
(六) 存货.....	197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200
(九) 固定资产.....	202
(十) 在建工程.....	204
(十一) 无形资产.....	20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
(十三)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7
十三、主要负债情况.....	207
(一) 短期借款.....	207
(二) 应付票据.....	208
(三) 应付账款.....	208
(四) 预收款项.....	21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11
(六) 应交税费.....	213
(七) 应付股利.....	214
(八) 其他应付款.....	214
十四、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6

(一) 股本.....	216
(二) 资本公积.....	216
(三) 盈余公积.....	216
(四) 未分配利润.....	217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7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217
(二) 关联方信息.....	217
(三) 关联交易.....	222
(四) 关联方往来.....	22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232
(六)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3
十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5
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6
(一)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236
(二)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
(三)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37
二十、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37
(一) 行业政策风险.....	237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38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38
(四)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38
(五) 技术研发风险.....	238
(六)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39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39
(八) 关联交易的风险.....	239
(九) 部分劳务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风险.....	239
(十)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风险提示.....	240
(十一) 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241
(十二) 重要承诺.....	2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49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海中兴	指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
南京中兴	指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守护宝	指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中兴	指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中兴	指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兴九城	指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珀瑀彤珩	指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珀瑀彤衡	指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珀瑀投资	指	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中兴技服	指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运营商/通信运营商	指	提供网络服务的供应商，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专业术语

1G	指	表示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采用模拟技术和频分多址技术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使用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线路和设备铺设而成的通信网络
4G	指	基于 IP 协议的高速蜂窝移动网，现有的各种无线通信技术从现有 3G 演进，并在 3GLTE 阶段完成标准统一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WLAN)
传统无线通讯室内覆盖设备	指	传统室内覆盖系统主要由传统的无源器件和有源器件组成，无源器件主要包含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馈线、无源天线、负载、衰减器等，有源器件主要包括各类直放站
MIOS 光分布系统	指	MIOS (Multiple-Network Integration Optic Distribution) 多模一体化光分布系统，指将运营商的 2G、3G、4G 以及固网宽带接入到同一套分布系统中
室内覆盖集成服务	指	选址、物业协调、勘测、设计、施工、调测、验收、优化、维护等一系列将室内覆盖产品在站点上应用的活动。该集成服务适用于 2G, 3G, 4G 和 WLAN 等各种无线制式
室内覆盖网优	指	通过对于无线网络在各种建筑物室内信号的测试，室内覆盖信源参数的调整，分布系统的调整等一系列为了提升室内无线覆盖整体指标的工作总和，适用于 2G、3G、4G 和 WLAN 等各种无线制式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是 3G 与 4G 技术之间的一个过渡，是 3.9G 的全球标准,它改进并增强了 3G 的空中接入技术，采用 OFDM（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正高频分复用技术）和 MIMO（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作为其无线网络演进的唯一标准
TD-LTE	指	即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分时长期演进），是由中国移动、华为技术、中兴通讯、阿尔卡特-朗讯、大唐电信等业者所共同开发的第四代（4G）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POI	指	即 Point of Interest（信息点），每个 POI 包含四方面信息，名称、类别、经度纬度、附近的酒店饭店商铺等信息
RRU	指	即 Radio Remote Unit（射频拉远模块），是在远端将基带光信号转成射频信号放大传送出去
BBU	指	即 Building Base band Unit（基带处理单元），RRU 和 BBU 之间需要用光纤连接。一个 BBU 可以支持多个 RRU，采用 BBU+RRU 多通道方案，可以很好地解决大型场馆的室内覆盖
BAS/BRAS	指	即 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宽带（远程）接入服

		务器)，对用户进行认证和接入控制。该单元有些在 AC 中集成，有些是独立设备
AC	指	即 Access Controller（无线射频管理）。功能包括：无线网络的接入控制、无线网络的转发和统计、AP 的配置监控、漫游管理、AP 的网管代理、AP 安全控制等。胖 AP 组网时不需要 AC
AP	指	即 Access Point（访问接入点），AP 类型根据功能区分有胖 AP 和瘦 AP 两种。其中对于胖 AP，AP 完成接入，认证及管理等功能，使用胖 AP 时不需要 AC，同时胖 AP 网络也不能实现集中管理，终端无法漫游。胖 AP 配置信息需要单独配置
STA	指	即 Station，工作站，终端
AAA	指	即 Authentication, Authorization, Accounting（认证授权计费服务器），实现网络内认证，授权，计费信息的交互
Portal	指	一种 web 应用，通常用来提供个性化、单点登录、聚集各个信息源的内容，并作为信息系统表现层的宿主
Radius	指	即 Remote Authentication Dial In User Service（远程用户拨号认证系统），目前应用最广泛的 AAA 协议
ONU	指	即 Optical Network Unit，光网络单元，分为有源光网络单元和无源光网络单元
POE 交换机	指	即 Power Over Ethernet，支持以太网供电的交换机
OSS	指	即 The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运营支撑系统
GSM	指	即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时分多址技术、工作于 900MHz 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
CDMA2000	指	即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基于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 1.9-2.2GHz 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北美 3G 标准
WCDMA	指	即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基于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 1.9-2.2G Hz 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欧洲 3G 标准
TD-SCDMA	指	即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 1.9-2.2GHz 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MIMO	指	即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指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EVDO	指	即 Evolution Data Only，其全称为 CDMA2000 1x Ev-Do，是 CDMA2000 1x 演进（3G）的一条路径的一个阶段
UMTS	指	即 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通用移动通信系统），一种 3G 移动电话技术
Hadoop 技术	指	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
WSMP	指	即 WiFi Services Management Platform，WiFi 服务管理平台
CPE	指	即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无线 CPE），是一种接收 WiFi 信号的无线终端接入设备，可取代无线网卡等无线客户端设备
POC	指	即 Power Over Coaxia，一种基于同轴线的视频，同轴控制，

		电源叠加的技术
CPRI	指	即 Common Public Radio Interface, 通用公共无线电接口
GIS	指	即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学信息系统), 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
GDI	指	即 Graphics Device Interface (图形设备接口), 主要任务是负责系统与绘图程序之间的信息交换, 处理所有 Windows 程序的图形输出
汇聚层	指	连接接入层和核心层的网络设备, 为接入层提供数据的汇聚\传输\管理\分发处理
接入层	指	通常指网络中直接面向用户连接或访问的部分
以太网	指	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 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信源 (SS)	指	一般由基站, 直放站和其他有源设备组成。其中基站一般由主设备厂商提供, 直放站由室内覆盖厂商提供
分布系统 (DAS)	指	由无源器件, 天线, 馈线等设备组成
基站	指	即移动通信基站, 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 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 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号电台
天馈系统	指	天(线)馈线系统, 简称为天馈系统, 具体是指在基站机柜(放置核心网设备)机顶和天线之间, 起发射、接收、传输射频信号作用的设备及附件, 包括: 天线(信号接收、发射)、馈线(信号传输)、塔顶放大器(信号放大)、系统附件(起辅助作用)
天线	指	是在移动通信系统中起发射和接收电磁波作用的一个重要的无线电部件, 本质上为通信设备电路信号与空间辐射电磁波之间的转换器件。天线可以把在封闭的传输线中传输的高频电流转换为在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 也可以把在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转换为在封闭的传输线中传输的高频电流; 天线分类一般分为全向天线、定向天线; 定向天线又分为单极化天线和双极化天线
单次定位	指	用户登录守护宝平台, 可实时掌握终端的位置, 并在地图上打点显示
历史轨迹	指	用户可查询终端的轨迹并在地图上实现轨迹回放
震动设置	指	可通过平台设置终端的震动时间, 在该时间段内, 终端收到电话为震动模式
连续定位	指	可通过平台设置某个时间段对终端进行连续定位, 在该时间段内, 终端会主动上报位置信息
区域告警	指	在守护宝平台上设置制定区域, 当守护宝终端进入或离开该设定的区域时将给制定的用户发送告警短信
电话短信白名单	指	通过平台设置电话或短信白名单, 只允许白名单列表中的用户可对守护宝终端拨打电话或发短信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学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69.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889号

邮编：201203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宇

电话号码：021-68897869

传真号码：021-50809422

电子信箱：yang.yu1@zte.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2239800Y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18111011）”。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业务及守护宝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36,6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213,021,000 股因属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因此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珀璃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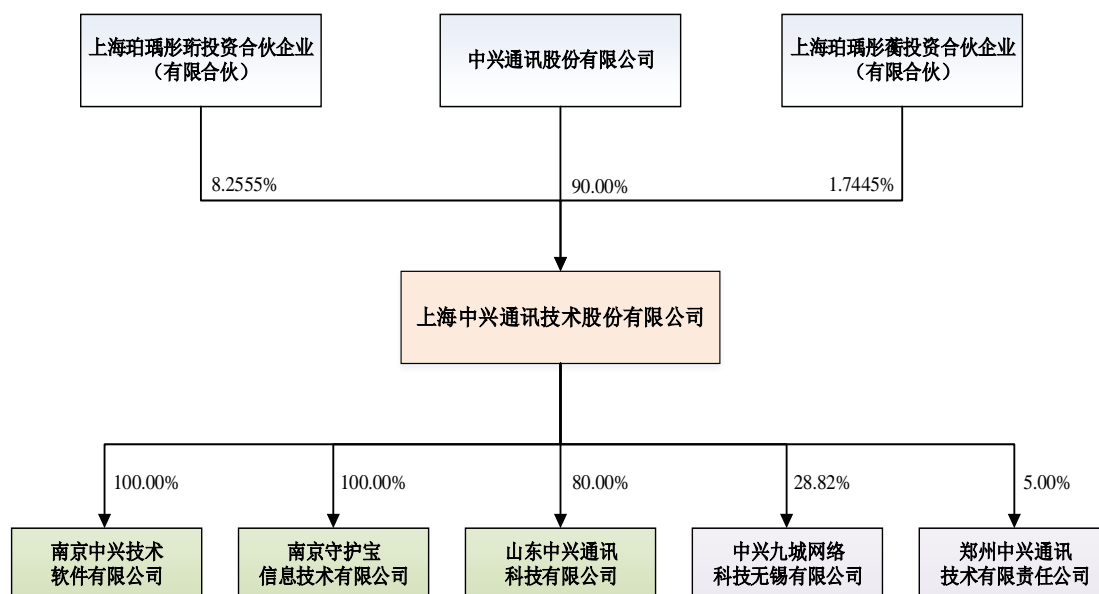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3,021,000.00	90.000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00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9,825.00	8.255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00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9,175.00	1.744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00

### 三、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1、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南京，上海中兴控股100.00%，南京中兴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号-1
法定代表人	刘伯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软件、无线传输系统软件、优化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兴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2、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南京，上海中兴控股100.00%，南京守护宝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号-1
法定代表人	刘伯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定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兴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 3、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济宁，上海中兴控股80.00%，山东中兴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越河辖区太白小区风俗商业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钟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的研发；非专控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系统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电信设备及系统的安装施工；电信工程；国内劳务派遣；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的推广；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兴	240.00	80.00%	货币
2	高钟山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 业务，2014 年将公司守护宝业务转至南京守护宝全资子公司	-
2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室内覆盖软件、网优工具软件产品服务；其主要向母公司上海中兴提供软件产品服务	全资子公司
3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守护宝业务，主要包括守护宝平台及守护宝终端业务；南京守护宝自 2014 年起承接了母公司守护宝业务	全资子公司
4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运营	控股子公司

#### 4、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河南郑州，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776 号中兴节能环保产业园 26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韩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4234079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产业园运营与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中兴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950.00	95.0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62.249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无锡，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E1-601
法定代表人	曾学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61876866J
注册资本	1,162.2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玖视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5.00	28.82
上海中兴	335.00	28.82
上海瑞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2.91
赵静谊	180.00	15.49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11.11	9.56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51.139	4.40
合计	1,162.249	100.00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 情况	与其他股东的 关联关系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3,021,000.00	90.00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9,825.00	8.2555	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与珀瑀彤衡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3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9,175.00	1.7445	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与珀瑀彤珩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0% 股权，为公司最大股东；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1日成立，中兴通讯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73X7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2,504.95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依据中兴通讯现有有效章程内容及其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记载，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由

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无论在股权比例或是公司治理结构上均无法控制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中兴通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综上，上海中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1M3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512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珀瑀彤珩投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瑀投资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2	刘伯斌	有限合伙人	539.86	29.49
3	王卫权	有限合伙人	77.59	4.24
4	杨浩	有限合伙人	155.18	8.48
5	黄伟峰	有限合伙人	355.61	19.43
6	杨宇	有限合伙人	155.18	8.48
7	刘忠涛	有限合伙人	156.44	8.55
8	惠文武	有限合伙人	45.50	2.49
9	董小虎	有限合伙人	121.93	6.66
10	陈炜	有限合伙人	88.68	4.85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88.68	4.85
12	王红	有限合伙人	45.50	2.49
合计			<b>1,830.35</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1N4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512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珀瑀彤衡投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瑀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4	0.01
2	周鹏	有限合伙人	8.94	2.31
3	倪宇君	有限合伙人	77.81	20.12
4	邱锴	有限合伙人	48.99	12.67
5	梁敬东	有限合伙人	4.47	1.16
6	武春良	有限合伙人	4.47	1.16
7	郑松	有限合伙人	22.17	5.73
8	吴国强	有限合伙人	40.05	10.35
9	丁晖	有限合伙人	8.94	2.31
10	沈刚华	有限合伙人	22.17	5.73
11	张剑	有限合伙人	8.94	2.31
12	施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05	10.35
13	车宏梅	有限合伙人	15.20	3.93
14	潘亚峰	有限合伙人	22.17	5.73
15	李文辉	有限合伙人	26.82	6.93
16	张心梁	有限合伙人	31.11	8.04
17	梁艳	有限合伙人	4.47	1.16
合计			<b>386.81</b>	<b>100.00</b>

珀瑀彤珩和珀瑀彤衡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2821665
法定代表人	刘伯斌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2035年9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492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挂牌公司股东中，中兴通讯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珀瑀彤珩及珀瑀彤衡系上海中兴部分员工设立的投资于上海中兴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上海中兴部分员工对于上海中兴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除投资于上海中兴外，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因此，中兴通讯、珀瑀彤珩及珀瑀彤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母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 （1）2004年5月，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0日，由法人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永忠、孔凡宏、徐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2004年4月28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申洲（2004）验字第29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证。2004年5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1019154）。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徐光	245.00	24.50	货币
王永忠	171.50	17.15	货币
孔凡宏	73.50	7.3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公司初设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名义股东徐光、王永忠、孔凡宏均为代中兴通讯及上海中兴的部分员工（包括名义股东本人，以下简称“实际持股人士”）持有上海中兴有限股权的名义股东。上述实际持股人士共计 311 人<sup>注1</sup>。

注 1：其中由于 1 名实际持股人士（卢山）所持有的一部分股权实益份额由名义股东徐光代持，另一部分股权实益份额由名义股东孔凡宏代持，故总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为 311 人。

徐光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徐光	120,000.00	1.20%	58	金友兴	12,000.00	0.12%
2	卢山	108,000.00	1.08%	59	赖峥嵘	12,000.00	0.12%
3	柏燕民	51,000.00	0.51%	60	蓝善福	12,000.00	0.12%
4	段玉宏	51,000.00	0.51%	61	李刚毅	12,000.00	0.12%
5	方晖	51,000.00	0.51%	62	李建中	12,000.00	0.12%
6	何赵钢	51,000.00	0.51%	63	李军	12,000.00	0.12%
7	胡剑	51,000.00	0.51%	64	李兴华	12,000.00	0.12%
8	刘鹏	51,000.00	0.51%	65	李寅峰	12,000.00	0.12%
9	王守臣	51,000.00	0.51%	66	林国勇	12,000.00	0.12%
10	叶卫民	51,000.00	0.51%	67	刘才	12,000.00	0.12%
11	张晓红	51,000.00	0.51%	68	陆伟	12,000.00	0.12%
12	郑军	51,000.00	0.51%	69	蒙静	12,000.00	0.12%
13	周兵	51,000.00	0.51%	70	孟志浩	12,000.00	0.12%
14	范炯毅	30,000.00	0.30%	71	齐俊	12,000.00	0.12%
15	柏钢	24,000.00	0.24%	72	任震	12,000.00	0.12%
16	蔡优芳	24,000.00	0.24%	73	沈俭	12,000.00	0.12%
17	陈林江	24,000.00	0.24%	74	盛韧	12,000.00	0.12%
18	邓杰	24,000.00	0.24%	75	盛严	12,000.00	0.12%
19	丁贵祥	24,000.00	0.24%	76	唐文浩	12,000.00	0.12%
20	董爱平	24,000.00	0.24%	77	滕志猛	12,000.00	0.12%
21	董小虎	24,000.00	0.24%	78	田金华	12,000.00	0.12%
22	黄金平	24,000.00	0.24%	79	童汝其	12,000.00	0.12%
23	李刚	24,000.00	0.24%	80	王建立	12,000.00	0.12%
24	李火林	24,000.00	0.24%	81	王建利	12,000.00	0.12%
25	李汶淋	12,000.00	0.12%	82	王珏	12,000.00	0.12%

26	刘建华	24,000.00	0.24%	83	王鹏	12,000.00	0.12%
27	刘建业	24,000.00	0.24%	84	王正辛	12,000.00	0.12%
28	刘卫东	24,000.00	0.24%	85	王之曦	12,000.00	0.12%
29	刘韞晖	24,000.00	0.24%	86	魏文强	12,000.00	0.12%
30	蒲迎春	24,000.00	0.24%	87	魏毅	12,000.00	0.12%
31	施汉军	24,000.00	0.24%	88	席光清	12,000.00	0.12%
32	苏海	24,000.00	0.24%	89	徐皓	12,000.00	0.12%
33	孙毅	24,000.00	0.24%	90	徐军	12,000.00	0.12%
34	王吉文	24,000.00	0.24%	91	姚翠峰	12,000.00	0.12%
35	王勇平	24,000.00	0.24%	92	尹刚	12,000.00	0.12%
36	叶征	24,000.00	0.24%	93	詹宁	12,000.00	0.12%
37	袁中强	24,000.00	0.24%	94	张建国	12,000.00	0.12%
38	张思东	24,000.00	0.24%	95	张军	12,000.00	0.12%
39	郑健	24,000.00	0.24%	96	张睿	12,000.00	0.12%
40	郑闻	24,000.00	0.24%	97	赵国峰	12,000.00	0.12%
41	种卫东	24,000.00	0.24%	98	朱伏生	12,000.00	0.12%
42	周海涛	24,000.00	0.24%	99	朱清华	12,000.00	0.12%
43	周宇翔	24,000.00	0.24%	100	宗柏青	12,000.00	0.12%
44	朱秀根	24,000.00	0.24%	101	李剑	10,000.00	0.10%
45	曹杰	12,000.00	0.12%	102	侯利	51,000.00	0.51%
46	曹琦	12,000.00	0.12%	103	李全才	51,000.00	0.51%
47	车宏梅	12,000.00	0.12%	104	汪飞跃	18,000.00	0.18%
48	陈克楠	12,000.00	0.12%	105	陆斐贞	17,000.00	0.17%
49	陈新华	12,000.00	0.12%	106	赖永向	12,000.00	0.12%
50	陈新宇	12,000.00	0.12%	107	李继朝	12,000.00	0.12%
51	董晖	12,000.00	0.12%	108	王景琳	12,000.00	0.12%
52	董嘉	12,000.00	0.12%	109	王莉	12,000.00	0.12%
53	杜忠达	12,000.00	0.12%	110	夏健民	12,000.00	0.12%
54	段仕勇	12,000.00	0.12%	111	赵云	12,000.00	0.12%
55	符涛	12,000.00	0.12%	112	李晓丛	20,000.00	0.20%
56	葛卫东	12,000.00	0.12%	113	张良	12,000.00	0.12%
57	季坤	12,000.00	0.12%				
<b>合计</b>						<b>2,450,000.00</b>	<b>24.50%</b>

王永忠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田文果	275,000.00	2.75%	19	古永承	30,000.00	0.30%
2	曾学忠	80,000.00	0.80%	20	陈鹏	30,000.00	0.30%
3	樊庆峰	80,000.00	0.80%	21	孔祥春	30,000.00	0.30%
4	邓明道	80,000.00	0.80%	22	肖成渝	30,000.00	0.30%
5	王南海	80,000.00	0.80%	23	熊井泉	30,000.00	0.30%
6	常金芸	80,000.00	0.80%	24	吴运学	30,000.00	0.30%
7	王晓强	50,000.00	0.50%	25	张树民	30,000.00	0.30%
8	蒋代卫	50,000.00	0.50%	26	徐振斌	30,000.00	0.30%
9	王永忠	50,000.00	0.50%	27	詹太平	30,000.00	0.30%
10	姬晓玉	60,000.00	0.60%	28	向四明	30,000.00	0.30%
11	薛雷	35,000.00	0.35%	29	武建忠	30,000.00	0.30%
12	唐文	30,000.00	0.30%	30	黄辉颖	30,000.00	0.30%
13	潘力	35,000.00	0.35%	31	周亮	30,000.00	0.30%
14	侯磊	35,000.00	0.35%	32	张劲	30,000.00	0.30%
15	张建强	35,000.00	0.35%	33	陶永强	30,000.00	0.30%
16	李志隆	30,000.00	0.30%	34	李捷	30,000.00	0.30%
17	许炜群	60,000.00	0.60%	35	王强	30,000.00	0.30%
18	徐忠	60,000.00	0.60%				
<b>合计</b>						<b>1,715,000.00</b>	<b>17.15%</b>

孔凡宏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范洪	13,400.00	0.134%	83	何忠晖	3,000.00	0.030%
2	倪宇君	35,100.00	0.351%	84	洪俊杰	3,000.00	0.030%
3	殷洁	21,000.00	0.210%	85	胡侃峰	3,000.00	0.030%
4	朱玉胜	21,000.00	0.210%	86	黄会永	3,000.00	0.030%
5	孔凡宏	15,000.00	0.150%	87	黄骏	3,000.00	0.030%
6	文皓	12,600.00	0.126%	88	黄梦牙	3,000.00	0.030%
7	瞿建伟	12,000.00	0.120%	89	姜士伟	3,000.00	0.030%
8	梁沪明	12,000.00	0.120%	90	金东	3,000.00	0.030%
9	刘湘飞	12,000.00	0.120%	91	赖慧芳	3,000.00	0.030%
10	史立功	12,000.00	0.120%	92	雷刚	3,000.00	0.030%
11	仲俊宝	12,000.00	0.120%	93	李保刚	3,000.00	0.030%

12	肖长春	10,000.00	0.100%	94	李怀广	3,000.00	0.030%
13	刘贤民	7,500.00	0.075%	95	李素鹏	3,000.00	0.030%
14	盛建安	7,500.00	0.075%	96	李伟	3,000.00	0.030%
15	常晓炜	6,000.00	0.060%	97	李煜	3,000.00	0.030%
16	陈青	6,000.00	0.060%	98	刘国华	3,000.00	0.030%
17	陈延历	6,000.00	0.060%	99	刘敬	3,000.00	0.030%
18	丁仁	6,000.00	0.060%	100	刘志辉	3,000.00	0.030%
19	杜兵山	6,000.00	0.060%	101	马扶林	3,000.00	0.030%
20	房宗训	6,000.00	0.060%	102	乔军	3,000.00	0.030%
21	高四清	6,000.00	0.060%	103	乔树涛	3,000.00	0.030%
22	郭鹏程	6,000.00	0.060%	104	沈曦	3,000.00	0.030%
23	郝志春	6,000.00	0.060%	105	史继红	3,000.00	0.030%
24	赖广松	6,000.00	0.060%	106	宋庆	3,000.00	0.030%
25	李强	6,000.00	0.060%	107	孙宏利	3,000.00	0.030%
26	刘金鑫	6,000.00	0.060%	108	孙仁勇	3,000.00	0.030%
27	刘运波	6,000.00	0.060%	109	孙志强	3,000.00	0.030%
28	孟令峰	6,000.00	0.060%	110	谈健	3,000.00	0.030%
29	邱久文	6,000.00	0.060%	111	汪海舟	3,000.00	0.030%
30	沈力	6,000.00	0.060%	112	王帮千	3,000.00	0.030%
31	史显坤	6,000.00	0.060%	113	王刚林	3,000.00	0.030%
32	吴莎	6,000.00	0.060%	114	王国平	3,000.00	0.030%
33	杨戈	6,000.00	0.060%	115	王国祥	3,000.00	0.030%
34	于长溥	6,000.00	0.060%	116	王景明	3,000.00	0.030%
35	张永祥	6,000.00	0.060%	117	王开	3,000.00	0.030%
36	张振辉	6,000.00	0.060%	118	王全江	3,000.00	0.030%
37	朱建军	6,000.00	0.060%	119	王伟	3,000.00	0.030%
38	陈馨赟	3,600.00	0.036%	120	王筱钧	3,000.00	0.030%
39	戴文泓	3,600.00	0.036%	121	王勇	3,000.00	0.030%
40	董梦春	3,600.00	0.036%	122	王湛文	3,000.00	0.030%
41	黄健	3,600.00	0.036%	123	王振林	3,000.00	0.030%
42	黄云	3,600.00	0.036%	124	尉衍	3,000.00	0.030%
43	蒋际凯	3,600.00	0.036%	125	吴国金	3,000.00	0.030%
44	孔令杰	3,600.00	0.036%	126	吴云峰	3,000.00	0.030%
45	李健康	3,600.00	0.036%	127	肖星星	3,000.00	0.030%

46	刘卫	3,600.00	0.036%	128	肖宇	3,000.00	0.030%
47	刘晓巍	3,600.00	0.036%	129	谢长林	3,000.00	0.030%
48	罗迎晨	3,600.00	0.036%	130	谢善学	3,000.00	0.030%
49	马思孝	3,600.00	0.036%	131	谢新祥	3,000.00	0.030%
50	施志梁	3,600.00	0.036%	132	邢宏宇	3,000.00	0.030%
51	宋文中	3,600.00	0.036%	133	于志弘	3,000.00	0.030%
52	田松岩	3,600.00	0.036%	134	曾从刚	3,000.00	0.030%
53	田晓光	3,600.00	0.036%	135	曾光明	3,000.00	0.030%
54	王春波	3,600.00	0.036%	136	张大勇	3,000.00	0.030%
55	王丰	3,600.00	0.036%	137	张伟	3,000.00	0.030%
56	王珏坤	3,600.00	0.036%	138	张晓奕	3,000.00	0.030%
57	王丽萍	3,600.00	0.036%	139	张兆梅	3,000.00	0.030%
58	王文涛	3,600.00	0.036%	140	赵福生	3,000.00	0.030%
59	王志伟	3,600.00	0.036%	141	赵华	3,000.00	0.030%
60	王智勇	3,600.00	0.036%	142	赵思彤	3,000.00	0.030%
61	吴挡	3,600.00	0.036%	143	钟江寅	3,000.00	0.030%
62	徐大国	3,600.00	0.036%	144	周文	3,000.00	0.030%
63	许立峰	3,600.00	0.036%	145	周亚军	3,000.00	0.030%
64	许炜键	3,600.00	0.036%	146	林荣	2,700.00	0.027%
65	许伊茹	3,600.00	0.036%	147	于光	2,400.00	0.024%
66	曾剑	3,600.00	0.036%	148	陈涛	2,000.00	0.020%
67	张恒伟	3,600.00	0.036%	149	高强	2,000.00	0.020%
68	章建	3,600.00	0.036%	150	刘宇欣	2,000.00	0.020%
69	钟伟	3,600.00	0.036%	151	陆晖	2,000.00	0.020%
70	曹斌	3,000.00	0.030%	152	马庆军	2,000.00	0.020%
71	曹健	3,000.00	0.030%	153	王强	2,000.00	0.020%
72	曹旭光	3,000.00	0.030%	154	袁志成	2,000.00	0.020%
73	陈秉彦	3,000.00	0.030%	155	张红雨	2,000.00	0.020%
74	陈启峰	3,000.00	0.030%	156	朱缨	2,000.00	0.020%
75	陈延安	3,000.00	0.030%	157	张颖	6,000.00	0.060%
76	陈伟	3,000.00	0.030%	158	张浩	3,600.00	0.036%
77	崔振洲	3,000.00	0.030%	159	李明海	3,600.00	0.036%
78	冯晓晨	3,000.00	0.030%	160	黎如茂	2,000.00	0.020%
79	付仪	3,000.00	0.030%	161	卢山	3,400.00	0.034%

80	关俐	3,000.00	0.030%	162	王保民	3,000.00	0.030%
81	郭欣鹏	3,000.00	0.030%	163	宫国文	3,000.00	0.030%
82	何东	3,000.00	0.030%	164	刘明	3,000.00	0.030%
合计						<b>735,000.00</b>	<b>7.350%</b>

## (2) 200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5日，经股东会同意，王永忠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15%的股权以人民币17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代卫。2005年1月15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sup>注2</sup>。200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2：王永忠将其持有的17.15%的股权转让给蒋代卫，因系代持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徐光	245.00	24.50	货币
蒋代卫	171.50	17.15	货币
孔凡宏	73.50	7.35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持股人士中有一名实际持股人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转让予另一名实际持股人士。截至2005年7月，公司针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了第一次梳理并规范，292名公司实际持股人士与名义股东签订《代持协议》、12名实际持股人士以口头确认方式追认并同意其与名义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安排。截至2005年7月，公司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调整至310人<sup>注3</sup>。

注3：310名实际持股人士中，由于1名实际持股人士（卢山）所持有的一部分股权实益份额由名义股东徐光代持，另一部分股权实益份额由名义股东孔凡宏代持，故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为310人。

2005年7月徐光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徐光	120,000.00	1.20%	57	季坤	12,000.00	0.12%
2	卢山	108,000.00	1.08%	58	金友兴	12,000.00	0.12%
3	柏燕民	51,000.00	0.51%	59	赖峥嵘	12,000.00	0.12%

4	段玉宏	51,000.00	0.51%	60	蓝善福	12,000.00	0.12%
5	方晖	51,000.00	0.51%	61	李刚毅	12,000.00	0.12%
6	何赵钢	51,000.00	0.51%	62	李建中	12,000.00	0.12%
7	胡剑	51,000.00	0.51%	63	李军	12,000.00	0.12%
8	刘鹏	51,000.00	0.51%	64	李兴华	12,000.00	0.12%
9	王守臣	51,000.00	0.51%	65	李寅峰	12,000.00	0.12%
10	叶卫民	51,000.00	0.51%	66	林国勇	12,000.00	0.12%
11	张晓红	51,000.00	0.51%	67	刘才	12,000.00	0.12%
12	郑军	51,000.00	0.51%	68	陆伟	12,000.00	0.12%
13	周兵	51,000.00	0.51%	69	蒙静	12,000.00	0.12%
14	范炯毅	30,000.00	0.30%	70	孟志浩	12,000.00	0.12%
15	柏钢	24,000.00	0.24%	71	齐俊	12,000.00	0.12%
16	蔡优芳	24,000.00	0.24%	72	任震	12,000.00	0.12%
17	陈林江	24,000.00	0.24%	73	沈俭	12,000.00	0.12%
18	邓杰	24,000.00	0.24%	74	盛韧	12,000.00	0.12%
19	丁贵祥	24,000.00	0.24%	75	盛严	12,000.00	0.12%
20	董爱平	24,000.00	0.24%	76	唐文浩	12,000.00	0.12%
21	董小虎	24,000.00	0.24%	77	滕志猛	12,000.00	0.12%
22	黄金平	24,000.00	0.24%	78	田金华	12,000.00	0.12%
23	李刚	24,000.00	0.24%	79	童汝其	12,000.00	0.12%
24	李火林	24,000.00	0.24%	80	王建立	12,000.00	0.12%
25	李汶淋	24,000.00	0.24%	81	王建利	12,000.00	0.12%
26	刘建华	24,000.00	0.24%	82	王珏	12,000.00	0.12%
27	刘建业	24,000.00	0.24%	83	王鹏	12,000.00	0.12%
28	刘卫东	24,000.00	0.24%	84	王正辛	12,000.00	0.12%
29	刘韞晖	24,000.00	0.24%	85	王之曦	12,000.00	0.12%
30	蒲迎春	24,000.00	0.24%	86	魏文强	12,000.00	0.12%
31	施汉军	24,000.00	0.24%	87	魏毅	12,000.00	0.12%
32	苏海	24,000.00	0.24%	88	席光清	12,000.00	0.12%
33	孙毅	24,000.00	0.24%	89	徐皓	12,000.00	0.12%
34	王吉文	24,000.00	0.24%	90	徐军	12,000.00	0.12%
35	王勇平	24,000.00	0.24%	91	姚翠峰	12,000.00	0.12%
36	叶征	24,000.00	0.24%	92	尹刚	12,000.00	0.12%
37	袁中强	24,000.00	0.24%	93	詹宁	12,000.00	0.12%

38	张思东	24,000.00	0.24%	94	张建国	12,000.00	0.12%
39	郑健	24,000.00	0.24%	95	张军	12,000.00	0.12%
40	郑闻	24,000.00	0.24%	96	张睿	12,000.00	0.12%
41	种卫东	24,000.00	0.24%	97	赵国峰	12,000.00	0.12%
42	周海涛	24,000.00	0.24%	98	朱伏生	12,000.00	0.12%
43	周宇翔	24,000.00	0.24%	99	朱清华	12,000.00	0.12%
44	朱秀根	24,000.00	0.24%	100	宗柏青	12,000.00	0.12%
45	曹杰	12,000.00	0.12%	101	李剑	10,000.00	0.10%
46	曹琦	12,000.00	0.12%	102	侯利	51,000.00	0.51%
47	车宏梅	12,000.00	0.12%	103	李全才	51,000.00	0.51%
48	陈克楠	12,000.00	0.12%	104	汪飞跃	18,000.00	0.18%
49	陈新华	12,000.00	0.12%	105	陆斐贞	17,000.00	0.17%
50	陈新宇	12,000.00	0.12%	106	赖永向	12,000.00	0.12%
51	董晖	12,000.00	0.12%	107	李继朝	12,000.00	0.12%
52	董嘉	12,000.00	0.12%	108	王景琳	12,000.00	0.12%
53	杜忠达	12,000.00	0.12%	109	王莉	12,000.00	0.12%
54	段仕勇	12,000.00	0.12%	110	夏健民	12,000.00	0.12%
55	符涛	12,000.00	0.12%	111	赵云	12,000.00	0.12%
56	葛卫东	12,000.00	0.12%	112	李晓丛	20,000.00	0.20%
<b>合计</b>						<b>2,450,000.00</b>	<b>24.50%</b>

蒋代卫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田文果	275,000.00	2.75%	19	古永承	30,000.00	0.30%
2	曾学忠	80,000.00	0.80%	20	陈鹏	30,000.00	0.30%
3	樊庆峰	80,000.00	0.80%	21	孔祥春	30,000.00	0.30%
4	邓明道	80,000.00	0.80%	22	肖成渝	30,000.00	0.30%
5	王南海	80,000.00	0.80%	23	熊井泉	30,000.00	0.30%
6	常金芸	80,000.00	0.80%	24	吴运学	30,000.00	0.30%
7	王晓强	50,000.00	0.50%	25	张树民	30,000.00	0.30%
8	蒋代卫	50,000.00	0.50%	26	徐振斌	30,000.00	0.30%
9	王永忠	50,000.00	0.50%	27	詹太平	30,000.00	0.30%
10	姬晓玉	60,000.00	0.60%	28	向四明	30,000.00	0.30%
11	薛雷	35,000.00	0.35%	29	武建忠	30,000.00	0.30%

12	唐文	30,000.00	0.30%	30	黄辉颖	30,000.00	0.30%
13	潘力	35,000.00	0.35%	31	周亮	30,000.00	0.30%
14	侯磊	35,000.00	0.35%	32	张劲	30,000.00	0.30%
15	张建强	35,000.00	0.35%	33	陶永强	30,000.00	0.30%
16	李志隆	30,000.00	0.30%	34	李捷	30,000.00	0.30%
17	许炜群	60,000.00	0.60%	35	王强	30,000.00	0.30%
18	徐忠	60,000.00	0.60%				
<b>合计</b>						<b>1,715,000.00</b>	<b>17.15%</b>

孔凡宏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范洪	13,400.00	0.134%	83	何忠晖	3,000.00	0.030%
2	倪宇君	35,100.00	0.351%	84	洪俊杰	3,000.00	0.030%
3	殷洁	21,000.00	0.210%	85	胡侃峰	3,000.00	0.030%
4	朱玉胜	21,000.00	0.210%	86	黄会永	3,000.00	0.030%
5	孔凡宏	15,000.00	0.150%	87	黄骏	3,000.00	0.030%
6	文皓	12,600.00	0.126%	88	黄梦牙	3,000.00	0.030%
7	瞿建伟	12,000.00	0.120%	89	姜士伟	3,000.00	0.030%
8	梁沪明	12,000.00	0.120%	90	金东	3,000.00	0.030%
9	刘湘飞	12,000.00	0.120%	91	赖慧芳	3,000.00	0.030%
10	史立功	12,000.00	0.120%	92	雷刚	3,000.00	0.030%
11	仲俊宝	12,000.00	0.120%	93	李保刚	3,000.00	0.030%
12	肖长春	10,000.00	0.100%	94	李怀广	3,000.00	0.030%
13	刘贤民	7,500.00	0.075%	95	李素鹏	3,000.00	0.030%
14	盛建安	7,500.00	0.075%	96	李伟	3,000.00	0.030%
15	常晓炜	6,000.00	0.060%	97	李煜	3,000.00	0.030%
16	陈青	6,000.00	0.060%	98	刘国华	3,000.00	0.030%
17	陈延历	6,000.00	0.060%	99	刘敬	3,000.00	0.030%
18	丁仁	6,000.00	0.060%	100	刘志辉	3,000.00	0.030%
19	杜兵山	6,000.00	0.060%	101	马扶林	3,000.00	0.030%
20	房宗训	6,000.00	0.060%	102	乔军	3,000.00	0.030%
21	高四清	6,000.00	0.060%	103	乔树涛	3,000.00	0.030%
22	郭鹏程	6,000.00	0.060%	104	沈曦	3,000.00	0.030%
23	郝志春	6,000.00	0.060%	105	史继红	3,000.00	0.030%

24	赖广松	6,000.00	0.060%	106	宋庆	3,000.00	0.030%
25	李强	6,000.00	0.060%	107	孙宏利	3,000.00	0.030%
26	刘金鑫	6,000.00	0.060%	108	孙仁勇	3,000.00	0.030%
27	刘运波	6,000.00	0.060%	109	孙志强	3,000.00	0.030%
28	孟令峰	6,000.00	0.060%	110	谈健	3,000.00	0.030%
29	邱久文	6,000.00	0.060%	111	汪海舟	3,000.00	0.030%
30	沈力	6,000.00	0.060%	112	王帮千	3,000.00	0.030%
31	史显坤	6,000.00	0.060%	113	王刚林	3,000.00	0.030%
32	吴莎	6,000.00	0.060%	114	王国平	3,000.00	0.030%
33	杨戈	6,000.00	0.060%	115	王国祥	3,000.00	0.030%
34	于长溥	6,000.00	0.060%	116	王景明	3,000.00	0.030%
35	张永祥	6,000.00	0.060%	117	王开	3,000.00	0.030%
36	张振辉	6,000.00	0.060%	118	王全江	3,000.00	0.030%
37	朱建军	6,000.00	0.060%	119	王伟	3,000.00	0.030%
38	陈馨赟	3,600.00	0.036%	120	王筱钧	3,000.00	0.030%
39	戴文泓	3,600.00	0.036%	121	王勇	3,000.00	0.030%
40	董梦春	3,600.00	0.036%	122	王湛文	3,000.00	0.030%
41	黄健	3,600.00	0.036%	123	王振林	3,000.00	0.030%
42	黄云	3,600.00	0.036%	124	尉衍	3,000.00	0.030%
43	蒋际凯	3,600.00	0.036%	125	吴国金	3,000.00	0.030%
44	孔令杰	3,600.00	0.036%	126	吴云峰	3,000.00	0.030%
45	李健康	3,600.00	0.036%	127	肖星星	3,000.00	0.030%
46	刘卫	3,600.00	0.036%	128	肖宇	3,000.00	0.030%
47	刘晓巍	3,600.00	0.036%	129	谢长林	3,000.00	0.030%
48	罗迎晨	3,600.00	0.036%	130	谢善学	3,000.00	0.030%
49	马思孝	3,600.00	0.036%	131	谢新祥	3,000.00	0.030%
50	施志梁	3,600.00	0.036%	132	邢宏宇	3,000.00	0.030%
51	宋文中	3,600.00	0.036%	133	于志弘	3,000.00	0.030%
52	田松岩	3,600.00	0.036%	134	曾从刚	3,000.00	0.030%
53	田晓光	3,600.00	0.036%	135	曾光明	3,000.00	0.030%
54	王春波	3,600.00	0.036%	136	张大勇	3,000.00	0.030%
55	王丰	3,600.00	0.036%	137	张伟	3,000.00	0.030%
56	王珏坤	3,600.00	0.036%	138	张晓奕	3,000.00	0.030%
57	王丽萍	3,600.00	0.036%	139	张兆梅	3,000.00	0.030%

58	王文涛	3,600.00	0.036%	140	赵福生	3,000.00	0.030%
59	王志伟	3,600.00	0.036%	141	赵华	3,000.00	0.030%
60	王智勇	3,600.00	0.036%	142	赵思彤	3,000.00	0.030%
61	吴挡	3,600.00	0.036%	143	钟江寅	3,000.00	0.030%
62	徐大国	3,600.00	0.036%	144	周文	3,000.00	0.030%
63	许立峰	3,600.00	0.036%	145	周亚军	3,000.00	0.030%
64	许炜键	3,600.00	0.036%	146	林荣	2,700.00	0.027%
65	许伊茹	3,600.00	0.036%	147	于光	2,400.00	0.024%
66	曾剑	3,600.00	0.036%	148	陈涛	2,000.00	0.020%
67	张恒伟	3,600.00	0.036%	149	高强	2,000.00	0.020%
68	章建	3,600.00	0.036%	150	刘宇欣	2,000.00	0.020%
69	钟伟	3,600.00	0.036%	151	陆晖	2,000.00	0.020%
70	曹斌	3,000.00	0.030%	152	马庆军	2,000.00	0.020%
71	曹健	3,000.00	0.030%	153	王强	2,000.00	0.020%
72	曹旭光	3,000.00	0.030%	154	袁志成	2,000.00	0.020%
73	陈秉彦	3,000.00	0.030%	155	张红雨	2,000.00	0.020%
74	陈启峰	3,000.00	0.030%	156	朱纓	2,000.00	0.020%
75	陈延安	3,000.00	0.030%	157	张颖	6,000.00	0.060%
76	陈伟	3,000.00	0.030%	158	张浩	3,600.00	0.036%
77	崔振洲	3,000.00	0.030%	159	李明海	3,600.00	0.036%
78	冯晓晨	3,000.00	0.030%	160	黎如茂	2,000.00	0.020%
79	付仪	3,000.00	0.030%	161	卢山	3,400.00	0.034%
80	关俐	3,000.00	0.030%	162	王保民	3,000.00	0.030%
81	郭欣鹏	3,000.00	0.030%	163	宫国文	3,000.00	0.030%
82	何东	3,000.00	0.030%	164	刘明	3,000.00	0.030%
合计						<b>735,000.00</b>	<b>7.350%</b>

### (3) 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经股东会同意，徐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50%的股权以人民币245.00万元转让给刘伯斌；蒋代卫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15%的股权以人民币171.50万元转让给唐文；孔凡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5%的股权以人民币73.50万元转让给王翔。2009年7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sup>注4</sup>。2009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4：徐光将其持有的 24.50% 的股权转让给刘伯斌、蒋代卫将其持有的 17.15% 的股权转让给唐文、孔凡宏将其持有的 7.35% 的股权转让给王翔，因系代持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刘伯斌	245.00	24.50	货币
唐文	171.50	17.15	货币
王翔	73.50	7.3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7 年 1 月，公司通过了《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并设立了员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公司安排实际持股人士签署《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员工股认购承诺书》以加入持股会，并要求其一并归还原持有的《代持协议》。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持股会与名义股东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该股权代持协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书》），同时名义股东签署了《代持承诺书》。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17 名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新增加了 4 名实际持股人士；同时 2 名原实际持股人士增持了其对应的股权权益。截至 2007 年 8 月，公司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调整至 298 人。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前，合计 4 名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

2009 年 1 月起，公司第一次清理委托持股情况，公司通知实际持股人士可申请自愿退股，并向持股会提交《退股申请书》及退回公司开具的《收据》等文件，本次清理委托持股过程中，合计 125 名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且截至 2009 年 3 月持股会已向全部退股的实际持股人士支付了退股价款；截至 2009 年 3 月底，公司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调整至 169 人。

2009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清理委托持股后至 2009 年 11 月前，合计新增加了 26 名新增实际持股人士；10 名原实际持股人士增持了其对应的股权权益；2 名

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调整至193人。

2009年11月，刘伯斌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卢山	110,000.00	1.100%	33	李寅峰	12,000.00	0.120%
2	柏燕民	51,000.00	0.510%	34	陆伟	12,000.00	0.120%
3	段玉宏	101,000.00	1.010%	35	齐俊	12,000.00	0.120%
4	方晖	51,000.00	0.510%	36	任震	12,000.00	0.120%
5	何赵钢	51,000.00	0.510%	37	盛韧	12,000.00	0.120%
6	刘鹏	51,000.00	0.510%	38	唐文浩	12,000.00	0.120%
7	叶卫民	51,000.00	0.510%	39	滕志猛	12,000.00	0.120%
8	张晓红	51,000.00	0.510%	40	童汝其	12,000.00	0.120%
9	柏钢	24,000.00	0.240%	41	王正辛	12,000.00	0.120%
10	陈林江	24,000.00	0.240%	42	孙向红	30,000.00	0.300%
11	邓杰	24,000.00	0.240%	43	魏文强	12,000.00	0.120%
12	董爱平	24,000.00	0.240%	44	张建国	12,000.00	0.120%
13	黄金平	24,000.00	0.240%	45	张睿	12,000.00	0.120%
14	刘建华	24,000.00	0.240%	46	朱伏生	12,000.00	0.120%
15	刘建业	24,000.00	0.240%	47	李剑	10,000.00	0.100%
16	蒲迎春	24,000.00	0.240%	48	李全才	51,000.00	0.510%
17	孙毅	24,000.00	0.240%	49	汪飞跃	18,000.00	0.180%
18	王勇平	24,000.00	0.240%	50	陆斐贞	17,000.00	0.170%
19	叶征	24,000.00	0.240%	51	赖永向	12,000.00	0.120%
20	袁中强	24,000.00	0.240%	52	李继朝	12,000.00	0.120%
21	郑健	24,000.00	0.240%	53	王莉	12,000.00	0.120%
22	种卫东	24,000.00	0.240%	54	夏健民	12,000.00	0.120%
23	周海涛	24,000.00	0.240%	55	赵云	12,000.00	0.120%
24	周宇翔	24,000.00	0.240%	56	刘伯斌	603,900.00	6.039%
25	朱秀根	24,000.00	0.240%	57	熊井泉	185,000.00	1.850%
26	车宏梅	17,000.00	0.170%	58	黄伟峰	125,000.00	1.250%
27	陈克楠	12,000.00	0.120%	59	刘忠涛	125,000.00	1.250%
28	陈新华	12,000.00	0.120%	60	姚兵	20,000.00	0.200%

29	陈新宇	12,000.00	0.120%	61	吴国强	20,000.00	0.200%
30	季坤	12,000.00	0.120%	62	段仕勇	12,000.00	0.120%
31	金友兴	12,000.00	0.120%		持股会	3,100.00	0.031%
32	李军	12,000.00	0.120%				
<b>合计</b>						<b>2,450,000.00</b>	<b>24.500%</b>

唐文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田文果	275,000.00	2.75%	22	黄辉颖	30,000.00	0.30%
2	曾学忠	200,000.00	2.00%	23	张劲	30,000.00	0.30%
3	樊庆峰	80,000.00	0.80%	24	陶永强	30,000.00	0.30%
4	常金芸	80,000.00	0.80%	25	李捷	30,000.00	0.30%
5	蒋代卫	50,000.00	0.50%	26	邱锴	30,000.00	0.30%
6	姬晓玉	60,000.00	0.60%	27	李文辉	30,000.00	0.30%
7	唐文	200,000.00	2.00%	28	李洪	10,000.00	0.10%
8	潘力	35,000.00	0.35%	29	雷剑虹	20,000.00	0.20%
9	侯磊	35,000.00	0.35%	30	丁晖	10,000.00	0.10%
10	张建强	35,000.00	0.35%	31	张心梁	10,000.00	0.10%
11	徐忠	60,000.00	0.60%	32	刘昊鹏	20,000.00	0.20%
12	古永承	30,000.00	0.30%	33	施志文	20,000.00	0.20%
13	陈鹏	30,000.00	0.30%	34	周鹏	10,000.00	0.10%
14	肖成瑜	30,000.00	0.30%	35	于海蛟	5,000.00	0.05%
15	张剑	10,000.00	0.10%	36	李波	5,000.00	0.05%
16	吴运学	30,000.00	0.30%	37	金良玉	5,000.00	0.05%
17	张树民	30,000.00	0.30%	38	王占东	10,000.00	0.10%
18	徐振斌	30,000.00	0.30%	39	曹征宇	5,000.00	0.05%
19	詹太平	30,000.00	0.30%	40	梁敬东	5,000.00	0.05%
20	向四明	30,000.00	0.30%	41	武春良	5,000.00	0.05%
21	武建忠	30,000.00	0.30%	42	熊磊	5,000.00	0.05%
<b>合计</b>						<b>1,715,000.00</b>	<b>17.15%</b>

王翔代持股权之实际持股人士、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范洪	41,000.00	0.410%	46	洪俊杰	3,000.00	0.030%
2	倪宇君	35,100.00	0.351%	47	胡侃峰	3,000.00	0.03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3	孔凡宏	15,000.00	0.150%	48	黄会永	3,000.00	0.030%
4	文皓	12,600.00	0.126%	49	金东	3,000.00	0.030%
5	梁沪明	62,000.00	0.620%	50	雷刚	3,000.00	0.030%
6	仲俊宝	12,000.00	0.120%	51	李保刚	3,000.00	0.030%
7	肖长春	30,000.00	0.300%	52	李伟	3,000.00	0.030%
8	刘贤民	7,500.00	0.075%	53	李煜	3,000.00	0.030%
9	常晓炜	6,000.00	0.060%	54	沈曦	3,000.00	0.030%
10	陈青	6,000.00	0.060%	55	史继红	3,000.00	0.030%
11	陈延历	6,000.00	0.060%	56	孙宏利	3,000.00	0.030%
12	杜兵山	6,000.00	0.060%	57	孙仁勇	3,000.00	0.030%
13	房宗训	6,000.00	0.060%	58	孙志强	3,000.00	0.030%
14	郭鹏程	6,000.00	0.060%	59	谈健	3,000.00	0.030%
15	李强	6,000.00	0.060%	60	王帮千	3,000.00	0.030%
16	邱久文	6,000.00	0.060%	61	王国平	3,000.00	0.030%
17	沈力	6,000.00	0.060%	62	王国祥	3,000.00	0.030%
18	史显坤	6,000.00	0.060%	63	王景明	3,000.00	0.030%
19	杨戈	6,000.00	0.060%	64	王筱钧	3,000.00	0.030%
20	张永祥	6,000.00	0.060%	65	王湛文	3,000.00	0.030%
21	张振辉	6,000.00	0.060%	66	吴云峰	3,000.00	0.030%
22	朱建军	6,000.00	0.060%	67	谢长林	3,000.00	0.030%
23	董梦春	3,600.00	0.036%	68	谢新祥	3,000.00	0.030%
24	黄健	3,600.00	0.036%	69	邢宏宇	3,000.00	0.030%
25	蒋际凯	3,600.00	0.036%	70	于志弘	3,000.00	0.030%
26	李健康	3,600.00	0.036%	71	曾从刚	3,000.00	0.030%
27	刘卫	3,600.00	0.036%	72	张大勇	3,000.00	0.030%
28	刘晓巍	3,600.00	0.036%	73	张伟	3,000.00	0.030%
29	施志梁	3,600.00	0.036%	74	张晓奕	3,000.00	0.030%
30	宋文中	3,600.00	0.036%	75	赵思彤	3,000.00	0.030%
31	田松岩	3,600.00	0.036%	76	周文	3,000.00	0.030%
32	王志伟	3,600.00	0.036%	77	于光	2,400.00	0.024%
33	王智勇	3,600.00	0.036%	78	陈涛	2,000.00	0.020%
34	徐大国	3,600.00	0.036%	79	高强	2,000.00	0.020%
35	许立峰	3,600.00	0.036%	80	刘宇欣	2,000.00	0.02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36	张恒伟	3,600.00	0.036%	81	马庆军	2,000.00	0.020%
37	章建	3,600.00	0.036%	82	袁志成	2,000.00	0.020%
38	钟伟	3,600.00	0.036%	83	姜智	5,000.00	0.050%
39	曹斌	3,000.00	0.030%	84	梁艳	5,000.00	0.050%
40	曹旭光	3,000.00	0.030%	85	韩巍	50,000.00	0.500%
41	陈秉彦	3,000.00	0.030%	86	王楠 <sup>注5</sup>	50,000.00	0.500%
42	陈延安	3,000.00	0.030%	87	蔡剑锋	20,000.00	0.200%
43	郭欣鹏	3,000.00	0.030%	88	涂斯文	20,000.00	0.200%
44	何东	3,000.00	0.030%	89	冯晓晨	3,000.00	0.030%
45	何忠晖	3,000.00	0.030%		持股会	98,800.00	0.988%
<b>合计</b>						<b>735,000.00</b>	<b>7.350%</b>

注 5:王楠委托一名当时中兴通讯的员工李寿全代其持有相应的股权权益,且公司确认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持股人士系代他人持有相应股权权益的情形。

#### (4) 201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股东会同意,刘伯斌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4.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02,202.71 元转让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唐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195,708.73 元转让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王翔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35% 的股权以人民币 6,083,875.17 元转让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货币
刘伯斌	1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自 2009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1 名原实际持股人士增持了其对应的股权权益;合计 24 名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

2012年8月，公司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第二次清理，本次清理过程中，合计142名实际持股人士通过名义股东向中兴通讯转让相应股权方式予以全部退股，合计23名实际持股人士通过名义股东向中兴通讯转让相应股权方式减持了合计公司6.886%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权益，且就上述退股情况实际持股人士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历史上持股过程情况与同意退股事项等。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中兴通讯向3名名义股东实际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3名名义股东将该等转让价款支付给前述退股的实际持股人士，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退股的实际持股人士之退股款均已支付完毕。除上述第二次情况外，2012年8月至9月期间，另有公司3名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因此，截至2012年9月，公司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调整至24人，实际持股人士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刘伯斌	243,521.00	2.43521%	14	武春良	2,016.00	0.02016%
2	黄伟峰	50,405.00	0.50405%	15	梁艳	2,016.00	0.02016%
3	刘忠涛	70,567.00	0.70567%	16	施志文	8,065.00	0.08065%
4	姚兵	8,065.00	0.08065%	17	王湛文	1,210.00	0.01210%
5	吴国强	8,065.00	0.08065%	18	车宏梅	6,855.00	0.06855%
6	张剑	4,032.00	0.04032%	19	邱锴	12,097.00	0.12097%
7	丁晖	4,032.00	0.04032%	20	李文辉	12,097.00	0.12097%
8	张心梁	4,032.00	0.04032%	21	冯晓晨	3,000.00	0.03000%
9	周鹏	4,032.00	0.04032%	22	向四明	30,000.00	0.30000%
10	于海蛟	2,016.00	0.02016%	23	王勇平	24,000.00	0.24000%
11	李波	2,016.00	0.02016%	24	倪宇君	35,100.00	0.35100%
12	王占东	4,032.00	0.04032%		持股会	456,713.00	4.56713%
13	梁敬东	2,016.00	0.02016%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b>

#### (5) 2015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其中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转增金额为3,600万元，转增完成后实际出资为4,500万元，刘伯斌转增金额为400万元，转增完成后实际出资

为 500 万元，上海中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货币
刘伯斌	5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b>/</b>

自 2012 年 9 月至本次增资前，合计 6 名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调整至 18 人，实际持股人士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刘伯斌	1,217,605.00	2.435210%	11	武春良	10,080.00	0.02016%
2	黄伟峰	252,025.00	0.504050%	12	梁艳	10,080.00	0.02016%
3	刘忠涛	352,835.00	0.705670%	13	施志文	40,325.00	0.08065%
4	吴国强	40,325.00	0.080650%	14	车宏梅	34,275.00	0.06855%
5	张剑	20,160.00	0.040320%	15	邱锴	60,485.00	0.12097%
6	丁晖	20,160.00	0.040320%	16	李文辉	60,485.00	0.12097%
7	张心梁	20,160.00	0.040320%	17	梁敬东	10,080.00	0.02016%
8	周鹏	20,160.00	0.040320%	18	倪宇君	175,500.00	0.35100%
9	于海蛟	10,080.00	0.020160%		持股会	2,625,020.00	5.25004%
10	王占东	20,160.00	0.04032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00%</b>

#### （6）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股东会同意，刘伯斌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2555% 的股权共计 413.0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830.14 万元转让给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7445% 的股权共计 87.0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86.75 万元转让给上海珀璃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11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00	货币
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	8.2555	货币
上海珀璃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7445	货币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00</b>	<b>/</b>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规范前述委托持股情况，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增资至 2015 年 11 月规范委托持股前，合计新增加了 11 名实际持股人士；5 名原实际持股人士增持了其对应的股权权益；2 名实际持股人士向持股会退回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公司合计实际持股人士数量调整至 27 人。公司于本次规范委托持股前的 27 名实际持股人士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刘伯斌	1,217,605.00	2.43521%	15	武春良	10,080.00	0.02016%
2	黄伟峰	802,045.00	1.60409%	16	梁艳	10,080.00	0.02016%
3	刘忠涛	352,835.00	0.70567%	17	施志文	90,325.00	0.18065%
4	王红	102,620.00	0.20524%	18	车宏梅	34,275.00	0.06855%
5	张剑	20,160.00	0.04032%	19	邱锴	110,485.00	0.22097%
6	丁晖	20,160.00	0.04032%	20	李文辉	60,485.00	0.12097%
7	张心梁	70,160.00	0.14032%	21	梁敬东	10,080.00	0.02016%
8	周鹏	20,160.00	0.04032%	22	倪宇君	175,500.00	0.35100%
9	潘亚峰	50,000.00	0.10000%	23	沈刚华	50,000.00	0.10000%
10	郑松	50,000.00	0.10000%	24	惠文武	102,620.00	0.20524%
11	吴国强	90,325.00	0.18065%	25	陈炜	200,000.00	0.40000%
12	杨浩	350,000.00	0.70000%	26	王勇	200,000.00	0.40000%
13	杨宇	350,000.00	0.70000%	27	王卫权	175,000.00	0.35000%
14	董小虎	275,000.00	0.55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00%</b>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述 27 名实际持股人士分别设立了珀璃彤珩和珀璃彤衡，2015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实际持股人士通过其设立的珀璃彤珩和珀璃彤衡自名义股东刘伯斌处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同时，所有实际持股人士签署了相应的《确认函》，确认同意通过设立珀璃彤珩或珀璃彤衡，并由珀璃彤珩或

珀瑀彤衡作为公司股东的方式清理和规范上海中兴的委托持股情况，同时确认就上述安排与公司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 **(7)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情况、解决措施及核查意见**

### **①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历史沿革的过程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从2004年5月公司成立至2015年11月18日一直存在，公司历史上实际持股人士人数曾超200人。对此，主办券商进行了全面核查，对出现委托持股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人数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详细了解。

通过访谈中兴通讯相关人士及公司说明，公司出现委托持股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成立之初中兴通讯及其相关部门的部分员工共同持股出资设立了上海中兴，同时由上述部门的实际持股人士分别推选出1名自然人合计组成公司工商登记的3名名义股东，由此产生上述3名名义股东与其对应部门的实际持股人士的委托代持关系；同时，公司在发展中向部分管理干部及骨干员工分配了股权权益，上述员工离职时退还其持有的股权。中兴通讯及公司出具《实际权益持有人范围的声明》确认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实际持股人士于其取得（包括初次取得和初次取得后继续增加持有）上海中兴有限股权权益时，均为与其订立有效劳动合同而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

公司保留了部分实际持股人士于委托持股期间签署的《代持协议》（名义股东与实际持股人士签署之协议）、《内部员工股认购承诺书》，相关财务凭证及部分银行流水单等入股文件；部分实际持股人士签署的《退股申请书》、《确认函》，相关财务凭证及部分银行流水单等退股文件；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股份代持协议》（持股会与名义股东签署之协议）、《代持承诺书》、《公司员工股变动情况备案表》、《公司最新持股情况备案表》等部分内部管理文件。

为规范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形，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名义股东刘伯斌与中兴通讯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名义股东刘伯斌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2555%的股权共计413.00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1,830.14万元转让给珀瑀彤珩，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7445%的股权共计87.00万元的出资以人

民币 386.75 万元转让给珀璃彤衡。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名义股东转让股权给委托持股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委托持股彻底清理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真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

## ②公司股权代持的处理措施及结果

因公司成立的时间较早，历史沿革比较长，在历史沿革的过程中虽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均逐步进行了清理。公司除目前作为珀璃彤珩和珀璃彤衡的有限合伙人的 27 名曾持有上海中兴有限股权权益的人士，以及于 2012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清理委托持股时退股并适当签署相应《确认函》就持有及退股事宜予以确认的 142 名实际持股人士外，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通过电话访谈或签署书面确认函等形式，对公司历史上其他 182 名原实际持股人士中的 98 名实际持股人士持有和退股事宜进行了确认，该等实际持股人士未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主张或异议；此外，上海中兴还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文汇报》刊登《公告》，通知所有曾持有上海中兴有限股权权益的实际持股人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期间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出资、持股和退出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除通过上述报纸公告确权、访谈实际持股人士并获取《确认函》的方式处理委托持股情形外，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亦出具《声明》，承诺“其持有或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中兴通讯股份出具了《上海中兴通讯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承诺“自中兴通讯成为上海中兴控股股东之日至今，中兴通讯所持有上海中兴的股权（份）明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珀璃彤珩及珀璃彤衡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今后因上海中兴有限历史委托持股情况产生纠纷，本企业将全力配合上海中兴解决该等纠纷；若对上海中兴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上海中兴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上海中兴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历史委托持股情况致使上海中兴遭受任何损失。”前述措施有效地解决了委托持股的问题。

综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的现象，上海中兴确认其和公司目前各股东均未就上述事宜收到任何实际持股人士提出的任何主张或索偿、或与相关实际持股人士存在纠纷和争议程序。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委托持股清理

规范，规范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解除委托持股的《确认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公证书》等材料，且自股权代持解除以来，未发生股权权属争议，截至公司整体改制前，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解除，发起人依法发起设立了公司，并依法办理工商设立核准及登记手续，各发起人合法持有公司的相关股份。

同时，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上海中兴有限因上述股权代持安排曾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数（包括实际权益持有人和中兴通讯）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于 2009 年 1 月上海中兴有限第一次清理委托持股时已经清理该等现象，实际持有上海中兴有限股权的人数已经下降至 200 人以下，此后上海中兴有限相关股权实际权益持有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因此上海中兴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 （1）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66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2015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9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6,694,305.96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781,115.77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上海中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6,694,305.96 元，按 1.000018: 1 的折

股方案，将上述资产中的 23,669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23,669 万股，剩余净资产 4,305.9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10000762239800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3,021,000.00	90.0000
2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9,825.00	8.2555
3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9,175.00	1.7445
合计		<b>236,690,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 （1）2008年9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25 日，上海中兴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2008 年 9 月 25 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兴验字（2008）39 号）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488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兴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2）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8日，经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上海中兴增资500万元。2009年11月2日，南京信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09）第031号）对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9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兴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2、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2年10月，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10日，上海中兴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2012年9月27日，南京信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2）第16号）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14000084724）。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兴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 3、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09年10月，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16日，上海中兴及自然人高钟山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济南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sup>注6</sup>。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2009年10月10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09）第1229号）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09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2720003024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兴	240.00	80.00%	货币
2	高钟山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注6：2015年5月29日，济南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曾学忠 先生，董事长，197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4414271973071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 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兴通讯高级项目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贵阳办事处经理、昆明办事处经理、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兴通讯副总裁、中兴通讯执行副总裁，曾学忠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刘伯斌 先生，董事，总经理，197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6211973070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商学院，获 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兴通讯南京研究所软件开发工程师、重庆研究所副所长、南京研发中心业务软件产品管理经理、南京研发中心业务软件产品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黄伟峰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210021973070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兴通讯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副部长、业务产品驻加拿大首席代表，200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黄伟峰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韩巍 先生，董事，1966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1051966070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兴通讯生产部工程师、工程部部长、培训部部长、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韩巍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杨宇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5201021972010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塔吉克斯坦塔俄斯拉夫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汽车修理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贵州有线广播网络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中兴通讯片区财务经理、塔中移动通讯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张建国 先生，董事，197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5241975111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兴通讯市场部部长、产品总经理、无线产品经营部总经理，张建国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蒋代卫 先生，董事，196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111968100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兴通讯工程师、副经理，蒋代卫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唐文 先生，董事，1969 年 01 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121969012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重庆无线电厂工程师、重庆通讯设备厂工程师、中兴通讯昆明维护处经理、第二营销事业部工程处经理、终端运营管理部及 HR 部部长，唐文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陈琤 女士，董事，197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9031975042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采购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陈琤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王楠 先生,监事会主席,1975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2301021975071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科主任科员、中兴通讯内控及审计部副部长,王楠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周会东 先生,监事,1976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76101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兴通讯 HR 经理、财务监控部部长,周会东现任公司监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施志文 先生,职工监事,1968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3601031968042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电站设备制造公司科员、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部长,2005 加入公司任行政部部长,施志文现任公司监事兼行政部部长,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伯斌 先生,董事、总经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之“刘伯斌先生”。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黄伟峰 先生,副总经理,董事,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之“黄伟峰先生”。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王勇 先生,副总经理,197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3402021975041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华通开关厂工程师、中兴通讯工程师、副经理,2014 年加入公司,王勇现任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杨宇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杨浩 先生，副总经理，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291971101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职员、部门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经理、济南办事处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1 年加入公司，杨浩现任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董小虎 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407111974091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兴通讯无线研究院无线研究院科长、部长、副院长，2013 年加入公司，董小虎现任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王卫权 先生，副总经理，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41970032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大专学历。历任北京电子技术发展公司电源车间主任、中兴通讯科长、副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王红 先生，副总经理，196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6201031964100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室主任、中兴通讯经理，2015 年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惠文武 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1131974081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工程师、中兴通讯长沙所所长，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三年。

陈炜 先生, 副总经理, 1980 年 8 月出生, 身份证号: 42272119800808XXXX,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办事处服务总监、中兴通讯产品线区域市场总监, 2013 年加入公司, 陈炜现任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任期三年。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87,292.54	76,375.10	77,967.8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4,318.46	22,091.51	17,7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4,313.03	22,072.14	17,627.26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4.42	1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4.41	17.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5.14%	72.53%	90.62%
流动比率 (倍)	1.24	1.23	1.13
速动比率 (倍)	0.91	0.88	0.8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4,139.85	68,805.86	55,996.90
净利润 (万元)	2,226.95	4,419.40	2,47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40.89	4,424.56	2,5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96.40	3,267.42	2,08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210.34	1,310.54	2,122.96
毛利率 (%)	30.67	28.90	36.60
净资产收益率 (%)	9.66	22.29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53	6.60	13.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88	2.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88	2.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3.91	2.36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08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28	5,485.30	24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10	0.2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八、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项目小组负责人:汪伟

项目小组成员:何浩武、张延辉、郑桂斌、谢颖智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付艳、左凌云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99117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飞、徐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汝寅、任素梅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 业务及守护宝业务。公司作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能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产品和传输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市场、政企市场等领域。

公司具有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等资质，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室内覆盖业务

室内覆盖，是指使用信源和分布系统的组合，将无线信号有效的分布到每一个有效空间，改善网络质量，提高设备利用率。可应用于各种大小楼宇、大型场馆及热点、公路及铁路覆盖、地铁和隧道覆盖、小区覆盖、景区和近郊等各类特殊场景覆盖。室内覆盖主要包括室内覆盖设备产品和室内覆盖集成服务。

##### （1）室内覆盖产品

公司室内覆盖产品主要包括：无源器件及室内覆盖天线、各类直放站、移频通设备及光分布系统等。

##### ①无源器件及室内覆盖天线

公司无源器件主要包含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负载、衰减器等等，传统室内覆盖的原理就是把射频信号使用馈线根据设计方案通过不同无源器件，引入到建筑中需要增强信号的地方，然后通过天线发射出去。对于上行信号，通过天线接收来自终端的信号，然后通过馈线传导到信源。其中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等用来实现射频信号的分流和汇流。公司有全系列的无源器件及室内覆盖天线产品 ZXIB 产品系列。公司依托多年的研发，在高互调、高功率容限要求器件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 ②直放站产品

公司直放站产品即将射频信号进行功率放大,以达到延伸覆盖效果,增加覆盖信号强度的作用。公司 ZXRPT 系列产品,涵盖 GSM、DCS、WCDMA、CDMA2000、TDD-LTE、FDD-LTE 等各种制式。公司的直放站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大运营商。



### ③移频通室内覆盖设备

进入 4G 时代后,由于 4G 引入了 MIMO 技术,存在多路信号使用相同频率的问题,传统的室内覆盖系统无法把相同频率的信号通过一路系统进行传导,公司基于传统室内覆盖将在 4G 时代面临淘汰的窘境开发了 ZXDAS T22 移频系统,该产品即对传统室内覆盖加装移频设备使传统室内覆盖继续运用于 4G 时代且支持 LTE 的 MIMO 技术。该系统原理为在传统室内覆盖的输入端加一个移频设备,把 LTE 第二路信号进行移频处理以达到和第一路信号异频的目的,这样两路信号即可在传统室内覆盖系统进行传导,同时在天线端使用了逆变频设备,把 LTE 第二路信号还原,然后两路信号通过双极化天线进行发射。

### ④MIOS 多模一体化光分布设备

公司 MIOS 多模一体化光分布设备包括多模接入单元 MAU、多模扩展单元 MEU、多模远端单元 MRU 三个有源模块设备,以及必要的耦合器、天线等无源组件等设备。MIOS 多模一体化光分布系统系将运营商目前所拥有的 2G、3G、4G 以及固网宽带接入到同一套分布系统中。该系统主要是通过近端机的接入,利用光纤将 2G、3G、4G、固网宽带等多种业务进行传输,通过光纤经过扩展单元扩展到远端覆盖单元,再由覆盖单元将信号进行深度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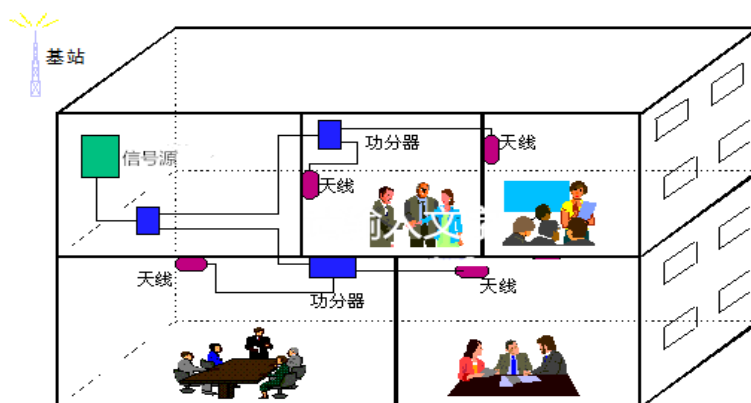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如图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视图	产品特点
光纤直放站		直放站是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中继转发器,属于同频放大设备,是指在无线通信传输过程中起到信号增强的一种无线电发射中转设备。光纤直放站是借助光纤进行信号传输的直放站,传输损耗小、布线方便以及适合远距离传输
无线直放站		无线直放站是从空间接收信号,要求空间信号尽可能纯净,其施主天线必须具有足够的方向选择性

干线放大器		简称干放，是在功率变低而不能满足覆盖要求时的信号放大设备
微型 ICS 直放站		属于微功率无线直放站，输出功率在百毫瓦级别，具备传统 ICS 数字无线直放站的所有功能外，最大优势为：体积小，重量轻，高度集成化，简单实用
室内覆盖天线		用于室内通信网络信号的覆盖，消除室内覆盖盲区，抑制干扰，具有一定的方向性
功分器		功率分配器，是一种将一路输入信号能量分成两路或多路输出相等或不相等能量的器件，也可反过来将多路信号能量合成一路输出，此时可也称为合路器
耦合器		主要包括定向耦合器、功率分配器及各种微波分支器件。耦合器是从无线信号主干通道中提取出一小部分信号的射频器件，是不等功率的分配器件
合路器		主要作用是将输入的多频段的信号组合到一起输出到同一套室内分布系统中
3D 电桥		电阻、电容、电感等元件组成的四边形测量电路叫电桥
负载&衰减器		负载器是一种把网络请求分散到一个服务器集群中的可用服务器上去，通过管理进入的 Web 数据流量和增加有效的网络带宽。衰减器是在指定的频率范围内，一种用以引入一预定衰减的电路

## (2) 室内覆盖集成服务

公司室内覆盖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在建筑物室内，地铁隧道、公路铁路隧道等无线信号覆盖盲区或弱区，设计、安装一定数量馈线，POI/合路器、功分器、耦合器、天线等无源器件，BBU+RRU 信号源、光纤直放站等有源器件，将无线信号均匀分布到建筑物室内，增强区域无线信号覆盖，提供高品质无线网络服务。室内覆盖系统整体组网图如下：



公司从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技术研究、集成、优化十余年，国内合作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及铁塔，提出“多网合一”、室内覆盖规划优化一体化建设方案，公司室内覆盖集成服务可参与全国各运营商诸如写字楼、酒店、商场、大型场馆、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住宅小区、地铁隧道等场景无线信号覆盖的建设，目前主要与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政企单位、配套提供单位等合作。

## 2、守护宝业务

守护宝为手机定位应用平台，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网站或短信这三种方式获取被定位终端的位置信息，并对被定位终端实现监护、安防、救援等功能。主要适用于有遇劫、遇困、迷路、走失、急性病（心脏、高血压）突发等需紧急报警求助的人群，以及儿童、老人、智障等需监护人群。可以提供给特需人群遇险时一键报警求援、110、120 救护快速确定目标位置、家长对老幼外出行走位置查询、安全监护等，是个人安防、亲情关爱的“随身保姆”。公司守护宝产品主要基于地理位置服务，为用户提供包括紧急呼救、及时定位、亲情号码、区域告警等基本功能，并可接入各地民政养老呼叫系统、车载定位监控系统、校园考勤与安全管理系统等定制化服务平台。

### （1）守护宝平台

守护宝平台是对使用守护宝终端的儿童、老人等特殊人群进行定位等管理的业务平台，主要可对终端实现单次定位、历史轨迹查询、按键设置、区域告警设置、电话短信白名单设置、连续定位设置、震动时间设置等。

### （2）守护宝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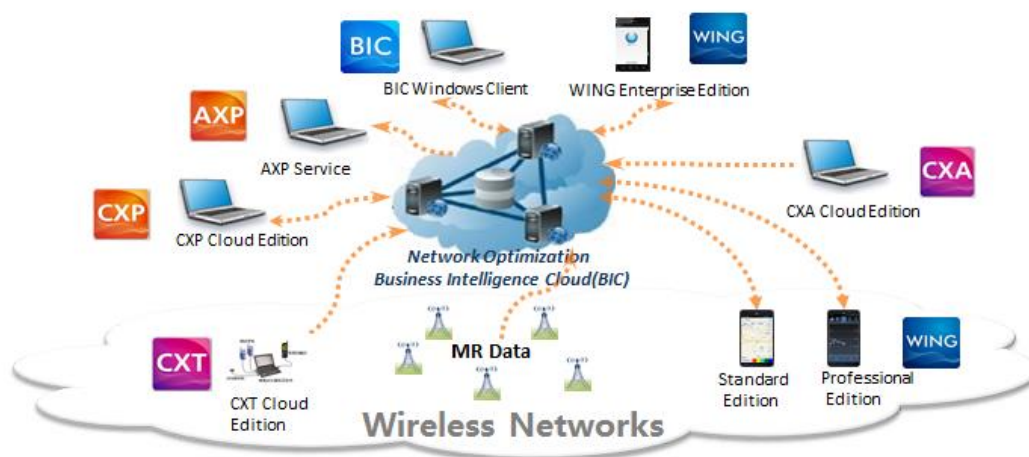
守护宝终端是指内置了守护宝定位平台定制软件的终端产品，产品形式包括儿童手机、老人手机、腕表手机、校园卡、童鞋定位器、车载定位终端等。

公司目前自研终端包括 GA200、GA300、GA350、GA360、L510、L520、L530G、L630G、U288/U288+、GA365、L580、L610、L680、X1、A1、CV16、CV19、L518、V8、GA366、L550、L880、V88、S158 等型号，外部引进终端包括童鞋定位器、E666 老人机等。曾参与辽宁移动位置基地定制终端项目、杭州市上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定制终端项目等行业定制终端项目。

### 3、网络优化业务

网络优化是指采集移动通信网络的话务统计、无线参数、频率配置、切换关系配置、测试数据、设备告警、网络工程参数等数据，对它们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影响网络运行质量的原因，并通过设备排障、设备资源调整、参数调整、频率修改、切换关系优化、天馈线系统调整等技术手段，提高网络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 NetArtist 网优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网络迭代规划解决方案(CXP、AXP)、网络测试优化解决方案 (CXT、CXA、WING)、网优智能云解决方案 (BIC)。公司 NetArtist 网优主要产品如图所示：



#### (1) 网络迭代规划解决方案

CXP（无线网络规划软件包），即无线通信网络的规划仿真统一平台。该软件包支持 CDMA\GSM\TD-SCDMA 和 LTE 网络规划仿真的多技术平台，并提供 Microwave 网络规划专用版本以及 LTE 网络容量规划工具 CPT。

AXP（自动小区优化支撑软件包）该软件主要作用为减低网内干扰，该软件产品的网络频率自动优化（翻频）工具支持 5 万载频以上大规模 GSM 网络，输出的网优方案可与 OSS 对接形成自动网优闭环。

#### (2) 网络测试优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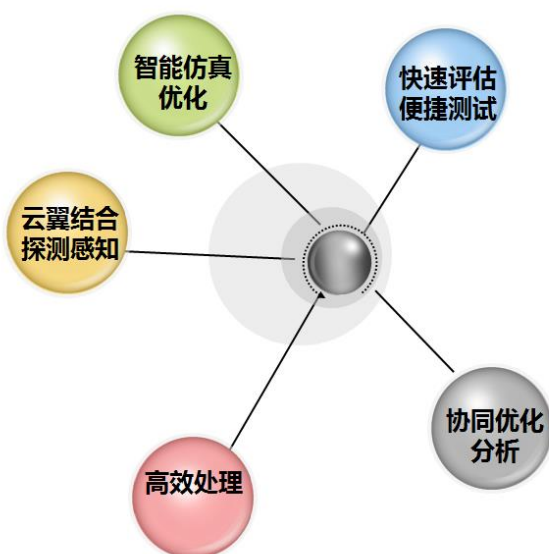
CXT 软件，全面支持 GSM、CDMA、EVDO、UMTS 和 LTE 网络的室内外测试，支持多种 LTE 测试终端，支持多厂家 Scanner 测试，该软件参数测试及信令分析精准，具备端口智能侦测和连接能力。

CXA 软件，路测数据后的处理分析软件，具备智能分析模板，可定制一键报告输出功能，除支持 CXT 测试数据外还兼容其他厂家路测软件导出的标准测试数据。

WING 软件，该软件是基于 Android 系统运行在特定商用智能手机上的一款便携式无线网络空口测试软件。该软件运用芯片级数据采集能力、可以记录丰富、全面及准确的空口测试信息。具有比传统路测体积小巧、方便携带、无需外接测试设备等优点。

### (3) 网优智能云解决方案

BIC 网优智能云解决方案，作为基于 Hadoop 技术的大数据平台，可以网络建设和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海量路测数据、网络数据以及其它关联数据实施云化智能管理，并提供可视化、持续评估、智能分析，能够简化数据管理的复杂度，为客户创造新的数据聚合价值。以网络智能云（NetArtist BIC）为平台，实现无线网络仿真及自动规划软件（CXP、ACP）、无线网络路测及数据分析软件（CXT、CXA）、无线网络移动感知 APP（WING）等业务链接，形成场景化的工具解决方案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 4、WLAN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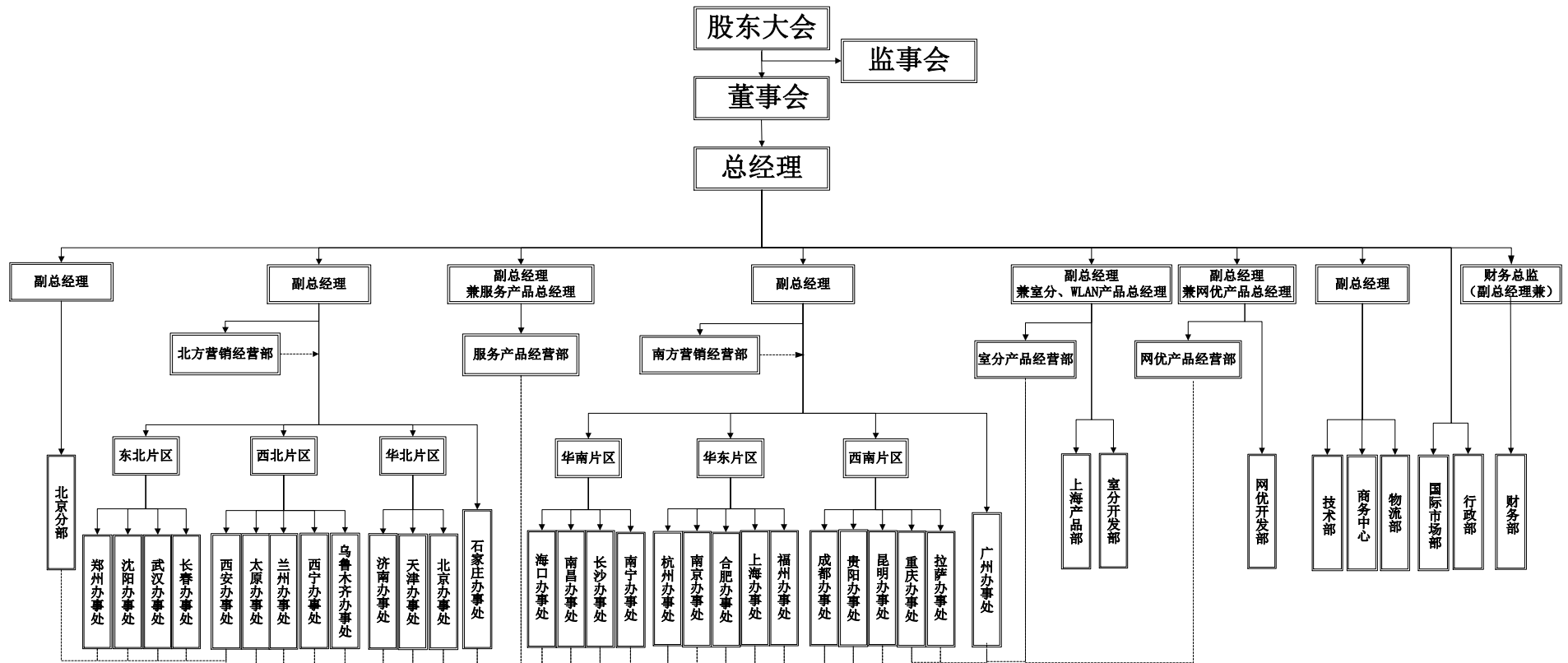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WLAN）利用无线技术在空中传输数据、话音和视频信号。作为传统布线网络的一种替代方案或延伸，WLAN 构成可以互相通信和实现资源共享的网络体系。

公司 WLAN 设备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无线接入产品：CPE，该产品采用 4G 或 WiFi 链路进行数据回传，对最终用户提供以太网口或 WiFi 接口，一方面起到信号转换便于最终用户使用，另一方面对信号也有适当的放大作用；基站型 AP,该产品特点是大功率结合智能天线,给室外大场景的广域覆盖和室内外高密度覆盖提供更良好的用户接入；ZiFi 等特型 AP，该产品适用于公交，地铁等车辆内部安装，特殊室外场景，回传使用 4G 数据链路，给最终用户提供 WiFi 接入，支持更多的 SSID，并且可以用于时速 300 公里以上的场景部署。

公司 WLAN 覆盖服务是指在建筑物内或者校园、商区内设计安装一定数量的 AC、AP、交换机、网线等将 WLAN 无线信号均匀分布覆盖，使覆盖范围内满足 WiFi 上网需求，对于已有室内覆盖系统的建筑物可以使用合路器直接合路方式接入 WLAN 信号实现 WiFi 信号覆盖。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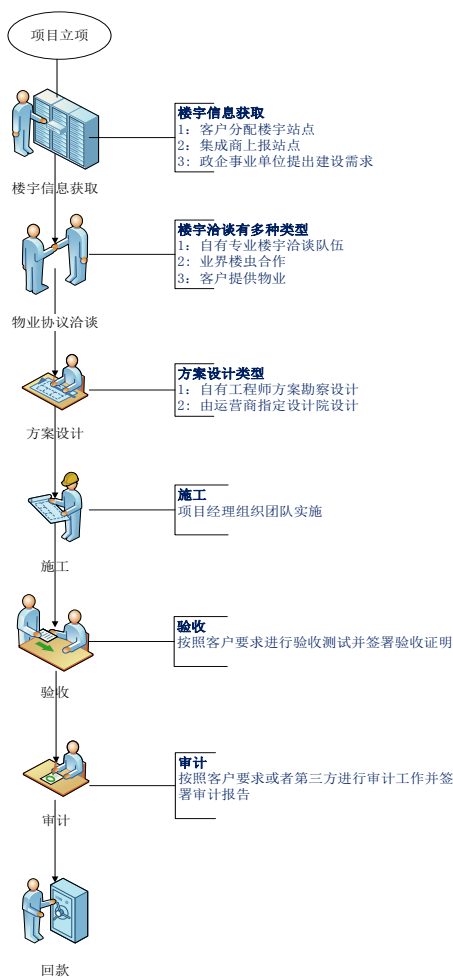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 业务及守护宝业务。上述四类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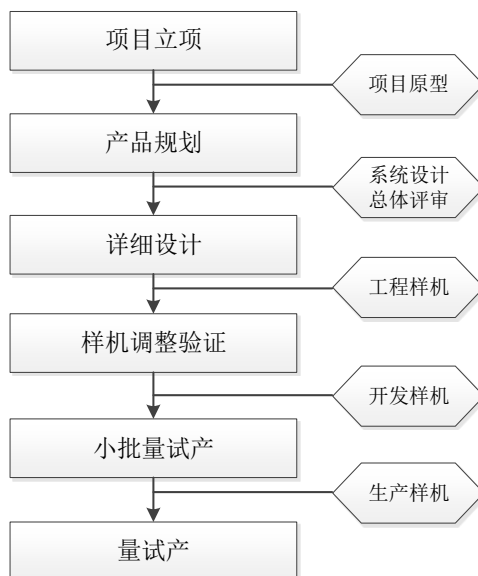
### 1、室内覆盖、WLAN 器件产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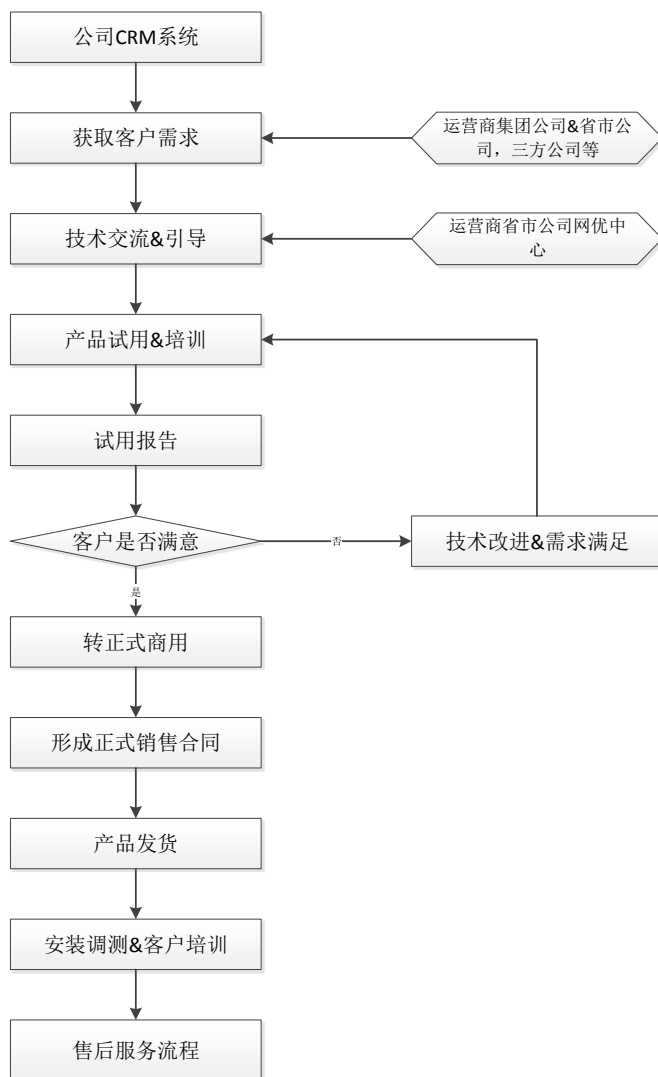
### 2、室内覆盖、WLAN 服务流程图



### 3、守护宝业务流程图



### 4、网络优化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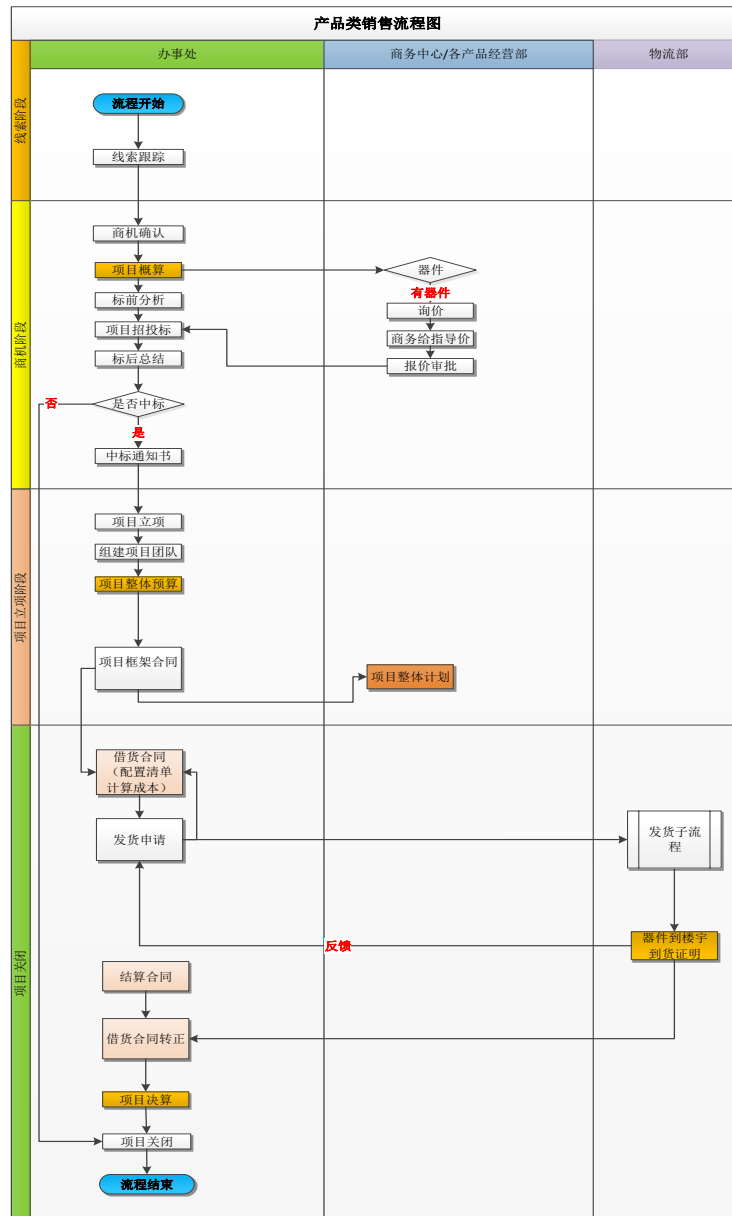


### 三、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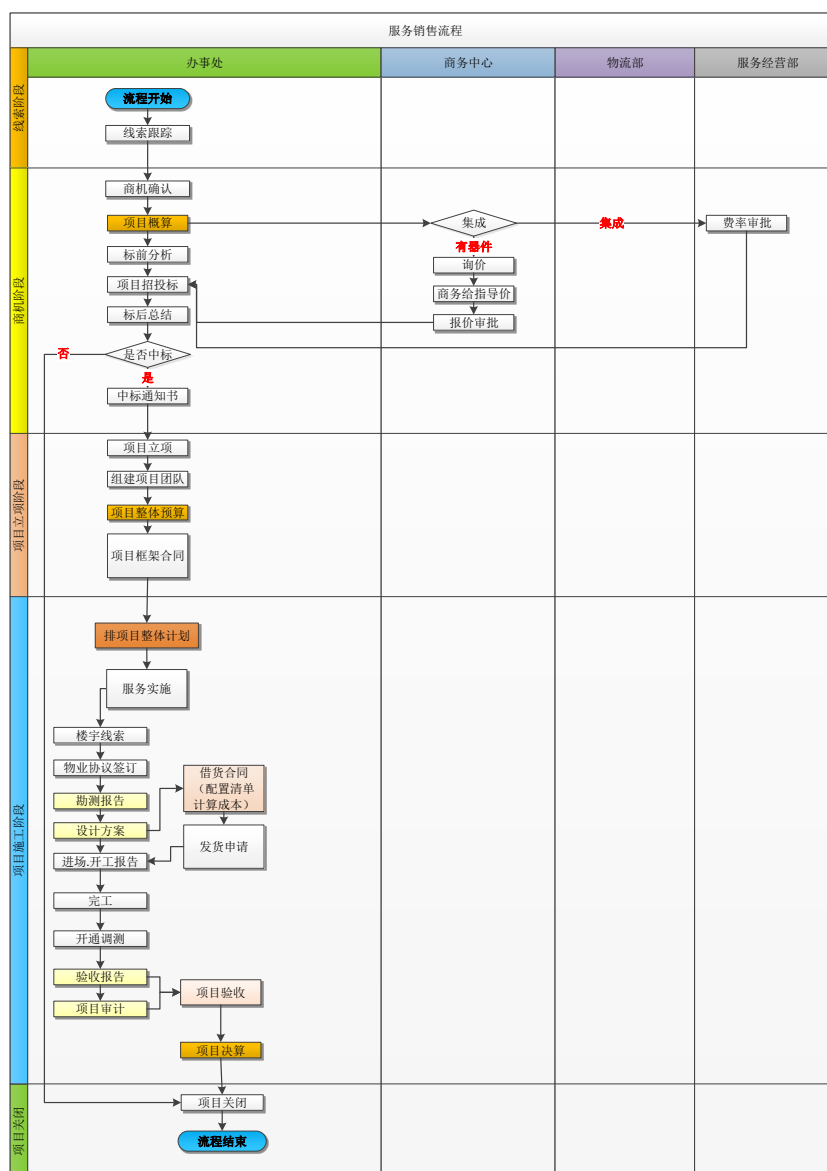
#### (一) 销售模式

##### 1、室内覆盖业务

室内覆盖产品招投标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投标前产品测试阶段，一般产品的测试期为 1 个月；第二阶段投标阶段，客户对需要招标的产品进行测试，并在厂家范围内组织招标，公司的室内覆盖产品经客户测试通过后既可参与投标；第三阶段为签约阶段，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设备交付周期由公司进行交付并由客户出具到货证明、初终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第四阶段合同回款阶段，根据客户出具的到货证明进行合同回款。



室内覆盖集成服务之招投标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客户内部建设投资立项，客户发起招标流程，公司参与投标；第二阶段为签约阶段，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中标框架合同；第三阶段为具体服务的实施与交付阶段，公司根据中标框架合同的约定范围，开展室内覆盖集成服务的施工与交付，主要交付内容一般包括站点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开通调试、配合验收等；第四阶段为审计结算阶段，站点完成验收后形成审计结算单，根据中标费率标准和审计结果进行阶段，向客户回款。



## 2、守护宝业务

守护宝产品销售方面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流程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为经销商寻找与确认阶段，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寻找行业内经销商并对其进行合作认证；第二阶段为合作签约阶段，对经销商认证通过后与其签订合作协议（主要

包括销售价格、合作范围、合作周期等内容)；第三阶段根据经销商产品订单及已支付的订单金额,公司进行发货,经销商收货后出具到货证明,订单履行完毕。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经销模式	52,712,917.95	11.94	105,570,995.99	15.34	25,551,099.01	4.56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不存在代理销售及销售退回的情况。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首先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确定经销商的代理资格、授权目标市场、各类产品代理价格以及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在双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经销商在合同发货前支付100%货款后公司安排发货。销售为买断销售模式,对于经销商目前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3)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产品定价参照每款产品的销售指导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同时会兼顾产品类别、市场价格、订购产品数量等来确定最终的价格。

(4) 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经销商发货前须将全款支付给公司后,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

支付方式: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中,经销商主要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5)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分布情况

①经销商数量及分布

地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东	26	23	26
华南	26	20	11
华北	34	30	7
华中	18	14	10
西北	12	10	6
西南	13	11	6

地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北	11	11	2
<b>总计</b>	<b>140</b>	<b>119</b>	<b>68</b>

## ②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 2016年1-6月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30,213,675.21	6.84%
上海习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5,512,820.50	1.25%
深圳市威图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5,128,205.14	1.16%
深圳赛科星科技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2,970,940.18	0.67%
上海昊晋源商贸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2,314,748.74	0.52%
<b>合计</b>	-	<b>46,140,389.77</b>	<b>10.44%</b>

##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45,911,111.13	6.67%
深圳市威图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18,217,948.76	2.65%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7,512,820.52	1.09%
深圳市光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5,453,658.05	0.79%
上海昊晋源商贸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5,163,883.79	0.75%
<b>合计</b>	-	<b>82,259,422.25</b>	<b>11.95%</b>

## 2014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守护宝产品	3,333,333.32	0.60%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3,230,769.21	0.58%
深圳市光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2,678,188.03	0.48%
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守护宝产品	2,556,000.00	0.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守护宝产品	2,269,508.50	0.41%
<b>合计</b>	-	<b>14,067,799.06</b>	<b>2.51%</b>

### 3、网络优化业务

网优产品招投标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软件试用阶段，主要为客户提供网优软件试用；第二阶段为投标阶段，客户试用结束后发起招标流程，公司参与招标；第三个阶段为签约阶段，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约定具体软件使用、维护及升级条件，并签订协议；第四个阶段为培训及回款阶段，主要为客户培训网优平台与软件的使用与维护等并进行合同回款；第五阶段为后期网优软件维护与升级阶段，主要为客户按照约定提供有偿或免费的网优服务维护与软件升级等服务。

### 4、WLAN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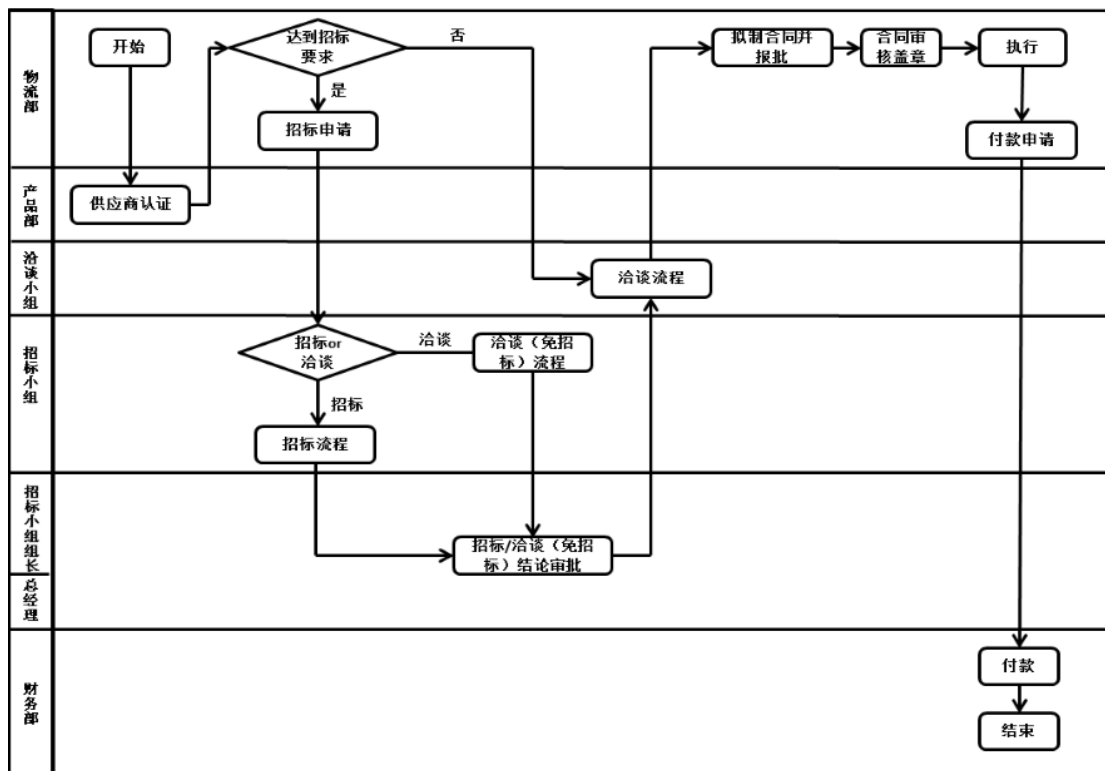
WLAN 产品招投标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投标前产品测试阶段；第二阶段投标阶段，客户对需要招标的产品进行测试，并在厂家范围内组织招标；第三阶段为签约阶段，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设备交付周期由公司进行交付并由客户出具到货证明、初终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第四阶段合同回款阶段，根据客户出具的到货证明进行合同回款。

WLAN 服务产品招投标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客户内部建设投资立项，客户发起招标流程，公司参与投标；第二阶段为签约阶段，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中标框架合同；第三阶段为具体服务的实施与交付阶段，公司根据中标框架合同的约定范围，开展 WLAN 服务的施工与交付，主要交付内容一般包括站点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开通调试、配合验收等；第四阶段为审计结算阶段，站点完成验收后形成审计结算单，根据中标费率标准和审计结果进行阶段，向客户回款。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供应商认证，即产品部对供应商及产品进行认证，认证合格后向物流部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合格供应商；第二阶段确定采购模式，根据《采购招标制度》判断进行采购招标或洽谈，不适用招标采购的产品，由物流部牵头组成洽谈小组对产品进行询价洽谈；适用招标采购的产品，由物流部提出招标申请后，公司各部门组成的招标小组对拟招标产品进行讨论确定招标或洽谈；第三阶段为招标或洽谈阶段，即开展具体的招标或洽谈工作并由招标小组组长牵头对招标或洽谈的结果进行结论报批；第四阶段为报批

结果公示、标后洽谈、产品下单及供应商执行；第五阶段订单交付、物流部申请提单付款及财务部审核付款。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 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分为六个阶段：研发市场分析、项目启动、产品研发、产品测试、研发产品试用、研发产品发布。

公司研发流程包含六个阶段，第一阶段售后部门牵头并结合市场调查与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技术研发申请；审批通过后技术研发部进行立项并申请研发经费启动研发流程；技术研发部立项成功后划分任务至研发人员并进行产品研发；进入研发环节并收尾后测试人员进行研发结果测试；经测试的产品将进行产品试用；试用成功后发布产品商务部实施运用、生产、销售工作。该流程主要涉及技术研发部、商务部、测试部三个关键部门，其中测试部与技术研发部相互独立，测试部从用户角度进行产品测试能有力保障了产品设计质量。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室内覆盖产品作为无线覆盖延伸覆盖产品，在产品技术指标、解决方案上必须与室外网络无缝对接，必须做到语音业务及数据业务平滑从室外网络切换到室

内网络；从室内覆盖产品的研发到综合解决方案形成均需要与室外大网及系统主设备指标紧密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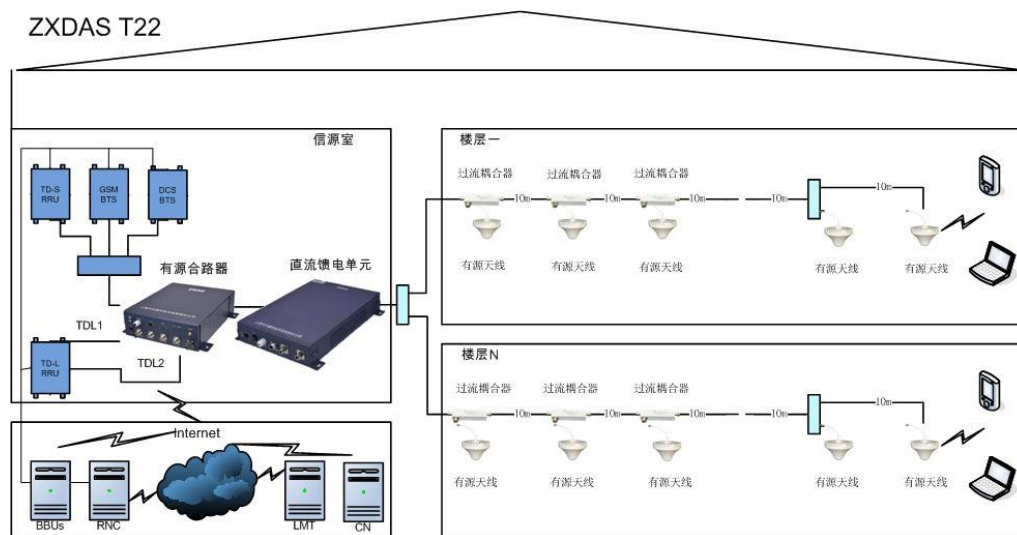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技术如下：

## 1、移频系统技术

在进入 4G 时代后，由于 4G 引入了 MIMO 技术，存在多路信号使用相同频率的问题，传统的室内覆盖系统无法把相同频率的信号通过一路系统进行传导，传统室内覆盖在 4G 时代面临淘汰的窘境，基于此上海中兴开发了移频系统，对传统室内覆盖加装移频设备后，传统室内覆盖依然可以用于 4G 时代，并且完美地支持 LTE 的 MIMO 技术。

其原理是在传统室内覆盖的输入端加一个移频设备，把 LTE 第二路信号进行移频处理以达到和第一路信号异频的目的，这样两路信号即可在传统室内覆盖系统进行传导，在天线端，使用了逆变频设备，把 LTE 第二路信号还原，然后两路信号通过双极化天线进行发射。

单馈线双流室内分布产品典型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ZXDAS T22 系统由信源单元、直流馈电 POC、室内分布系统和覆盖单元构成，对于 TDL2，由 NTR 信源单元对其进行变频至 X 频段并复用进入合路器，其他 TDL1/GSM/DCS/TD-S，信源单元和覆盖单元均不进行处理，以确保其高可用性。

POC 是给远端的覆盖单元直流馈电的电源设备。由于远端模块数量繁多，工程位置不确定，采用同轴线直流馈电无疑是比较经济和方便的供电解决方案。

分布系统主要包括各楼层耦合器和原先布置的单路馈线系统，由于采用 POC 馈电，原室内覆盖系统耦合器需要改造。

RTR 覆盖单元和双极化天线为一体化设计，覆盖单元远端模块是将 X 频段的 TDL2 信号恢复为 E 频段并输出到极化天线。

## 2、光分布系统技术

随着运营商在网运行的系统制式越来越多，目前的 2G、3G、4G 和 WLAN，所有这些系统制式，都需要网络覆盖。目前在添加系统制式主要方式，是采用增加合路器和无线设备的发射功率等方式来完成新的系统覆盖，这个方式增加了系统的复杂度，增加了系统的维护量，同时由于分布系统的插损变大，进一步减低了系统的有效功率的利用率。

公司 MIOS 多模一体化光分布系统，主要是将运营商目前所拥有的 2G、3G、4G 以及固网宽带接入到同一套分布系统中。数字多业务分布系统按传输介质来分，分为全光纤型、五类线型。多业务分布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接入单元、扩展单元、远端覆盖单元。系统主要是通过近端机的接入，利用光纤将 2G、3G、4G、固网宽带等多种业务进行传输，通过光纤经过扩展单元扩展到远端覆盖单元，再由覆盖单元将信号进行深度覆盖。

MIOS 光分布系统原理图、拓扑图、组网图如下图所示：



由于光纤采购成本低、施工难度低、传输距离远、分布更灵活，因此在室内覆盖系统中，光分布取代馈线将会成为趋势。

### 3、网优工具系列技术

公司目前研发和经营的网规网优工具，主要涵盖 E 类和 D 类，即无线网络规划仿真软件(含无线网络链路规划、GSM 网络翻频、LTE 网络容量规划软件)、无线网络路测软件和分析软件、以及数据智能管理(平台)软件。这些软件工具均部署和运行于 PC 机或服务器上。此外，正在研发的基于智能终端平台的 APP 形态网优软件，属于 C 类。这是一个发展的方向，与移动互联时代的用户模式相衔接。

网络规划优化系列工具主要技术领域覆盖了无线网络仿真、蜂窝站点规划、微波链路规划、LTE 网络容量规划、无线网络空口接口测试与信令分析、无线网优数据智能分析、网优大数据平台技术等多个领域，是为数不多的具备全面技术覆盖能力的网优工具系列。该技术以不断简化网规网优工作、提升无线工程师的效率为目标，通过持续演进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帮助客户在向 3G/4G 拓展的过程中，轻松应对从网络规划设计、网络优化、投诉处理，到网络对比评估、数据智能管理的全周期场景，以科技为翼，感受织网之美。

### 4、室内覆盖无源器件设计技术

室内覆盖无源器件设计技术是室内覆盖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中兴经过多年积累和实践，采用射频无源建模仿真软件 Ansoft 对合路器、滤波器、耦合器等进行设计和优化。上海中兴是国内三大运营商无源器件规范制定的主要参与者。

### 5、多通道射频收发技术

多通道射频收发技术是室内覆盖有源产品和 WLAN 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是解决运营商 2G/3G/4G 多模多通道组网的关键技术。上海中兴多年来积极开展了高效率功放、超带宽正交采样接收、正交上变频发射、收发信单芯片集成、低相噪本振、多模多通道杂散发射和阻塞抑制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和国际一流射频解决方案公司 Freescale、ADI、Hittite、Avago、Atheros 等均保持定期交流与合作。

### 6、数字中频处理技术

数字中频处理技术是室内覆盖有源产品的发展趋势，该技术是产品小型化和 2G/3G/4G 设计通用化的基础。上海中兴通过多年积累，把多速率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应用于数字中频处理，成功实现了超高动态范围采样、高速率数模转换、数

字抽取下变频、数字插值上变频、数字成形滤波、CPRI 光纤传输和时延调整等技术。

### **7、TD-LTE 室内覆盖关键技术**

TD-LTE 是中国移动采用的 4G 技术，该技术的跟踪与掌握是中国移动室内覆盖产品研发和应用的基础。上海中兴从 2011 年就开始投入 TD-LTE 室内覆盖关键技术的研究，成功实现了 TD-LTE 特有的上下行同步基带解调技术和 MIMO 上下行性能优化技术。这些研究成果已经通过在 TD-LTE 室内覆盖产品上规模应用。

### **8、终端识别**

通过将 AC 和 WSMP 业务平台配合，实现对不同类型无线终端的识别和分类统计，并以 GBR 等保证区域内 VIP 高价值客户的性能体验，例如高端智能机或者 IPAD 等，从而实现客户的差异化服务。

### **9、云 WIFI**

融合云技术与 WiFi 技术，将分散独立的 WiFi 热区整合成集中的云 WiFi 网络，实现了一种新型的可独立运营的宽带无线移动网络。云 WIFI 具有低成本、易扩展、易管理等运营优势，极大地降低 WiFi 网络的建设与运维成本，使得用户真正随时、随地、随意地接入移动互联网，有利于催生各种新业务，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 **10、网络最优化核心算法**

该算法应用于无线网络参数最优化，比如如频率分配和 RF 参数等的自动优化，其关键在于沉淀专业网优工程经验，结合先进的数学算法。该算法可极大的提升解决网络参数优化问题的工程效率。在算法性能方面，使用领先的启发式算法，融合 64 位计算和多线程并行技术，有能力应对超大规模网络的挑战。

### **11、ZMap 地理可视化引擎**

NetArtist 自研 GIS 引擎 ZMap，采用成熟通用的 GDI 接口对地理图层和业务图层进行渲染绘制,通过图层与数据加载的分离、数据的增量更新、屏幕外和重叠位置网元和图元的消隐处理等技术，大大提高了 GIS 引擎的效率。处理性能高效，数据的渲染展示和主流商业 GIS 模块相当，因而可摆脱对其他地图引擎工具的依赖。ZMap 还支持 GoogleMap、MapABC、OpenStreet 等多个免费在线地图，极大的方便了用户，降低用户的地图采购成本。

## 12、基于分布式混合架构的网优海量数据高性能处理技术

随着无线通讯领域中数据量的持续增长，传统的数据处理技术无法满足大数据的管理要求。公司高性能数据处理技术采用文件系统和数据库结合的独特架构，充分利用服务器多核并行处理的能力和多机分布式处理能力，采用分级索引、NoSQL、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等关键技术，设计和实现了海量异构数据的云存储和云计算。公司采用该高性能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支持海量数据的快速智能检索、网络问题诊断、网络性能分析和仿真，支撑了全网络全生命周期全制式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解决方案。

## 13、守护宝终端技术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上海中兴守护宝在终端外观设计、高精度定位、大容量的并发技术、智能定位终端和智能定位业务平台的消息交互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并发包含两方面的情况：一个是用户在 Web 页面上的点击定位，这种冲击主要来自互联网；另外一个就是通过手机短信的定位以及来自终端的位置上报，这种冲击主要来自电信或移动网。守护宝终端 CPU 采用 ARM 处理器技术，处理速度较普通老人机或儿童机使用的 CPU 更快、Flash 以及 RAM 处理速度更快，大多数是单芯片设计，功耗更低、待机时间更长；GPS 芯片为专业的 GPS 或 GPSONE 处理器，功耗更低、定位速度更快、精度更高，支持 GPSONE，解决了普通 GPS 芯片在室内无法定位的问题，一般 GPS 芯片至少需要 3 颗以上卫星信号才能冷启动，而 GPSONE 芯片只要有一颗卫星和一个基站信号就可以定位，定位速度快，精度高。在室外 GPS 卫星信号覆盖较好区域，误差在数十米左右；在室内因无线网络环境影响，误差基本在数十米至数公里。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式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商标号	权利期限
1	NETARTIST	上海中兴	第9类	13024004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2	angel care	上海中兴	第9类	12350721	201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商标号	权利期限
3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3023985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3024414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3024393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3024353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3024332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0814736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9		上海中兴	第 35 类	10814657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0		上海中兴	第 42 类	13024288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上海中兴	第 35 类	9806123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12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3024344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		上海中兴	第 42 类	13024303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3024176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商标号	权利期限
15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3024162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0814607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7	爱可兒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3024379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8	网义	上海中兴	第 42 类	13024276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9	angel care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2350880	201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	拓航先锋	上海中兴	第 9 类	7154880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1	网义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3024184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2	angel care	上海中兴	第 35 类	12350808	2015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3	WIR WATCH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5168188	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24	zcall	上海中兴	第 38 类	15450655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5	WIR WATCH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5168148	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26	zcall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5450656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7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3024051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8	守护宝	上海中兴	第 9 类	14633288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商标号	权利期限
29		上海中兴	第9类	14085458	2016年03月21日至 2026年03月20日

除上述商标以外，公司还存在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2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	合同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权利	许可费用	合同有效期
1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单方的、不可转让的、独占的、有偿的许可权利	3万元人民币/年	2015.12.25 - 2016.12.25
2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南京中兴、南京守护宝、山东中兴	单方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有偿的许可权利	23万元人民币/年	2015.12.25 - 2018.12.25 注1

注1：合同有效期3年，自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5日起算，同时约定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被许可方缴纳足额商标许可费，商标可自动延续一年，合同继续有效。

## 2、专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微波通信中的多业务传输方法及装置	200610029569.6	发明	上海中兴	2006-07-31
2	异步 socket 通讯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手持定位系统	200910196941.6	发明	上海中兴	2009-10-10
3	GPS 终端配置数据的同步方法及其系统	2011103247318	发明	上海中兴、南京中兴	2011-10-24
4	数字移动电话机（CDMA 1X）	201130378508.2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南京中兴	2011-10-24
5	双极化全向吸顶天线	201330488902.0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南京中兴	2013-10-16
6	铸铝直放站机箱	201330489026.3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	2013-10-16
7	一体化通信机箱	201330488900.1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	2013-10-16
8	数字移动电话机（CDMA2000）	201330321221.5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南京中兴	2013-07-10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9	数字移动电话机 (CDMA2000)	201330321303.X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 南京中兴	2013-07-10
10	数字移动电话机 (CDMA2000)	201330321029.6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 南京中兴	2013-07-10
11	移动通信全向电缆天线	2015300969773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	2015-04-14
12	移动通信定向电缆天线	2015300969909	外观设计	上海中兴	2015-04-14
13	蓝牙拨号手机	2014304482625	外观设计	南京守护宝	2014-11-14
14	一种 POI 通用机箱	2015207351615	实用新型	上海中兴、 中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分公 司	2015-09-22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还存在两项被许可使用专利，2010年12月28日，就网络通信安全处理器及其数据处理方法、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中小区覆盖文件的分布处理方法两项专利公司与中兴通讯于2010年12月28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期限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被许可使用2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备案日期	许可类型	费用
1	网络通信安全处理器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031403662	发明	2011-08-04 (备案日期)	独占许可	15.00万元(根据双方后续协商)
2	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中小区覆盖文件的分布处理方法	02137788x	发明	2011-08-04 (备案日期)	独占许可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网义网优智能云软件[简称：BIC]V1.0	2015SR085629	上海中兴	2015-01-15	2015-05-20
2	网义无线优化便携软件[简称：WING]V1.1	2015SR060572	上海中兴	2015-01-15	2015-04-08
3	中兴网义无线优化测试软件V4.00	2014SR163516	上海中兴	2014-02-20	2014-10-30
4	ZXIB-JK直放站监控软件[简称：ZXIB-JK]V1.0	2014SR078981	上海中兴	2012-01-14	2014-06-1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	ZXRPT-G91 直放站监控软件 [简称: ZXRPT-G91]V1.0	2014SR016988	上海中兴	2012-04-11	2014-02-13
6	网义容量规划软件[简称: NetArtist CPT]V3.00	2013SR112557	上海中兴	2013-02-21	2013-10-23
7	网义网优翻频服务软件[简称: NetArtist AXP]V3.00	2013SR111069	上海中兴	2013-04-10	2013-10-21
8	网义全网智能中心软件[简称: NetArtist GNIC]V3.00	2013SR110464	上海中兴	2013-07-01	2013-10-18
9	网义网络规划仿真系统软件 [简称: NetArtist CXP]V3.00	2013SR110381	上海中兴	2013-02-21	2013-10-18
10	网义网络优化路测系统软件 [简称: NetArtist CXT]V3.00	2013SR110364	上海中兴	2013-06-30	2013-10-18
11	网义网络优化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 NetArtist CXA]V3.00	2013SR110313	上海中兴	2013-06-30	2013-10-18
12	网义网络规划仿真系统软件 [简称:NetArtist CXP-MW]V3.00	2013SR110230	上海中兴	2013-05-30	2013-10-18
13	网义无线网络规划软件 V3.00	2013SR109858	上海中兴	2013-02-21	2013-10-17
14	网义无线优化分析软件 V3.00	2013SR109745	上海中兴	2013-06-30	2013-10-17
15	网义无线优化测试软件 V3.00	2013SR109656	上海中兴	2013-06-30	2013-10-17
16	网义微波网络规划软件 V3.00	2013SR109640	上海中兴	2013-05-30	2013-10-17
17	ZXRPT-LMT 直放站本地监控 软件[简称: ZXRPT-LMT]4.0.5	2012SR110906	上海中兴	2010-05-13	2012-11-19
18	PACM 井下人员定位考勤管 理系统[简称: PACM]V2.0	2010SR012244	上海中兴	2009-03-24	2010-03-17
19	计算机与通信设备时间同步 系统软件 V1.0 [简称: 时间同 步系统]	2006SR13336	上海中兴	2006-07-01	2006-09-26
20	CIT WEB 网管系统 V1.0	2006SR09246	上海中兴	2006-02-25	2006-07-14
21	ZXMW 集中网管软件 [简 称: MWEMS]V1.0	2006SR09245	上海中兴	2006-02-25	2006-07-14
22	无线网络测试系统[简称: ZXMP] V1.0	2004SR10137	上海中兴	2004-09-10	2004-10-19
23	中兴网义无线优化测试软件 V5.0	2016SR089068	南京中兴	2016-02-29	2016-04-28
24	中兴网义无线网络规划软件 V5.0	2016SR089061	南京中兴	2016-02-29	2016-04-28
25	中兴网义无线优化便携软件 V1.0	2016SR089048	南京中兴	2016-03-31	2016-04-28
26	中兴网义全网智能中心软件 V5.0	2016SR089026	南京中兴	2016-02-29	2016-04-28
27	中兴网义无线优化分析软件 V5.0	2016SR089008	南京中兴	2016-02-29	2016-04-2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8	中兴网又网优翻频服务软件 V5.0	2016SR089003	南京中兴	2016-02-29	2016-04-28
29	中兴 ZXMIOS-M 数字光分布系统监控软件[简称: ZXMIOS-M]V1.0	2014SR213135	南京中兴	2014-10-09	2014-12-27
30	中兴网又无线优化分析软件 V4.00	2014SR022038	南京中兴	2014-02-10	2014-02-24
31	中兴网又网优翻频服务软件 [简称: NetArtist AXP]V4.00	2014SR021644	南京中兴	2014-02-10	2014-02-24
32	中兴网又全网智能中心软件 [简称: NetArtist GNIC]V4.00	2014SR021642	南京中兴	2014-02-10	2014-02-24
33	中兴网又无线优化测试软件 V4.00	2014SR021638	南京中兴	2014-02-10	2014-02-24
34	中兴网又无线网络规划软件 V4.00	2014SR021598	南京中兴	2014-02-10	2014-02-24
35	中兴 GSM 数字光纤直放站软件 V2.5	2013SR125144	南京中兴	2013-04-16	2013-11-13
36	中兴 ZXDAS T22 LTE 单馈双流室分系统软件 [简称: LTE 单馈双流室分系统]V1.0	2013SR125126	南京中兴	2013-04-16	2013-11-13
37	中兴室内覆盖系统网络异常事件分析服务器软件[简称: 室内覆盖异常分析软件]V1.0	2009SR033608	南京中兴	2009-06-20	2009-08-21
38	中兴室内覆盖系统监测软件 [简称: 室内覆盖监测软件]1	2009SR016444	南京中兴	2009-02-01	2009-05-05
39	中兴 ES3000 短信平台软件 [简称: 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08SR37343	南京中兴	2008-11-01	2008-12-26
40	中兴 ES3000 定位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定位平台软件]	2008SR37342	南京中兴	2008-11-03	2008-12-26
41	守护宝居家养老服务 Andriod 客户端软件[简称: 养老服务 App]V1.0	2014SR121809	南京守护宝	2014-05-05	2014-08-18
42	守护宝无线优化测试软件 V4.00	2014SR060401	南京守护宝	2014-03-10	2014-05-14
43	守护宝无线优化分析软件 V4.00	2014SR059909	南京守护宝	2014-03-10	2014-05-14
44	守护宝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守护宝 Android 客户端]V3.13	2014SR006537	南京守护宝	2013-10-15	2014-01-16
45	守护宝 GA200 终端软件 V1.0	2013SR147217	南京守护宝	2013-04-18	2013-12-16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1	ztetech.com.cn	上海中兴	2011.6.13	2018.6.13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2	netartist.cn	上海中兴	2013.8.16	2021.8.16
3	3gcare.cn	南京中兴	2009.11.19	2017.11.19
4	shouhubao.com.cn	南京中兴	2012.3.28	2017.3.28
5	qinren.com.cn	南京中兴	2008.9.4	2017.9.4
6	lohaspower.com	南京中兴	2014.5.14	2017.5.14
7	乐活力.com	南京中兴	2014.5.14	2017.5.14

#### 4、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中兴网义全网智能中心软件 V4.00	苏 DGY-2014-A0357	2014-05-26	南京中兴
2	中兴 ZXDAS T22 LTE 单馈双流室内覆盖系统监控软件 V1.0	苏 DGY-2014-A0143	2014-04-30	南京中兴
3	中兴 GSM 数字光纤直放站监控软件 V1.0	苏 DGY-2014-A0144	2014-04-30	南京中兴
4	守护宝无线优化分析软件 V4.00	苏 DGY-2014-A0355	2014-05-26	南京守护宝
5	中兴网义无线网络规划软件 V4.00	苏 DGY-2014-A0359	2014-5-26	南京中兴
6	中兴网义网优翻频服务软件 V4.00	苏 DGY-2014-A0358	2014-5-26	南京中兴
7	守护宝无线优化测试软件 V4.00	苏 DGY-2014-A0356	2014-5-26	南京守护宝
8	守护宝 GA200 终端软件 V1.0	苏 DGY-2014-A0147	2014-4-30	南京守护宝
9	守护宝 Andriod 客户端软件 V3.13	苏 DGY-2014-A0146	2014-4-30	南京守护宝
10	网义无线优化便携软件[简称: WING]V1.1	沪 DGZ-2015-0581	2015-4-10	上海中兴
11	中兴网义无线网优测试软件 V4.00	沪 DGZ-2014-3039	2014-11-20	上海中兴
12	网义优翻频服务软件[简称: NetArtist AXP]V3.00	沪 DGY-2013-2410	2013-10-10	上海中兴
13	网义容量规划软件[简称: NetArtist CPT]V3.00	沪 DGY-2013-2411	2013-10-10	上海中兴
14	网义全网智能中心软件[简称: NetArtist GNIC]V3.00	沪 DGY-2013-2412	2013-10-10	上海中兴
15	网义微波网络规划软件 V3.00	沪 DGY-2013-2413	2013-10-10	上海中兴
16	网义无线网络规划软件 V3.00	沪 DGY-2013-2414	2013-10-10	上海中兴
17	网义无线优化测试软件 V3.00	沪 DGY-2013-2415	2013-10-10	上海中兴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中兴	GR201431000339	2014年9月4日	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南京中兴	GR201432002434	2014年10月31日	三年

## 2、安全生产合格证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 安全生产合格证	上海中兴	通信（企安） 14090018	通信信息网 络系统集成	2014.7.10-2017.7.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中兴	（沪）JZ安许证字 [2012]020455	建筑施工	2015.10.23-2018.10.22

## 3、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中 兴	D231242276	电子和智能化工 程施工专业承包 二级	2015.12.3-2020.12.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中 兴	通信（集） 13109001	甲级	2015.8.20 -2020.8.19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 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 记证	山东中 兴	08-15-3-016	三级安全技术防 范工程设计施工 单位	2015.12.29 登记（有 效期一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南京中 兴	B2-20151045	业务种类：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不含 固定网电话信息 服务和互联网信 息服务）	2015.12.2-2020.12.2

## 4、质量认证标准证书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受认证人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ISO9001:2008	无线通讯设备（室内覆 盖设备）的设计开发、 生产和销售及通信信 息网络系统集成（含设 计、施工和维护）；通 讯设备（射频同轴馈线 器材）的生产、销售和 服务	上海中兴	116028	2016.9.21-2017.9.2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无线通信设备（室内覆 盖设备）的设计开发、 生产和销售及通信网 络系统集成（含设计、 施工和维护）；通讯设 备（射频同轴馈线器 材）的生产、销售和服	上海中兴	161226	2016.7.21-2018.9.15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受认证人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务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无线通信设备（室内覆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及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含设计、施工和维护）；通讯设备（射频同轴馈线器材）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上海中兴	161227	2016.7.21-2019.7.17

####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书名称	权利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批准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中兴	01784659	2016.3.28

####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中兴	3122264354	2014年8月21日	长期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41.20	362.83	4,378.37	92.35%
机器设备	117.23	66.57	50.66	43.22%
运输设备	349.51	195.82	153.69	43.97%
电子设备	4,450.55	1,681.28	2,769.27	62.22%
<b>合计</b>	<b>9,658.49</b>	<b>2,306.50</b>	<b>7,351.99</b>	<b>76.12%</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9,658.4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351.99万元，平均成新率为76.12%。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

公司房屋建筑为南京研发大楼，主要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目前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在于公司产品是为客户一种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其中核心为方案布局，硬件部分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组件的装配和调试，主要原材料均通过外购取得，施工主要通过外包施工进行，公司自行生产设备较少，因此所需生产设备较少。

## （五）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出租面积	用途	租金	租期
1	上海中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889号H座6楼（注1）	1,212.50平方米	办公研发	181,875元/月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南京守护宝	南京中兴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注2）	800平方米	办公	350,400元/年	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3	山东中兴	济宁市任城区政府	济宁市任城区建设路94号办公室8间	7间25平方米、1间40平方米	办公	免费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

注1：中兴通讯出租房屋目前已取得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验收文件，中兴通讯该处房屋目前处于正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申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

注2：公司拥有一处自有房屋并已投入使用，目前为南京中兴和南京守护宝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南京中兴正在就该房屋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该房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环保验收、防雷装置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全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所有权证》尚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803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 （1）按工作种类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23	15.32%
生产技术人员	114	14.2%
销售人员	250	31.13%
售后人员	233	29.02%
财务人员	35	4.36%
管理人员	48	5.98%
<b>合计</b>	<b>803</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47	5.85%
26-35 岁	577	71.86%
36-45 岁	161	20.05%
46 岁以上	18	2.24%
合计	803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54	6.72%
本科学历	421	52.43%
大专及以下	328	40.85%
合计	803	100.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学历	公司职务	履历
陈飞	本科	项目经理	1994.7 -1999.11 任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显示器事业部开发部工程师 1999.12-2000.11 任南京夏普电子有线公司电视研发中心 中心工程师 2000.12 -2013.4 任中兴通讯南京公司研发中心 3G平台固件测试部科长 2013.5至今 任上海中兴铁塔光分布项目项目经理
段军	硕士	守护宝开发部科长	2004.4 -2011.9 任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一部高工一级 2011.9 -2013.8 任上海中兴室内覆盖开发部科长 2013.8至今 任上海中兴守护宝开发部科长
黄志华	本科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7.6-2010.12 任深圳市中软海纳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0.12 -至今 任上海中兴软件开发工程师、科长
王磊	本科	网优产品副总经理兼网优产品经营部部长	1998.7 -2001.1 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研究所测试部科长 2001.2- 2006.8 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网管开发部性能告警开发科长 2006.9- 2010.8 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网管系统部TD-SCDMA网管项目经理 2010.9- 2013.8 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无线院 R&O中心、架构部网管产品总工/架构总工 2013.9-至今 任上海中兴网优产品经营部网优产品副总经理、部长
胡德平	本科	网优开发部副部长兼大项目经理	1999.7-2003.10 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副经理

姓名	学历	公司职务	履历
		职务	2003.11-2014.11 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器平台软件部部长、网管测试部部长 2014.11至今 任上海中兴网优开发部副部长兼大项目经理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室内覆盖设备、WLAN 设备和网优工具软件的销售，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商品	室内覆盖及WLAN设备	20,185.47	45.85	27,069.49	39.50	23,501.11	42.04
	网优工具软件	1,162.22	2.64	2,934.53	4.28	6,400.72	11.45
	守护宝产品	5,271.29	11.97	10,557.10	15.40	2,556.22	4.57
	小计	26,618.99	60.47	40,561.12	59.18	32,458.06	58.06
提供劳务	室内及WLAN覆盖系统集成	11,986.76	27.23	13,804.24	20.14	13,543.61	24.23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5,415.52	12.30	14,168.63	20.67	9,905.79	17.72
	小计	17,402.29	39.53	27,972.87	40.82	23,449.41	41.94
合计		<b>44,021.27</b>	<b>100.00</b>	<b>68,533.99</b>	<b>100.00</b>	<b>55,907.47</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中兴通讯及控股附属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7,157.44	38.87%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2.63	3.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24.71	0.74%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7.38	0.02%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0.01%	
		ZTE Istanbul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nd Trading Ltd. Co.(土耳其)	3.71	0.01%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9	0.00%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0.77	0.00%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0.74	0.00%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0.36	0.00%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21	0.00%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0.07	0.00%	
		小计	18,853.97	42.71%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21.37	6.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452.35	5.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055.14	2.39%		
	南京元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5.45	2.32%		
	<b>合计</b>	<b>26,408.28</b>	<b>59.83%</b>		
	2015 年 度	中兴通讯 及控股附 属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1,449.27	31.17%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5.26	3.51%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1.67	1.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65.99	0.97%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33.39	0.34%	
ZTE(H.K.) Limited(香港)			188.16	0.27%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37.83	0.05%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13.88	0.02%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9.29	0.01%	
ZTE CZECH, s.r.o.(捷克)			3.83	0.01%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	0.00%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0.16	0.00%	
南京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08	0.00%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35	0.00%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0%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0.38	0.00%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0.35	0.00%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0.09	0.00%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0.34	0.00%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0.34	0.00%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0.13	0.00%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13	0.00%
		深圳市中兴九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5	0.0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0%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0.30	0.00%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0.35	0.00%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38	0.00%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0.05	0.00%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35	0.00%
		小计	25,775.14	37.46%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91.11	6.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508.11	3.6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2,377.01	3.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1,863.93	2.71%	
合计	<b>37,115.30</b>	<b>53.94%</b>		
2014 年度	中兴通讯及控股附属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801.53	35.36%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896.52	17.6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66.13	1.55%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38.00	0.07%
		ZTE(H.K.) Limited（香港）	12.26	0.02%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6.41	0.01%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3.85	0.01%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	0.01%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37	0.00%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1.13	0.00%
		ZTE Austria GmbH(奥地利)	0.72	0.00%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0.33	0.00%

	CORPORACION ZTE DE CHILE S.A. (智利)	0.09	0.00%
	小计	30,631.66	54.70%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2.96	3.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1,349.75	2.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963.42	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13.59	1.63%
	合计	35,861.38	64.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4%、53.94%和 59.83%。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公司为关联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室内覆盖设备销售和室分工程服务，并按中兴通讯集团统一费率收取平台使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且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及其控股附属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70%、37.49%和 42.71%。2015 年起，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投标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中兴通讯及其控股附属公司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源设备、无源器件、天线、WLAN AP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确定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制定了与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采购、生产、库存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等因素进行原材料备货，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厂家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	主要供应厂家
有源设备	泉州泽仕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兴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主要供应厂家
无源器件	安徽海特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东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线	浙江佳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N AP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29.56	6.74%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861.30	5.6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9.57	4.45%	
	深圳市嘉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1,305.06	3.95%	
	深圳市信通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1,182.80	3.58%	
	<b>合计</b>	<b>8,048.29</b>	<b>24.35%</b>	
2015年度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685.92	11.29%	
	中兴通讯及控股附属公司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17.04	3.0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65.63	1.29%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2.14	1.27%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84.46	0.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4.12	0.21%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31	0.21%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69.66	0.12%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32.05	0.05%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08	0.04%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6.11	0.03%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6.50	0.01%
		<b>小计</b>	<b>3,896.18</b>	<b>6.62%</b>
安徽海特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2,446.98	4.13%		

	南京东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42.99	3.45%	
	深圳市南极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79.94	3.34%	
	<b>合计</b>		<b>17,052.01</b>	<b>28.83%</b>	
2014 年度	南京东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89.25	3.78%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3.80	3.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2.15	3.27%	
	安徽海特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1,880.64	3.25%	
	中兴通讯及 控股附属公 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99.75	2.07%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402.62	0.7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8.89	0.07%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31.91	0.06%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27.66	0.05%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51	0.00%
小计		1,701.34	2.94%		
<b>合计</b>		<b>9,717.18</b>	<b>16.78%</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6.78%、28.83% 和 24.3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由于中兴通讯在部分器件统一采购中具有价格优势，公司向中兴通讯及控股附属公司发生了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控股附属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2.94%、6.62% 和 1.03%。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采购行为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及控股附属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关联方重大依赖的倾向，且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未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公司选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采购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中，

公司选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列为重大借款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14,444,739.00	室内覆盖系统集成	正在履行
2	201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67,982,300.00	室内覆盖系统集成	正在履行
3	201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7,991,180.20	室内覆盖系统集成	正在履行
4	2015.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0,999,252.00	室内覆盖产品	履行完毕
5	201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26,409,000.00	室内覆盖系统集成	正在履行
6	2014.6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3,434,582.00	WLAN 产品	履行完毕
7	2015.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1,750,000.00	公益 wifi 项目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4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9,837,569.01	通信多媒体处理芯片	正在履行
2	2014.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9,410,674.78	通信多媒体处理芯片	履行完毕
3	2015.8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0	L580 整机组件	履行完毕
4	2015.8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0	L580 整机组件	履行完毕
5	2015.9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0	L580 整机组件	履行完毕
6	2014.12	深圳市信通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6,201,664.48	MIOS 光分布系统（GE）主单元（DC、室内）	履行完毕
7	2016.6	深圳市嘉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ZTES158 整机组件 4G 老人智能机	正在履行
8	2016.6	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90,996.00	光缆交接箱、光钎分路盒、A8EIN、卡线工具、CT-GPX09T-2 720 芯 ODF 架	履行完毕
9	2015.12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00.00	L580 整机组件	履行完毕
10	2015.12	深圳市南极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30,000.00	ZTE-CV8\CV16 整机组件	正在履行
11	2016.4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01,000.00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正在履行
12	2016.5	深圳市嘉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ZTES158 整机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3	2016.3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6,500,000.00	L610 整机组件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快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上海中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4.11.21	10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快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授信业务变更协议	上海中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2015.8.12 及 2016.03.25	180,000,000.00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协议	上海中兴	招商银行杨思支行	2015.4	70,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上海中兴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5.1.23	100,000,000.00 (包括贷款额度 10,000,000.00 元; 贸易融资额度 90,0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协议	上海中兴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2015.2.12	40,00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协议	上海中兴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10.23	120,000,000.00	正在履行
7	授信额度协议	上海中兴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6.04.01	100,000,000.00	正在履行
8	综合授信协议	上海中兴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2016.02.29	50,000,000.00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协议	上海中兴	招商银行杨思支行	2016.05	70,000,000.00	正在履行

##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1811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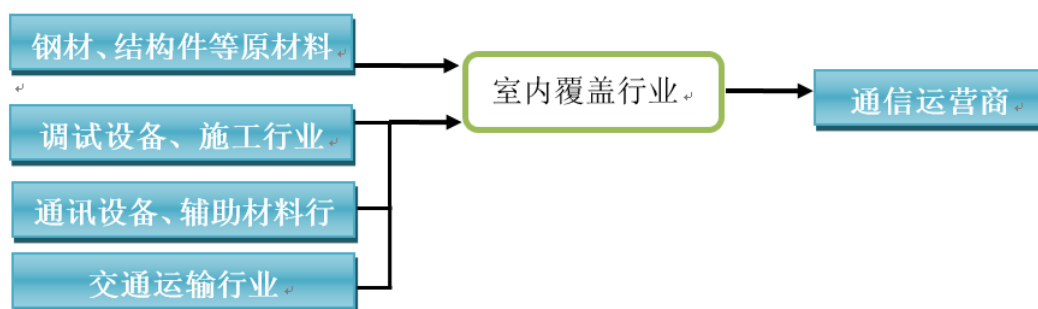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中的室内覆盖行业，最终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领域，用于提高一定范围的终端设备通信质量，以实现室内覆盖，最终彻底解决室内无线信号覆盖的问题。

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公司提出“多网合一”方案、室内覆盖规划优化一体化建设，是室内覆盖系统专业全面的提供商。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室内覆盖设备供应商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及结构件；室内覆盖集成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施工设备、调试仪器仪表、辅助材料和交通运输等。目前，室内覆盖之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丰富，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会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行业所需的大多数服务和设备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因此作为其下游的室内覆盖行业具有较高的对上游的议价能力。随着上游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议价能力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室内覆盖设备供应商、室内覆盖系统集成商的下游同为通信运营商。通信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而通信运营商为国有企业，其运营投资稳定，属于优质客户。同时，由于通信运营商的行业地位，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弱。



## 3、行业监管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电信市场监管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CACE）、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等。

####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信运营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室内覆盖行业的发展，我国也将其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本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连续颁发的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时间与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年）》	《指导目录》涉及内容参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其修订本，《指导目录》明确了今后一段时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应急产品和服务内容，涵盖了消防产业、安防产业、安全产业、防灾减灾产业、信息安全产业、公共安全产业、应急救援产业、医疗救援产业、应急通信、应急物流等等，涉及装备、材料、医药、轻工、化工、电子、通信、物流、保险等。
2	2014.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这是我国应急产业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策文件。应急产业涵盖面广，涉及装备、材料、医药、轻工、化工、电子、通信、物流、保险等诸多领域，明确将促进产业集聚作为推动应急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提出示范基地建设和培育等扶持政策。
3	2014.7 修订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条例。
4	2014.8.15 修订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5	2014.9.23 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保证公用电信网的安全畅通，加强电信设备进网管理，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6	201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明确要以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城市规划改革创新，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又快又好发展。
7	2014.5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关于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告》	放开所有电信业务资费，取消电信资费审批，所有电信资费将执行市场化调节。这意味着电信资费将完全市场化，由企业自主定价。
8	2014.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	工信部制定该规定取代《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原信息产业部2号令）及其配套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信部规[2001]632号）。原信息产业部制定的这两部文件，依据《招标投标法》制定，专门适用于通信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对于规范通信行业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发挥了重

			要作用。
9	201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工信部制定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提出，到 2018 年，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82。
10	201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	提出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目标，对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进行了定义，明确了试点业务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同时为保障试点顺利进行，《试点方案》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参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转售企业提出了服务质量、号码资源、批发价格、长期服务保障措施、退出机制等多项试点保障要求。
11	201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管理的通知》	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做了进一步明确。《通知》提出移动智能终端应当符合《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通信行业标准的一级安全能力要求，并要求生产企业不得在移动智能终端中预置具有以下性质的应用软件：一是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擅自收集、修改用户个人信息的；二是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擅自调用终端通信功能，造成流量消耗、费用损失、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三是影响移动智能终端正常功能或通信网络安全运行的；四是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禁止发布、传播的信息内容的；五是其他侵害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以及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
12	2012.7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和自主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发展宽带无线城市、家庭信息网络，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覆盖，普及信息应用；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13	201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国际通信“十二五”发展规划》、《电信网码号和互联网域名、IP地址资源“十二五”规划》3个子规划。
14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了现阶段要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20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2000.1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

## 5、行业壁垒

### (1) 资质壁垒

我国通信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制定了相应的资质标准,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业务和承接项目,同时运营商在招标过程中也会对相关投标主体的资质提出相应要求,本行业所需资质的评定与获取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业绩、有关负责人资历、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获得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与经济管理人员数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要求,这对新进企业构成资质壁垒。

### (2) 人才壁垒

由于移动通信技术处于过渡阶段,原有技术面临更新换代,因此对新产品的指标、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室内覆盖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愈来愈激烈,企业若要在行业中做大做强,需要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阶段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既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我国虽然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研发设计人才队伍,但高水平、专业化人才依然不足,许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岗位往往需要具备多年工程实践经验积累的技术人员担任。因此,经认证的高水平专业人才与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服务队伍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 (3) 市场业绩与经验壁垒

运营商在招标过程中主要关注室内覆盖服务商是否具有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的运行能力,因此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的考量往往会倾向于选择市场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业绩显著、技术过硬、服务质量好的服务商。同时,室内覆盖服务商在长期的服务经验积累过程中积攒了对运营商的深入理解,能够给客户整体解决方案,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合作的紧密伙伴关系,在维持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时具备天然的优势,通常经验比较丰富、历史业绩显著、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质量优良的通信设备供应商和通信工程系统集成企业往往能

成为通信运营商青睐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从市场业绩与经验积累的角度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 **(4) 技术壁垒**

由于目前通信制式更新换代周期短、通信技术发展迅速，因此，要求室内覆盖服务商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并在工作过程中能灵活采用最新的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完成任务。同时对多种设备性能、多种网络制式、多种组网结构均非常精通，并必须不断地培训、学习和使用才能掌握新技术。因此，运营商对服务商资质和技术人员提出要求的同时会对于服务商是否具备专业技术、方法及技术研发与掌握能力也提出要求。熟悉各类通讯设备的操作、新技术的研发、整体方案的解决方式、多种制式的新网络模式等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都形成了重要的壁垒。

###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政策扶持**

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刺激移动通信产业不断发展。以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为代表的通信产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4G 网络建设及由此带动的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将为我国移动通信市场注入新的推动力，国家对于基础通讯行业的支持，以及 3G、4G 网络及通信网络盲区覆盖建设等方面都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

##### **②市场空间广阔**

移动通信市场竞争促进运营商扩大室内覆盖的投入。目前虽然各移动运营商已经基本完成了初步全国网络覆盖，但即使在沿海发达地区仍然存在较多的信号盲区，移动通信网络离“无缝覆盖”存在较大的距离。并且城市化进程中也会产生新的盲区（如大量新建的居民区、写字楼、政企建筑等）。各大运营商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移动用户优质、个性化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室内覆盖面积和覆盖效果，室内覆盖行业市场前景将会持续保持稳定。

#### **(2) 不利因素**

##### **①多网络制式**

目前国内电信运营行业存在多种网络制式，从最初的 2G 制式到现在的 3G/4G，各种变化都要求通信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掌握最新技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商业环境。在运营商服务内容和模式的不断变化背景下，室内覆盖行业面临多网建设重复投资严重、施工困难，统一解决多种网络共享建筑物室内的覆盖难题，若室内覆盖服务商不能顺利推进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室内覆盖提供商产生不利影响。

##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

室内覆盖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可能给室内覆盖服务商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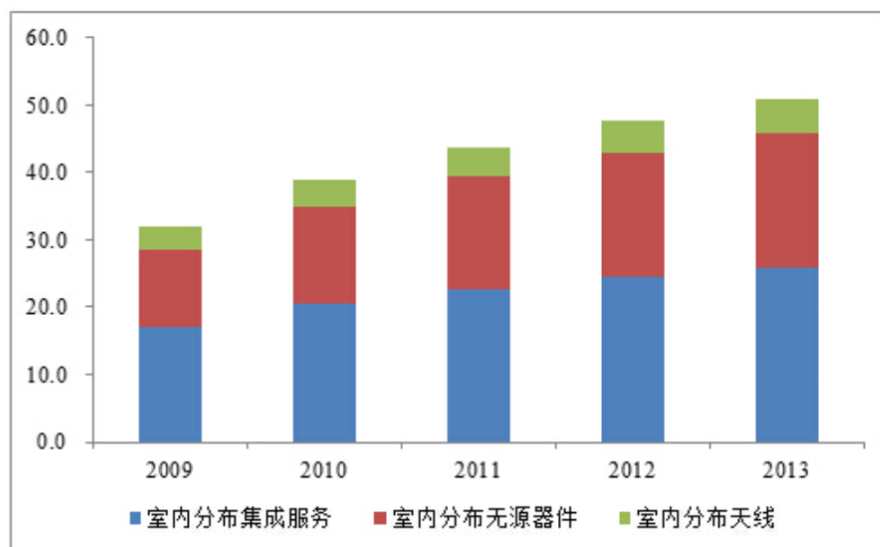
室内覆盖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通信运营商近年来 3G/4G 网络投资的迅猛增长，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4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993 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增加 238 亿元，同比增长 6.3%，比上年增速提高 2.4 个百分点，2015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539.1 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增加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2010-2015 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 <http://www.miit.gov.cn> 《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根据立本研究综合调研统计，2013 年中国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分布天线和室内分布无源器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5.73 亿元、5.15 亿元和 20 亿元，2009 年至 2013 年室内覆盖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2013 年室内覆盖规模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立本研究中心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人才与客户依赖风险

室内覆盖行业需要掌握丰富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及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且室内覆盖属于重大依赖客户的行业，这主要是由于国内运营商模式导致产品及服务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高是室内覆盖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国内电信运营商在国内电信行业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和优势地位，若运营商对室内覆盖的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2、技术风险

随着电信运营商对室内覆盖服务要求日益提高、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及资质与经验的筛选趋于严格。室内覆盖服务企业也必须通过不断研发与应对市场变化，如果企业技术提高缓慢，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改进或通过研发适应通讯网络运营的发展，则将阻碍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室内覆盖行业重点企业主要包括京信通信、三维通信、奥维通信等。近年来这类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销售额稳步提升，逐渐成为行业的重要支撑力量。除上述上市公司以外，中型的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也具有很强的实力，2014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至此，铁塔、基站机房等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由原通信运营商开始转移到铁塔公司。公司已与铁塔建议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家对电信运营企业的扶持政策逐渐加大、市场逐渐放开、技术应用领域的日益拓展，市场潜在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内企业逐渐增多，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除本公司外，专业从事无线通讯室内覆盖的主要企业居市场前列的主要包括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无线优化、无线接入、天线及子系统、无线传输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设备专业厂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无线接入、优化与传输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掌握了核心关键技术，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产品、无线宽带接入产品、基站射频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以射频技术为基础的无线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电信及广电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全面解决方案，为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系列化的基站射频解决方案。公司培养了国内规模最大的射频技术研发团队，射频技术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拥有 3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网优工具、网优设备、网优配套、网优服务、行业网设备	公司是无线通信领域领先的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光纤通信技术和网络国家重点实验室（网络优化技术研究部）。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系统、数字电视传输系统网络覆盖、天线系列	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产品并提供网络优化方案设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网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络优化增值方案。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网络测试产品	公司是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生产企业和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业务系统集成商，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室内/室外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服务，以及直放站系统等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产品、广电产品、WLAN 产品、Mini 电子营业厅、视讯产品	公司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设备专业厂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延伸覆盖、室内分布系统、系统集成、ICT 综合信息服务以及无线优化、传输与接入的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公司凭借资深的专业团队、较强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室内覆盖产品的技术及十余年的室内覆盖经营经验，已逐步深入到客户需求领域，同时积累丰富的楼宇资源。公司目前拥有领先的 4G 室内覆盖综合解决方案。

###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 技术优势

公司在室内覆盖领域进行了十余年的实践和研究，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专业的运作团队，形成技术上领先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4 项专利，并取得 45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市场有竞争力的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壁垒，因此，公司符合运营商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设备供应、系统集成及网优服务等全方位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② 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通信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率先提出“多网合一”、“规划优化一体化”等整体解决方案。自 2004 年起，上海中兴独家承建了国内三大运营上百万楼宇站点的室内网络规划和室内网络建设，公司在全国拥有 28 个办事处，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电信行业中应用广泛。

##### ③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覆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拥有具有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和销售人才，在发展过程中吸纳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复合型技术和管理人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23 名，涵盖室内覆盖、网

络优化、守护宝及 WLAN 产品和服务领域。且公司技术人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上述人员专业领域、年龄层次、技术梯队趋于合理化。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 ④ 品牌优势

公司室内覆盖整体解决方案已经成功运用于三大运营商十余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是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行业内知名度高,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

### (2) 竞争劣势

#### ① 客户单一劣势

公司虽然已掌握并成功地实现了室内覆盖服务的产业化应用,但下游电信运营行业大客户模式造成公司客户依赖度较高,公司相关销售团队也正在逐步扩大过程中,未来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范围,引导公司进一步深入市场推广产品和服务,进而扩大未来公司的客户范围。

#### ② 资金劣势

由于室内覆盖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一个室内覆盖项目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成本。由于行业特征,本行业项目之执行、验收和回款都需要有较长的周期,公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前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且采购产品繁多金额较大。由于公司受到资金瓶颈制约,如未来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给公司带来更大的资金占用,则会对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3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但存在未发出

会议通知、保存会议记录等问题，但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披露的 2014 年报、2015 年报、2016 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存在收到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洛）安监管罚[2015]H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并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 2016 年 8 月 17 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上述情形出具了《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证明上海中兴已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期改正并交纳罚款。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申请挂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完整的生产设施和销售经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 业务及守护宝业务，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2%，37.46%和 42.71%，主要为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及中兴技服，三家关联公司销售占当期销售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4.58%，35.65%和 42.67%。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扣除中兴通讯集团统一的平台使用费后确认收入，价格具有公允性。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以及注册资本的不断提升，公司的投标竞标能力不断加强，自签合同比率不断提高，关联销售交易从 2015 年开始呈下降的趋势，对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产品一线市场销售均由上海中兴独立完成，包括市场推广、技术引导、投标报价决策、项目交付等，公司已经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2015 年起，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投标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关联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主要系公司所处的通讯行业招投标需求所致。在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及中兴技服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对运营商的报价均由公司自主决策并报价，关联方在此报价的基础上收取一定费率的管理费，公司在第三方报价的基础上扣除费率后确认关联销售收入。此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的技术指导、报价决策、项目交付等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 **（二）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其他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网络、手机终端、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否	控股股东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2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维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销售和运维服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购销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研发, 待清算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工程及技术服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	开源软件开发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通信产品配套安装、调试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产品的软件研发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产品之软件研发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部分产品以及IT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小型化的通信系统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终端整机的生产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的研发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的生产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内部存贷等金融业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产品维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	GOTA 系统及终端	否	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有限公司			的其他企业
25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呼叫、财务共享及企业互联、云服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通信产品解决方案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充电设备及运营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深圳市中兴合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整机的生产、销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手机销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运维服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使用及授权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配件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智能终端经营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检查及认证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运营商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类 IT 产品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机顶盒研发、生产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产品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中兴通讯罗马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中兴通讯（美国）有限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公司			的其他企业
48	中兴通讯巴西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中兴通讯（墨西哥）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及控股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塔中移动闭合式合股公司	海外电信运营商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中兴通讯欧洲研究所	中兴通讯海外研发中心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中兴通讯（俄罗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及智慧城市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产品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低端数通产品、中兴通讯通信产品配套安装、调试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健康服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中兴通讯（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究、服务及运营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服务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客车、商用车）研发、制造、生产、销售。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CORPORACION ZTE DE CHILE S.A.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ZTE Austria GmbH	中兴通讯海外销售平台	否	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海中兴主要从事的室内覆盖系统信号源（不包括系统主设备商提供的宏基站，室内外各种规格 RRU、PicoRRU、FemtoCell 等设备）、室内天馈系统的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室内覆盖集成、室内覆盖网络优化（含网优工具）等配套服务，而控股股东中兴通讯经营范围中涉及室内覆盖的业务均由上海中兴主要负责，中兴通讯主要负责主设备销售，不涉及室内覆盖业务销售及服务。

网络优化业务，公司主要是提供基站和终端间空口数据的采集、分析以及优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测试终端采集到无线网络空口数据（CXT-PC 版本、WING-便携测试终端）送到无线分析端（CXA-PC 版本、BIC-无线空口大数据服务平台）进行分析，给出无线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并且基于以上平台提供相关网络优化咨询与服务，中兴通讯主要是针对无线网络侧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提供大数据挖掘等 OSS 级服务平台。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WLAN 业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WLAN 产品主要集中在 AC 和常规的 AP 产品，上海中兴的产品主要集中在 CPE，基站型 AP 等一些应用特殊场景的特型 AP 及配套 WLAN 服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来计划向 WiFi 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

守护宝业务，公司主要研发与销售具备定位功能的儿童、老人非智能终端产品，使用守护宝终端的儿童、老人等特殊人群进行定位等管理的守护宝业务平台。中兴通讯及其控制的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手机终端的开发与销售、特殊安全终端、可穿戴产品与终端产品配件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针对老人儿童的定位终端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覆盖系统信号源（不包括系统主设备商提供的宏基站，室内外各种规格 RRU、PicoRRU、FemtoCell 等设备、室内天馈系统的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相应的室内覆盖集成、室内覆盖网络优化（含网优工具）等配套服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涉及室内覆盖业务均由上海中兴主要负责提供服务，中兴通讯主要负责通讯类主设备销售，不涉及室内覆盖业务销售及服务。

中兴通讯作为持有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在作为上海中兴控股股东期间，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就避免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上海中兴外，未投资任何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室内覆盖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室内覆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室内覆盖业务产品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不向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室内覆盖业务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海中兴的控股股东关系，进行损害上海中兴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海中兴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企业作为上海中兴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一直有效。

除控股股东承诺外，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上海中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上海中兴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作为上海中兴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进行损害上海中兴及上海中兴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海中兴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非经营性应收科目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营性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是否构成 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17,500.00	449,233.80	是
		预付款项	-	-	99,364.46	否
		小计	-	17,500.00	548,598.26	-
	深圳市中兴云服	预付款项	-	-	4,000.00	否

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04,900.00	-		否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416.62	-		否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530.46	-		否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952.34	-		否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3,220.55	-		否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416.62	-		否
高钟山	备用金	-	8,000.00	300,000.00		是
合计		-	137,936.59	852,598.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中兴通讯的代收款项、应收中兴通讯、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云服务”）和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联”）等关联方预付款项及应收高钟山的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得到偿还，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不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中兴通讯的款项 99,364.46 元系中兴捷维预付给中兴通讯的商标许可费、管理干部培训费及设备采购费等，随着公司 2015 年 2 月处置中兴捷维，中兴捷维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4 年末，应收中兴云服务的款项 4,000.00 元系上海中兴预付给中兴云服务的服务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兴云服务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了账务清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兴物联的款项 104,900.00 元系南京守护宝预付给中兴物联的委托认证测试项目之费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兴物联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了账务处理；应收中兴网信等关联方的劳务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的预付款项。该些款项系预付款项，由于对方未开具发票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够成资金占用。

## 2、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方款项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系中兴通讯代上海中兴或南京守护宝收取的款项以及少量山东中兴支付予公司关联方高钟山的个人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南京守护宝应收中兴通讯的代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9,233.80 元、17,500.00 元和零。产生该代收款项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服务方）、中兴通讯（卖方）在与部分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买方）三方签订的 WLAN 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由中兴通讯代公司收取合同款项。其中，中兴通讯作为该类合同的设备提供方，公司作为该类合同的服务提供方。由于该类合同未明确约定中兴通讯代收款项归还公司的期限，公司与中兴通讯结算的日期存在不可预见性，故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此外，高钟山系山东中兴的自然人股东，其个人备用金未约定具体偿还期限，账龄相对较长，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时间	款项性质	占用主体	被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元)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元)	结算时间	结算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2014年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417,155.80	-	-	-	-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	-	-	2014-5-9	-440.00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	-	-	2014-5-9	-638.00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	2014-7-1	13,500.00	-	-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南京守护宝	-	2014-7-31	17,500.00	-	-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南京守护宝	-	-	-	-	-	449,233.80	否
	小计			417,155.80	-	31,000.00	-	-1,078.00	449,233.80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300,000.00	-	-	-	-	300,000.00	否
	小计			300,000.00	-	-	-	-	300,000.00	
	合计			<b>717,155.80</b>	-	<b>31,000.00</b>	-	<b>-1,078.00</b>	<b>749,233.80</b>	
2015年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南京守护宝	449,233.80	-	-	-	-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	-	-	2015-11-30	431,733.80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南京守护宝	-	-	-	-	-	17,500.00	否
	小计			449,233.80	-	-	-	431,733.80	17,500.00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300,000.00	-	-	-	-	-	否

时间	款项性质	占用主体	被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元)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元)	结算时间	结算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	2015-8-20	8,000.00	-	-	-	否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	-	-	2015-11-28	300,000.00	-	否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	-	-	-	-	8,000.00	否
	小计			300,000.00	-	8,000.00	-	300,000.00	8,000.00	
	合计			<b>749,233.80</b>	-	<b>8,000.00</b>	-	<b>731,733.80</b>	<b>25,500.00</b>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南京守护宝	17,500.00	-	-	-	-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南京守护宝	-	-	-	2016-2-16	17,500.00	-	否
	代收款项	中兴通讯	南京守护宝	-	-	-	-	-	-	否
	小计			17,500.00	-	-	-	17,500.00	-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8,000.00	-	-	-	-	-	否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	-	-	2016-1-28	8,000.00	-	否
	备用金	高钟山	山东中兴	-	-	-	-	-	-	否
	小计			8,000.00	-	-	-	8,000.00	-	
	合计			<b>25,500.00</b>	-	-	-	<b>25,500.00</b>	-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经全部归还。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主要来源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与中兴通讯共同签订的合同约定，鉴于彼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亦未规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上述合同的签订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经核查，前述资金占用情况未违反相关合同条款及相应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

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学忠	董事长	-	-	-
2	刘伯斌	董事、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763,899	2.4352%
3	黄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796,721	1.6041%
4	韩巍	董事	-	-	-
5	杨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656,830	0.7000%
6	张建国	董事	-	-	-
7	蒋代卫	董事	-	-	-
8	唐文	董事	-	-	-
9	陈琤	董事	-	-	-
10	王楠	监事会主席	-	-	-
11	周会东	监事	-	-	-
12	施志文	职工监事	通过上海珀璃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27,580	0.1807%
13	王勇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46,760	0.4000%
14	杨浩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656,830	0.7000%
15	董小虎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01,795	0.5500%
16	王卫权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28,415	0.3500%
17	王红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85,783	0.2052%
18	惠文武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85,783	0.2052%
19	陈炜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46,760	0.4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四、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其他承诺

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形如下：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曾学忠	董事长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NUBIA 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韩巍	董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重庆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大赫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兴网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中兴网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兴网信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中兴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中兴网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兴网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兴易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兴惠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兴通智慧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中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梧州市数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青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铁建联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国	董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	董事长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司	
		深圳市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兴通讯欧洲研究所	董事长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中兴集群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代卫	董事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唐文	董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HR 三部部长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王楠	监事会主席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及审计部副部长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市中保网盾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周会东	监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监控部部长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通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通讯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合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伯斌	董事、总经理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珀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施志文	职工监事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珀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杨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琤	董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 部门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韩巍、刘伯斌、杨宇外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巍	董事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
刘伯斌	董事、总经理	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0
杨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三家子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一）股权状况：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对子公司南京中兴、南京守护宝为 100% 持股，对子公司山东中兴为 80% 控股；能够充分决定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二）决策机制：由于公司对子公司为 100% 与 80% 持股，公司可以通过子公司南京中兴、南京守护宝股东决定的方式任命和更换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通过山东中兴股东会选举更换董事、监事，通过子公司董事会任免其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人员及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

（三）公司制度：为了规范各子公司的经营，强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员工招聘面试入职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四）利润分配：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经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审批向股东发放股利。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050,126.46	189,046,283.89	130,000,532.81
应收票据	191,127,030.81	144,660,564.10	124,431,357.93
应收账款	169,178,387.46	115,276,331.75	236,539,987.14
预付款项	44,300,747.19	29,370,372.30	12,612,165.80
其他应收款	32,599,163.63	23,715,917.47	25,554,774.10
存货	161,893,064.59	163,084,693.54	154,472,658.43
其他流动资产	4,100,971.60	4,086,678.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2,249,491.74</b>	<b>669,240,841.55</b>	<b>683,611,476.2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3,311,232.72
固定资产	73,519,905.68	76,788,998.20	53,799,395.26
在建工程	-	-	650,674.60
无形资产	5,462,585.70	5,531,796.12	26,519,90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3,376.80	11,689,324.31	11,785,731.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675,868.18</b>	<b>94,510,118.63</b>	<b>96,066,940.59</b>
<b>资产总计</b>	<b>872,925,359.92</b>	<b>763,750,960.18</b>	<b>779,678,416.8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9,364,897.52
应付票据	54,489,306.50	45,087,347.84	64,152,934.56
应付账款	433,546,920.62	389,824,461.34	426,728,270.68
预收款项	88,656,100.29	55,321,733.67	34,399,070.17
应付职工薪酬	39,984,600.62	30,807,641.27	28,815,260.60
应交税费	1,648,917.40	7,121,630.98	13,067,775.11
应付股利	340,235.00	340,235.00	4,165,235.00
其他应付款	11,074,676.95	14,332,815.74	21,866,801.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9,740,757.38</b>	<b>542,835,865.84</b>	<b>602,560,245.19</b>
<b>负债合计</b>	<b>629,740,757.38</b>	<b>542,835,865.84</b>	<b>602,560,245.1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36,69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05.96	3,470,903.35	3,470,903.35
盈余公积	-	6,272,246.99	6,272,246.99
未分配利润	6,435,971.42	160,978,207.92	156,529,40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30,277.38	220,721,358.26	176,272,554.83
少数股东权益	54,325.16	193,736.08	845,616.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184,602.54</b>	<b>220,915,094.34</b>	<b>177,118,171.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72,925,359.92</b>	<b>763,750,960.18</b>	<b>779,678,416.8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41,398,516.45</b>	<b>688,058,574.88</b>	<b>559,968,998.28</b>
<b>二、营业成本</b>	<b>306,042,692.94</b>	<b>489,176,174.19</b>	<b>355,000,205.50</b>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9,888.13	5,386,652.89	4,901,534.81
销售费用	59,255,109.77	93,473,369.12	80,110,429.04
管理费用	43,434,401.81	81,441,380.33	79,521,142.24
财务费用	-1,491,823.24	-3,017,319.25	-1,548,796.69
资产减值损失	8,830,210.57	-3,954,227.04	11,708,17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0,238,850.76	-3,256,17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311,232.72	-3,256,171.88
<b>三、营业利润</b>	<b>22,428,036.47</b>	<b>35,791,395.40</b>	<b>27,020,135.79</b>
加：营业外收入	400,500.00	15,832,131.83	4,712,030.23
减：营业外支出	41,050.90	1,945,303.38	47,20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1.90	6,457.47	763.88
<b>四、利润总额</b>	<b>22,787,485.57</b>	<b>49,678,223.85</b>	<b>31,684,964.68</b>
减：所得税费用	517,977.37	5,484,196.55	6,889,460.58
<b>五、净利润</b>	<b>22,269,508.20</b>	<b>44,194,027.30</b>	<b>24,795,504.1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8,919.12	44,245,553.68	25,200,124.60
少数股东损益	-139,410.92	-51,526.38	-404,620.50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88	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88	2.52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2,269,508.20</b>	<b>44,194,027.30</b>	<b>24,795,504.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8,919.12	44,245,553.68	25,200,124.60
少数股东损益	-139,410.92	-51,526.38	-404,620.5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670,582.63	952,540,587.54	599,950,93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357,162.38	3,760,23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230.84	4,299,778.67	5,200,574.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608,813.47</b>	<b>975,197,528.59</b>	<b>608,911,747.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37,106.40	692,819,550.87	390,818,27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05,372.94	98,896,822.32	101,697,88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2,917.74	45,913,170.46	30,402,19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6,212.32	82,715,025.10	83,586,70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7,251,609.40</b>	<b>920,344,568.75</b>	<b>606,505,055.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2,795.93</b>	<b>54,852,959.84</b>	<b>2,406,692.3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20,581.28	30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419,561.7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b>	<b>17,440,143.06</b>	<b>303.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377.00	4,363,767.24	11,776,27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2,377.00</b>	<b>4,363,767.24</b>	<b>11,776,271.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2,337.00</b>	<b>13,076,375.82</b>	<b>-11,775,967.6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9,364,897.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000,000.00</b>	<b>9,364,897.5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364,897.5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90,599.68	212,18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555,497.20</b>	<b>212,18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555,497.20</b>	<b>9,152,709.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5,132.93	59,373,838.46	-216,56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68,196.99	116,894,358.53	117,110,92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03,064.06	176,268,196.99	116,894,358.5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3,470,903.35</b>	<b>6,272,246.99</b>	<b>160,978,207.92</b>	<b>193,736.08</b>	<b>220,915,094.3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3,470,903.35</b>	<b>6,272,246.99</b>	<b>160,978,207.92</b>	<b>193,736.08</b>	<b>220,915,094.34</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86,690,000.00</b>	<b>-3,466,597.39</b>	<b>-6,272,246.99</b>	<b>-154,542,236.50</b>	<b>-139,410.92</b>	<b>22,269,508.2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408,919.12	-139,410.92	22,269,50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690,000.00	4,305.96	-	-	-	236,694,305.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236,690,000.00	4,305.96	-	-	-	236,694,305.96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3,470,903.35	-6,272,246.99	-176,951,155.62	-	-236,694,305.9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50,000,000.00	-3,470,903.35	-6,272,246.99	-176,951,155.62	-	236,694,305.96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b>236,690,000.00</b>	<b>4,305.96</b>	<b>-</b>	<b>6,435,971.42</b>	<b>54,325.16</b>	<b>243,184,602.54</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470,903.35</b>	<b>6,272,246.99</b>	<b>156,529,404.49</b>	<b>845,616.78</b>	<b>177,118,171.6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3,470,903.35</b>	<b>6,272,246.99</b>	<b>156,529,404.49</b>	<b>845,616.78</b>	<b>177,118,171.6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40,000,000.00</b>	-	-	<b>4,448,803.43</b>	<b>-651,880.70</b>	<b>43,796,922.7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245,553.68	-51,526.38	44,194,02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03,249.75	-600,354.32	-397,104.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800,000.00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203,249.75	199,645.68	402,895.43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3,470,903.35</b>	<b>6,272,246.99</b>	<b>160,978,207.92</b>	<b>193,736.08</b>	<b>220,915,094.34</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7,150.00</b>	<b>6,272,246.99</b>	<b>131,329,279.89</b>	<b>1,250,237.28</b>	<b>148,888,914.1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37,150.00</b>	<b>6,272,246.99</b>	<b>131,329,279.89</b>	<b>1,250,237.28</b>	<b>148,888,914.1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3,433,753.35</b>	<b>-</b>	<b>25,200,124.60</b>	<b>-404,620.50</b>	<b>28,229,257.4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200,124.60	-404,620.50	24,795,50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3,433,753.35	-	-	-	3,433,753.3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470,903.35</b>	<b>6,272,246.99</b>	<b>156,529,404.49</b>	<b>845,616.78</b>	<b>177,118,171.61</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4,342,443.79	171,552,818.19	92,826,446.88
应收票据	191,127,030.81	135,870,564.10	124,431,357.93
应收账款	167,808,012.72	114,039,355.51	215,072,261.41
预付款项	14,921,825.97	15,043,822.58	8,833,317.11
应收股利	168,551,407.66	168,551,407.66	-
其他应收款	47,344,533.66	22,872,767.17	44,395,537.64
存货	174,898,576.79	200,989,482.66	180,202,293.98
其他流动资产	2,501,952.10	3,253,207.3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1,495,783.50</b>	<b>832,173,425.18</b>	<b>665,761,214.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7,400,000.00	27,400,000.00	47,911,232.72
固定资产	27,888,353.98	30,361,928.12	3,324,229.76
无形资产	67,476.00	74,792.22	89,4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3,381.33	2,962,280.13	3,102,231.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809,211.31</b>	<b>61,299,000.47</b>	<b>54,427,118.96</b>
<b>资产总计</b>	<b>991,304,994.81</b>	<b>893,472,425.65</b>	<b>720,188,333.9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9,364,897.52
应付票据	54,753,576.50	42,757,126.70	60,767,699.36
应付账款	589,844,131.34	546,843,480.34	524,475,682.19
预收款项	55,139,728.72	21,678,036.26	20,117,259.24
应付职工薪酬	34,111,228.99	25,083,988.41	22,027,396.24
应交税费	1,284,774.73	1,389,577.82	778,756.83
应付股利	340,235.00	340,235.00	4,165,235.00
其他应付款	9,434,780.32	9,959,128.30	10,904,210.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4,908,455.60</b>	<b>744,908,455.60</b>	<b>652,601,137.14</b>
<b>负债合计</b>	<b>744,908,455.60</b>	<b>744,908,455.60</b>	<b>652,601,137.1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36,69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05.96	3,470,903.35	3,470,903.35
盈余公积	-	6,272,246.99	6,272,246.99
未分配利润	9,702,233.25	185,677,702.48	47,844,046.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6,396,539.21</b>	<b>245,420,852.82</b>	<b>67,587,196.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91,304,994.81</b>	<b>893,472,425.65</b>	<b>720,188,333.91</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2,670,597.37	594,557,299.33	518,736,972.11
二、营业成本	289,767,206.34	452,402,053.31	371,613,678.2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6,730.79	3,864,179.30	3,177,208.68
销售费用	51,778,826.22	81,343,339.18	68,019,047.94
管理费用	31,356,994.36	58,954,931.93	50,927,346.99
财务费用	-1,443,175.97	-3,463,249.18	-2,970,886.63
资产减值损失	7,770,839.76	-6,358,735.94	9,328,17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73,131,701.99	-3,256,17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311,232.72	-3,256,171.88
三、营业利润	753,175.87	180,946,482.72	15,386,233.85
加：营业外收入	399,000.00	260,896.73	2,119,024.93
减：营业外支出	41,050.90	1,936,860.95	76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1.90	1,565.28	763.88
四、利润总额	1,111,124.97	179,270,518.50	17,504,494.83
减：所得税费用	135,438.58	1,436,862.45	1,517,139.96
五、净利润	975,686.39	177,833,656.05	15,987,354.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5,686.39	177,833,656.05	15,987,354.8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16,629.70	754,038,420.71	478,703,34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85,697.28	1,213,43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073.85	3,988,995.83	4,884,159.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9,901,703.55</b>	<b>760,213,113.82</b>	<b>484,800,936.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59,943.12	558,594,232.52	348,326,74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9,753.53	76,209,268.68	72,857,38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6,218.75	16,565,662.47	17,155,36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5,308.42	40,618,584.98	70,342,503.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2,591,223.82</b>	<b>691,987,748.65</b>	<b>508,681,997.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9,520.27</b>	<b>68,225,365.17</b>	<b>-23,881,061.8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20,581.28	30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591,527.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b>	<b>24,612,108.33</b>	<b>303.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447.36	1,510,500.64	2,296,23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3,447.36</b>	<b>1,510,500.64</b>	<b>2,296,235.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3,407.36</b>	<b>23,101,607.69</b>	<b>-2,295,931.6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364,897.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9,364,897.5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364,897.5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83,444.12	212,18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548,341.64</b>	<b>212,18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548,341.64</b>	<b>9,152,709.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927.63	77,778,631.22	-17,024,28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14,039.02	83,335,407.80	100,359,69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21,111.39	161,114,039.02	83,335,407.8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3,470,903.35</b>	-	<b>6,272,246.99</b>	<b>185,677,702.48</b>	<b>245,420,852.8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3,470,903.35</b>	-	<b>6,272,246.99</b>	<b>185,677,702.48</b>	<b>245,420,852.8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86,690,000.00</b>	<b>-3,466,597.39</b>	-	<b>-6,272,246.99</b>	<b>-175,975,469.23</b>	<b>975,686.3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75,686.39	975,68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236,690,000.00	4,305.96	-	-	-	236,694,305.96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236,690,000.00	4,305.96	-	-	-	236,694,305.96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3,470,903.35	-	-6,272,246.99	-176,951,155.62	-236,694,305.9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50,000,000.00	-3,470,903.35	-	-6,272,246.99	-176,951,155.62	-236,694,305.96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36,690,000.00</b>	<b>4,305.96</b>	-	-	<b>9,702,233.25</b>	<b>246,396,539.21</b>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470,903.35</b>	-	<b>6,272,246.99</b>	<b>47,844,046.43</b>	<b>67,587,196.7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3,470,903.35</b>	-	<b>6,272,246.99</b>	<b>47,844,046.43</b>	<b>67,587,196.77</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40,000,000.00</b>	-	-	-	<b>137,833,656.05</b>	<b>177,833,656.0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7,833,656.05	177,833,65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3,470,903.35</b>	-	<b>6,272,246.99</b>	<b>185,677,702.48</b>	<b>245,420,852.82</b>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7,150.00</b>	-	<b>6,272,246.99</b>	<b>31,856,691.56</b>	<b>48,166,088.5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37,150.00</b>	-	<b>6,272,246.99</b>	<b>31,856,691.56</b>	<b>48,166,088.5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b>3,433,753.35</b>	-	-	<b>15,987,354.87</b>	<b>19,421,108.2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987,354.87	15,987,35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3,433,753.35	-	-	-	3,433,753.3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470,903.35</b>	-	<b>6,272,246.99</b>	<b>47,844,046.43</b>	<b>67,587,196.77</b>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 2</sup>	否	否	是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 1</sup>	否	否	是

注 1: 2015 年 1 月, 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捷维”)的 90% 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通讯。2015 年 2 月 4 日, 中兴捷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换领最新营业执照。该事项导致公司 2015 年 2 月其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注 2: 2015 年 7 月, 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兴”)的 95% 的股权转让给德鼎晟(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 郑州中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换领最新营业执照。该事项导致公司 2015 年 8 月其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计提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之可收回性计提。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先对可回收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

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再对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资金实力及历史交易经验,对客户进行分类,对各类客户按不同比率计提减值准备。

1、集团内客户:不计提

2、除集团内客户外的其他资信优质客户,如国内四大运营商,按如下比率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12个月	0.00
12-18个月	5.00
18-24个月	15.00
24-36个月	50.00
36个月以上	100.00

3、普通客户:按如下比率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0.00
6-12个月	15.00
12-18个月	50.00
18-24个月	75.00
24个月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费用性质的借款无论账龄长短全部计提计入费用。

2、有明确依据可收回的借款,如押金等,不再计提减值准备。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按如下比率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2个月	0.00
2-6个月	30.00
6-12个月	70.00
12个月以上	100.00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支出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6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所列的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10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专利权	10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九)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2) 相关的收入能够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类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营业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取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主要税项

### (一) 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5%、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1%	7%、1%	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情况分析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1) 2008年11月25日, 本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证并颁发 GR2008310003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有效期三年。2011年、2014年陆续换领新证,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成立, 2009 年开始盈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第一条(二)项规定,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中兴 201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南京中兴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证并颁发 GR2014320024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有效期三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济宁市国税局与济宁市地税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享受。

## 六、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0,212,730.24	99.73	685,339,918.74	99.60	559,074,654.28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1,185,786.21	0.27	2,718,656.14	0.40	894,344.00	0.16
<b>合计</b>	<b>441,398,516.45</b>	<b>100.00</b>	<b>688,058,574.88</b>	<b>100.00</b>	<b>559,968,998.28</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室内覆盖设备、WLAN 设备、守护宝产品和网优工具软件的销售，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商品	室内覆盖及WLAN设备	201,854,725.98	45.85	270,694,899.31	39.50	235,011,110.86	42.04
	网优工具软件	11,622,233.50	2.64	29,345,314.46	4.28	64,007,248.19	11.45
	守护宝产品	52,712,917.95	11.97	105,570,995.99	15.40	25,562,229.35	4.57
	小计	266,189,877.43	60.47	405,611,209.76	59.18	324,580,588.40	58.06
提供劳务	室内及WLAN覆盖系统集成	119,867,641.15	27.23	138,042,403.27	20.14	135,436,120.24	24.23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54,155,211.66	12.30	141,686,305.71	20.67	99,057,945.64	17.72
	小计	174,022,852.81	39.53	279,728,708.98	40.82	234,494,065.88	41.94
<b>合计</b>		<b>440,212,730.24</b>	<b>100.00</b>	<b>685,339,918.74</b>	<b>100.00</b>	<b>559,074,654.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的销售收入和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室内覆盖产品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增长相对稳定，其中运营商市场是主要增长驱动因素。其中，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销售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42.04%，39.50% 和 45.85%；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24.23%、20.14% 和 27.23%。

2014 年，为了弥补在 3G 建设上的不足，中国移动加大了对通信网络优化工具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网优工具软件销售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该部分收入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626.53 万元，主要系从 2015 年起，公司基于定位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守护宝产品，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8,000.88 万元，

增长率达 313.00%。随着 4G 市场的拓展和运营商市场的需求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568.38 万元。

2016 年 1-6 月, 得益于与国内运营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以及国内运营商持续推进 4G 网络建设和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其中, 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销售收入 20,185.47 万元, 占比为 45.85%; 室内覆盖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劳务收入 11,986.76 万元, 占比为 27.23%; 守护宝产品销售收入 5,271.29 万元, 占比为 11.97%。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 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国内市场	433,191,357.89	98.41	672,738,755.22	98.16	548,660,047.88	98.14
国际市场	7,021,372.35	1.59	12,601,163.52	1.84	10,414,606.40	1.86
合计	<b>440,212,730.24</b>	<b>100.00</b>	<b>685,339,918.74</b>	<b>100.00</b>	<b>559,074,654.28</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 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98.14%、98.16% 和 98.4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市场的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 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国内三大运营商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牌照以来, 包括室内覆盖、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终端芯片及手机软件在内的整个产业链得到快速发展, 4G 网络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快速发展。由于公司国外市场客户较少, 故报告期内国际市场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需求方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需求方主要集中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 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中国移动	212,066,592.03	48.17	379,310,376.15	55.35	349,549,256.77	62.52
中国联通	37,233,209.74	8.46	56,245,368.40	8.21	86,245,285.33	15.43

中国电信	29,317,839.63	6.66	48,795,121.82	7.12	43,097,448.10	7.71
中国铁塔	39,971,909.80	9.08	20,277,478.69	2.96	-	
其他	121,623,179.04	27.63	180,711,573.68	26.37	80,182,664.08	14.34
<b>合计</b>	<b>440,212,730.24</b>	<b>100.00</b>	<b>685,339,918.74</b>	<b>100.00</b>	<b>559,074,654.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需求方主要来源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85.66%、73.63% 和 72.37%。其中，中国移动的采购需求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62.52%、55.35% 和 48.17%，主要是由于中国移动在 4G 建设的投入远远领先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 5、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分析如下：

#### (1) 器件销售

公司的器件销售主要包括室内覆盖设备、WLAN 设备和守护宝产品。其中，室内覆盖设备主要是指通过公司的招投标渠道，提供客户所需要的室内覆盖无源器件、移频通室内覆盖设备、AP 设备、AC 产品等。此类业务流程包括：商机确认、项目概算、项目招投标、项目立项、项目整体预算、采购、组织发货、到货验收及项目结算。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器件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器件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守护宝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经销收入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对商品的控制、收入和成本的计量、经济利益的流入等与直销模式相同。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经销通过赊销方式进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①发货：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向销售部门提交发货申请单，销售部门出具发货通知单给仓库，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发货，委托快递公司货物送至客户处；②销售部

门负责跟踪商品发货情况，查询确认客户收货；③确认收入：核对无误后由销售部门通知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不再对商品拥有所有权。

## （2） 软件销售

公司的软件销售是指网优工具软件等商用的独立软件，主要包括 CXP/ACP、CXA、CXT、AXP、GNIC/BIC、WING APP 软件。此类业务流程通常为商机确认、项目概算、项目招投标、项目立项、项目整体预算、采购、组织发货、到货验收及项目结算。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软件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 （3） 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服务

### ① 业务流程

该业务流程由商务部门发起，在确认客户需求后由工程部门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并完成费率审批，商务部进行报价审批并完成项目招投标，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进行项目立项，商务部门与客户签订项目框架合同并组建项目团队安排整体项目计划。公司项目主要通过外包形式来完成。工程部首先会进行外包商认证和外包洽谈审核后，然后签订外包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此类业务通常需要经过方案设计、提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终验以及在一定时间内的系统维护等服务。

### ② 室内及 WLAN 覆盖解决方案的的总体特征

从财务核算的角度看，室内及 WLAN 覆盖解决方案通常属于既有商品销售和又有提供劳务的混合销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对于销售商品的收入，请参照“1、器件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提供劳务的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不同，公司集成服务的验收可分为一次性验收和初验、终验两次验收两种情况，验收次数系由运营商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于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一次性验收合同，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两次验收合同，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后，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确认初验收入，完工程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当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公司确认合同剩余部分收入。对于分初验和终验两次确认收入的合同，验收比例具体依合同的约定各有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节点确认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24.23%、20.14% 和 27.23%。

#### (4)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商务部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后，工程部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项目实施业务量的方式和大小，安排项目实施小组。如需要采用项目外包方式，则工程部从公司项目外包供应商列表中选择合适的外包供应商，由产品交付部与各候选外包供应商交流项目实施及质量控制手段，商定外包价格和签订外包合同，外包合同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此类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规定计算月度/季度费用，按月度/季度支付款项。在客户对公司或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量确认无误后且对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完成后，由公司提交结算单，经客户审批确认后无误后开票并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5,998,186.94	99.95	488,955,531.12	99.99	355,000,205.5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4,506.00	0.05	220,643.07	0.01	-	-
<b>合计</b>	<b>306,042,692.94</b>	<b>100.00</b>	<b>501,529,791.01</b>	<b>100.00</b>	<b>355,000,205.50</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区分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生产成本	4,038,334.20	1.32	22,853,542.08	4.67	5,060,941.87	1.42
器件成本	189,606,570.04	61.96	245,148,162.77	50.14	181,750,895.90	51.20
工程成本	112,353,282.70	36.72	220,953,826.27	45.19	168,188,367.73	47.38
合计	<b>305,998,186.94</b>	<b>100.00</b>	<b>488,955,531.12</b>	<b>100.00</b>	<b>355,000,205.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器件成本以及工程服务成本。其中，工程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人员薪酬及外包劳务支出等。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37.73%，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2.58% 所致。2016 年 1-6 月器件成本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销售占比从 39.50% 上涨至 45.85% 所致。

### 3、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的室内覆盖设备、WLAN 设备及网络优化覆盖设备成本主要为器件成本。室内及 WLAN 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的成本包括发出商品成本（即工程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发出商品成本包括主要工程配件、工程辅料等，按项目归集。在结转成本时，将各项目的产品清单与合同中列示的产品清单核对，在收到客户提供的施工完成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按照已确认收入占合同总收入比例计算相应的发出商品成本，扣除前期已结转成本后确认为当期发出商品成本，未结转部分形成发出商品存货。劳务成本包括从事室内及 WLAN 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业务所发生的现场勘察、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人工、劳务费和与之相关的辅助材料等成本。公司设置工程施工科目，每月月末，按照当月结转的发出商品成本占当月发生的发出商品成本与截至上月月末的发出商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确认当月应结转的劳务成本。未结转部分形成存货，为未验收和确认收入的室内及 WLAN 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项目应承担的劳务成本。

###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1,398,516.45	688,058,574.88	559,968,998.28
营业成本	306,042,692.94	489,176,174.19	355,000,205.50
综合毛利	135,355,823.51	198,882,400.69	204,968,792.78
综合毛利率	30.67%	28.90%	36.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相对稳定，保持在 30%左右。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其他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网优工具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11.45%（2016 年 1-6 月：2.64%；2015 年度：4.28%），而该部分业务毛利水平基本维持在 70%左右。

##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商品	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	201,854,725.98	130,018,899.26	71,835,826.72	35.59%
	网优工具软件	11,622,233.50	3,818,402.94	7,803,830.56	67.15%
	守护宝产品	52,712,917.95	45,722,282.93	6,990,635.02	13.26%
	小计	266,189,877.43	179,559,585.13	86,630,292.30	32.54%
提供劳务	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	119,867,641.15	84,006,587.65	35,861,053.50	29.92%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54,155,211.66	42,432,014.16	11,723,197.50	21.65%
	小计	174,022,852.81	126,438,601.81	47,584,251.00	27.34%
合计		<b>440,212,730.24</b>	<b>305,998,186.94</b>	<b>134,214,543.30</b>	<b>30.49%</b>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商品	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	270,694,899.31	168,587,978.91	110,272,171.50	40.74%
	网优工具软件	29,345,314.46	9,136,045.79	20,209,268.67	68.87%
	守护宝产品	105,570,995.99	90,277,680.15	15,293,315.84	14.49%
	小计	405,611,209.76	268,001,704.85	145,774,756.01	35.94%
提供劳务	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	138,042,403.27	103,139,527.93	34,902,875.34	25.28%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141,686,305.71	117,814,298.34	23,872,007.37	16.85%
	小计	279,728,708.98	220,953,826.27	58,774,882.71	21.01%
合计		<b>685,339,918.74</b>	<b>488,955,531.12</b>	<b>204,549,638.72</b>	<b>29.85%</b>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商品	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	235,011,110.86	149,156,493.55	85,854,617.31	36.53%
	网优工具软件	64,007,248.19	18,567,567.25	45,439,680.94	70.99%
	守护宝产品	25,562,229.35	21,958,375.49	3,603,853.86	14.10%
	小计	324,580,588.40	189,682,436.29	134,898,152.11	41.56%
提供劳务	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	135,436,120.24	95,766,976.15	39,669,144.09	29.29%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99,057,945.64	69,550,793.06	29,507,152.58	29.79%
	小计	234,494,065.88	165,317,769.21	69,176,296.67	29.50%
合计		<b>559,074,654.28</b>	<b>355,000,205.50</b>	<b>204,074,448.78</b>	<b>36.50%</b>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53%、40.74% 和 35.59%。由于室内覆盖和 WLAN 设备多数是由公司以成品对外采购，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受供应商价格影响因素较大。公司网优工具软件销售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0.99%、68.87% 和 67.15%，主要系该业务除了人工成本支出外，其他成本支出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收入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21.01% 至 29.50% 之间。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与同业公众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中兴	28.90%	36.60%
京信通信 (2342.HK) *	28.28%	26.14%
三维通信 (002115.SZ) *	29.75%	27.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业公众公司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整合了室内覆盖、WLAN、网络优化及守护宝产品的业务线，采购议价能力较强，综合影响下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高毛利的网优优化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所致。

##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9,255,109.77	93,473,369.12	80,110,429.04
管理费用	43,434,401.81	81,441,380.33	79,521,142.24
财务费用	-1,491,823.24	-3,017,319.25	-1,548,796.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2%	13.59%	11.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4%	11.84%	11.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4%	-0.44%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3%	24.98%	28.2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分别为 15,808.28 万元、17,189.74 万元和 10,11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3%、24.98% 和 22.9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基本稳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增加，以及公司成本控制的加强，2015 年来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 （一）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奖金	32,700,244.32	49,807,290.32	49,126,510.66
差旅费	7,477,546.95	14,928,492.75	10,716,961.96
业务招待费	4,886,375.43	8,234,456.89	6,802,397.88
租赁费	2,823,404.68	5,331,553.47	3,152,077.75
办公费	1,494,229.28	4,065,791.05	1,932,490.67
汽车费用	931,565.44	2,824,710.36	3,452,936.42
运输费	945,006.24	1,693,288.48	1,523,976.68
信息咨询费	1,582,696.67	1,774,787.08	947,200.78
广告宣传费	540,279.88	1,172,740.36	409,615.65
其他	5,873,760.88	3,640,258.36	2,046,260.59
<b>合计</b>	<b>59,255,109.77</b>	<b>93,473,369.12</b>	<b>80,110,429.04</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011.04 万元、9,347.34 万元和 5,925.51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差旅费以及其他因建立、维护客户关系发生的费用等。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1,336.2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

销售业务的持续增长导致差旅费增加 421.15 万元和办公费增加 213.33 万元，此外租赁费增加 217.95 万元。公司每年于 6 月和 12 月份计提奖金，2016 年上半年公司工资上调约 9%，导致工资奖金占比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维持在收入水平的 11.64% 至 13.59% 之间。

## （二）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4,178,375.05	47,400,976.09	44,170,043.84
工资奖金	11,119,962.95	17,405,758.04	16,837,055.44
员工保险费	901,147.94	4,875,773.28	4,767,909.18
住房公积金	247,536.72	1,001,260.34	859,942.69
折旧费	570,803.90	1,352,805.10	2,072,542.18
租赁费	621,845.45	240,641.10	472,546.65
税金	525,161.97	1,403,268.51	635,684.95
差旅费	976,407.05	1,333,739.53	1,587,653.78
办公费	282,909.23	872,897.73	1,896,667.01
业务招待费	525,588.20	780,994.76	1,673,339.41
其他	3,484,663.35	4,773,265.85	4,547,757.11
<b>合计</b>	<b>43,434,401.81</b>	<b>81,441,380.33</b>	<b>79,521,142.24</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952.11 万元、8,144.14 万元和 4,343.44 万元。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及员工保险费，以上三项合计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82.71%、85.56% 和 83.3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支出相对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维持在 9.84% 至 11.84% 之间。

## （三）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66,199.68	1,776,027.17
减：利息收入	1,537,730.84	4,124,321.17	3,411,479.37
汇兑损益	5,428.83	1,816.50	-27,520.73

手续费及其他	40,478.77	138,985.74	114,176.24
<b>合计</b>	<b>-1,491,823.24</b>	<b>-3,017,319.25</b>	<b>-1,548,796.69</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23%、-0.44%和-0.34%，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不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311,232.72	-3,256,171.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550,083.48	-
<b>合计</b>	<b>-</b>	<b>10,238,850.76</b>	<b>-3,256,171.8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25.62万元、1,023.89万元和零元，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投资亏损以及2015年处置子公司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5年1月31日，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当日净资产6,003,543.16元，公司将持有的90%的股权（账面价值5,403,188.84元）转让给中兴通讯，转让价格8,730,000.00元，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3,326,811.16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当期净资产5,935,004.98元，公司将其持有的95%的股权（价值5,638,254.73元）转让给和德鼎晟（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5,861,527.05元，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10,223,272.32元。

## 九、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

### （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399,000.00	15,795,418.17	4,642,455.31
其他	1,500.00	36,713.66	69,574.92
<b>合计</b>	<b>400,500.00</b>	<b>15,832,131.83</b>	<b>4,712,030.23</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	15,653,648.17	2,922,935.31
财政补贴	399,000.00	397,000.00	1,673,418.00
其他	-	-255,230.00	46,102.00
<b>合计</b>	<b>399,000.00</b>	<b>15,795,418.17</b>	<b>4,642,455.3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退税收入。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292.29万元、1,565.36万元及零元；财政补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的财政扶持款。

## （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31.90	6,457.47	76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1.90	6,457.47	763.88
赔款支出	-	1,924,000.00	
对外捐赠	-	-	29,000.00
罚款支出	25,000.00	-	-
其他	12,619.00	14,845.91	17,437.46
<b>合计</b>	<b>41,050.90</b>	<b>1,945,303.38</b>	<b>47,201.3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14年度，对外

捐赠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中兴守护宝专项基金”，旨在为孤寡老人、失学儿童及失踪儿童等提供一定的资金或物资资助。

2015年度，公司发生赔款支出192.40万元，主要系公司某施工项目工人发生伤害事故，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由公司支付该工人赔偿款192.40万元，工人放弃对公司的其他诉求，工人日后产生的任何费用与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6月存在25,000.00元的罚款支出。罚款支出系公司存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后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河南省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洛）安监管罚[2015]H02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限期整改，并处罚款25,000元。由于罚款通知送达时间为2016年，公司于2016年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非经常性损益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1.90	-6,457.47	-76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9,000.00	15,795,418.17	4,642,45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500.00	36,713.66	69,57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37,619.00	-1,938,845.91	-46,437.46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	6,361,026.0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13,550,083.48	-
小计	359,449.10	33,797,938.00	4,664,828.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17.37	2,657,753.02	694,30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05,531.73	31,140,184.98	3,970,519.86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59,449.10	33,797,938.00	4,664,828.89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531.73	31,140,184.98	3,970,519.86
净利润	22,269,508.20	44,194,027.30	24,795,50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37%	70.46%	16.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期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自销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及2015年度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为16.01%、70.46%和1.37%，剔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22,269,508.20	44,194,027.30	24,795,504.10
毛利率	30.67%	28.90%	3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22.29%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6.60%	13.11%

####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 （1）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9.55 万元、4,419.40 万元及 2,226.95 万元。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先后处置了子公司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 1,355.01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软件所享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较 2014 年度增长 1,273.07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4G 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室内覆盖及 WLAN 设备、室内及 WLAN 覆盖系统集成服务以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需求增长，以及守护宝产品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本期计提了 883.02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坏账减值准备，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较营业收入有所减缓。

## （2）毛利率分析

公司毛利率指标分析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56%、22.29%及 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6.60%及 9.53%。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股本增加影响，但总体处于持续盈利的阶段。

## 2、公司盈利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虽有小幅波动，但仍然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良好的盈利状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4%	72.53%	90.62%
流动比率（倍）	1.24	1.23	1.13
速动比率（倍）	0.91	0.88	0.86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稳中有升。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各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 2014 年存在银行贷款，但公司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或不能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2%、72.53%及 75.14%。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收入的持续增长及收款力度的加强，公司的现金流周转相对较为充裕，负债水平在 2015 年度显著下降。

### 2、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稳中有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相

对稳健，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3.91	2.3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8.00	92.04	152.70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08	3.39
存货周转天数	95.57	116.85	106.15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天数呈下降趋势，分别为152.70天、92.04天和58.00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明显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账期相对较长。公司坚持收款管理原则和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2016年以来回款速度明显较往年有所加快。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较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储备上升，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减缓。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满足客户订制而有提前备货的需要，造成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但仍符合行业特点。2016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

#### 3、公司营运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符合行业情况特点。

### （四）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中兴	1.23	1.13	0.88	0.86	72.53	90.62	3.91	2.36	3.08	3.39	22.29	15.56
京信通信(2342.HK)	1.66	1.59	1.32	1.19	61.23	62.85	1.58	1.47	2.45	2.22	5.78	4.09
三维通信(002115.SZ)	2.23	2.49	1.61	1.86	53.10	52.81	1.66	1.55	1.46	1.44	2.05	1.54

注：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情况”之“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资产负债率也明显偏高，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2015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有所下降（2015年12月31日：72.53%），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稳中有升，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增强。总体来看，公司的财务指标基本符合行业标准，具有良好的财务比率。

###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795.93	54,852,959.84	2,406,69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37.00	13,076,375.82	-11,775,96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55,497.20	9,152,709.6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40.67万元、5,485.30万元和-364.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79.55万元、4,419.40万元及2,226.95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5,244.6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和应收账款的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35,258.96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1,459.6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30,200.13万元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551.10万元。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流出状态，主要是2016年6月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8,949.35万元，以及存货采购及工程费支付金额减少5,312.44万元，在此综合影响下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636.91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销售商品实际

收到的现金，包括销售收入和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器件、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货款以及与货款一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670,582.63	952,540,587.54	599,950,93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37,106.40	692,819,550.87	390,818,271.81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主要为营业外收入及利息收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400,500.00	175,457.50	1,789,094.92
利息收入	1,537,730.84	4,124,321.17	3,411,479.37
合计	1,938,230.84	4,299,778.67	5,200,574.29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主要为往来款项、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等。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	25,000.00	1,938,845.91	46,437.46
银行手续费	40,478.77	138,985.74	114,176.24
费用及往来款	44,220,733.55	80,637,193.45	83,426,088.88
合计	44,286,212.32	82,715,025.10	83,586,702.58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7.60万元、1,307.64万元和-112.23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377.00	4,363,767.24	11,776,27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419,561.78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5.27万元、-855.55万元和零元。报告期内，对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9,364,89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364,897.5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90,599.68	212,187.88

## 十二、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4,429.00	124,429.00	-
银行存款	171,378,635.06	176,143,767.99	116,894,358.53
其他货币资金	7,547,062.40	12,778,086.90	13,106,174.28
<b>合计</b>	<b>179,050,126.46</b>	<b>189,046,283.89</b>	<b>130,000,532.81</b>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24,807.40	11,083,565.58	12,925,839.94
保函保证金	1,822,255.00	1,694,521.32	180,334.34
<b>合计</b>	<b>7,547,062.40</b>	<b>12,778,086.90</b>	<b>13,106,174.28</b>

报告期内，公司保函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投标和履约的保证金，一般保函的有效期为3个月至6个月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20,108.61	1,160,401.10
商业承兑汇票	191,127,030.81	144,240,455.49	123,270,956.83
<b>合计</b>	<b>191,127,030.81</b>	<b>144,660,564.10</b>	<b>124,431,357.93</b>

报告期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9,996.00	800,000.00	667,411.00
<b>合计</b>	<b>29,996.00</b>	<b>800,000.00</b>	<b>667,411.00</b>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97,668,811.27	54.44	6,712,010.89	6.87	62,350,726.71	49.98	5,894,504.85	9.45	84,572,517.69	33.32	4,966,742.70	5.87
组合2	17,714,816.56	9.87	3,518,338.16	19.86	15,424,005.83	12.36	3,577,446.48	23.19	32,041,105.83	12.62	12,316,297.37	38.44
组合3	64,025,108.68	35.69	-	-	46,973,550.54	37.66	-	-	137,209,403.69	54.06	-	-
<b>合计</b>	<b>179,408,736.51</b>	<b>100.00</b>	<b>10,230,349.05</b>	<b>-</b>	<b>124,748,283.08</b>	<b>100.00</b>	<b>9,471,951.33</b>	<b>-</b>	<b>253,823,027.21</b>	<b>100.00</b>	<b>17,283,040.07</b>	<b>-</b>

注：组合1：中国电信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内公司和国际资信优质客户；组合2：普通客户、母公司集团外关联方客户；组合3：母公司集团内关联方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5,382.30万元、12,474.83万元及17,940.8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728.30万元、947.20万元及1,023.03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2,907.4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的注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投标能力进一步增强，关联销售占比销售下降，导致应收中兴通讯集团内关联方余额下降9,023.59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5,466.0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上半年运营三大运营商和铁塔的应收账款增加3,531.81万元所致。

##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1) 组合1：中国电信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内公司和国际资信优质客户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12个月	80,651,895.13	82.58	-	47,067,935.51	75.49	-	63,310,122.72	74.86	-
12-18个月	5,265,324.80	5.39	-	3,962,001.17	6.35	198,100.06	12,771,561.82	15.10	638,578.09
18-24个月	3,199,946.39	3.28	265,866.24	2,967,083.32	4.76	445,062.50	2,376,253.81	2.81	356,438.06
24-36个月	5,205,286.52	5.33	497,142.96	6,204,728.83	9.95	3,102,364.41	4,285,705.58	5.07	2,142,852.79
36个月以上	3,346,358.43	3.42	2,602,643.26	2,148,977.88	3.45	2,148,977.88	1,828,873.76	2.16	1,828,873.76
<b>合计</b>	<b>97,668,811.27</b>	<b>100.00</b>	<b>6,712,010.89</b>	<b>62,350,726.71</b>	<b>100.00</b>	<b>5,894,504.85</b>	<b>84,572,517.69</b>	<b>100.00</b>	<b>4,966,742.70</b>

(2) 组合2：普通客户、母公司集团外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6个月	8,977,626.31	50.68	-	8,823,827.29	57.21	-	13,870,490.21	43.29	-
6-12个月	5,287,427.91	29.85	793,114.18	1,752,597.16	11.36	262,889.57	3,072,154.30	9.59	460,823.15
12-18个月	1,274,397.16	7.19	637,198.58	2,961,175.35	19.20	1,480,587.68	1,033,564.00	3.23	516,782.00
18-24个月	349,359.15	1.97	262,019.37	209,747.18	1.36	157,310.38	10,904,820.40	34.03	8,178,615.30
24个月以上	1,826,006.03	10.31	1,826,006.03	1,676,658.85	10.87	1,676,658.85	3,160,076.92	9.86	3,160,076.92
<b>合计</b>	<b>17,714,816.56</b>	<b>100.00</b>	<b>3,518,338.16</b>	<b>15,424,005.83</b>	<b>100.00</b>	<b>3,577,446.48</b>	<b>32,041,105.83</b>	<b>100.00</b>	<b>12,316,297.37</b>

(3) 组合3：集团内客户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12个月	64,025,108.68	100.00	-	46,898,550.54	99.84	-	137,209,403.69	100.00	-
12-18个月	-	-	-	75,000.00	0.16	-	-	-	-
合计	<b>64,025,108.68</b>	<b>100.00</b>	-	<b>46,973,550.54</b>	<b>100.00</b>	-	<b>137,209,403.69</b>	<b>100.00</b>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867,155.42	29.4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第三方	11,195,000.00	6.24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71,153.52	4.4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第三方	7,521,226.20	4.19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三方	6,547,913.14	3.65	-
<b>合计</b>		<b>86,102,448.28</b>	<b>47.99</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411,218.17	25.98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339,166.65	9.09	-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24,122.47	6.11	117,172.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第三方	3,883,681.29	3.1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三方	3,711,635.20	2.98	-
<b>合计</b>		<b>58,969,823.78</b>	<b>47.27</b>	<b>117,172.91</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853,060.09	29.88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8,999,579.10	23.2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06,244.51	3.71	-
鼎铭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38,780.00	3.52	6,704,085.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60,634.55	2.35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分公司				
合计		159,158,298.25	62.70	6,704,085.00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144,036.51	2,873,071.51	2,229,701.50
合计	3,144,036.51	2,873,071.51	2,229,701.50

####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184,068.99	95.22	27,282,874.57	92.89	10,449,012.68	82.85
1至2年	1,677,987.98	3.79	1,622,300.85	5.52	2,047,009.12	16.23
2至3年	438,690.22	0.99	465,196.88	1.59	116,144.00	0.92
合计	44,300,747.19	100.00	29,370,372.30	100.00	12,612,16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和设计费等。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预付的守护宝终端设备设计费及其他货款也随之增长。随着2016年上半年守护宝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预付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货款和设计费随之增长。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5,193.86	19.29	设计费
深圳市南极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0,598.29	17.43	货款
深圳市嘉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401.69	12.08	货款

深圳市鑫润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914.52	11.32	货款
深圳市旗文众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000.00	10.92	货款
<b>合计</b>		<b>31,466,108.36</b>	<b>71.03</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4,598.29	40.84	设计费
深圳市南极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0,000.00	26.66	货款
深圳市奥赛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803.41	8.07	货款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30,307.69	7.59	货款
深圳市信通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246.99	6.74	货款
<b>合计</b>		<b>26,402,956.38</b>	<b>89.9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495.73	26.65	设计费
深圳市信通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781.57	18.69	货款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50,000.00	17.84	货款
南京云恒瑞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2,690.00	11.91	货款
河南科大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963.75	9.24	货款
<b>合计</b>		<b>10,637,931.05</b>	<b>84.33</b>	

3、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6,901,004.45	17.47	6,901,004.45	100.00	3,691,702.87	13.47	3,691,702.87	100.00	4,402,302.73	14.69	4,402,302.73	100.00
组合2	32,599,163.63	82.53	-	-	23,577,980.88	86.03	-	-	24,702,175.84	82.46	-	-
组合3	-	-	-	-	137,936.59	0.50	-	-	852,598.26	2.85	-	-
<b>合计</b>	<b>39,500,168.08</b>	<b>100.00</b>	<b>6,901,004.45</b>	<b>-</b>	<b>27,407,620.34</b>	<b>100.00</b>	<b>3,691,702.87</b>	<b>-</b>	<b>29,957,076.83</b>	<b>100.00</b>	<b>4,402,302.73</b>	<b>-</b>

注：

组合1：个人备用金借款费用化部分

组合2：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

组合3：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95.71 万元、2,740.76 万元及 3,950.02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经管理层批准的个人备用金等。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组合1：个人备用金借款费用化部分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437,871.30	93.29	6,437,871.30	3,396,950.27	92.01	3,396,950.27	3,805,798.85	86.45	3,805,798.85
1-2年(含2年)	211,607.59	3.07	211,607.59	51,206.24	1.39	51,206.24	290,333.38	6.60	290,333.38
2-3年(含3年)	17,979.23	0.26	17,979.23	28,454.76	0.77	28,454.76	96,656.20	2.20	96,656.20
3年以上	233,546.33	3.38	233,546.33	215,091.60	5.83	215,091.60	209,514.30	4.75	209,514.30
<b>合计</b>	<b>6,901,004.45</b>	<b>100.00</b>	<b>6,901,004.45</b>	<b>3,691,702.87</b>	<b>100.00</b>	<b>3,691,702.87</b>	<b>4,402,302.73</b>	<b>100.00</b>	<b>4,402,302.73</b>

(2) 组合2: 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9,677,349.39	91.04	-	18,061,019.47	76.60	-	18,370,928.51	74.22	-
1-2年(含2年)	1,290,634.84	3.96	-	2,180,969.40	9.25	-	1,567,450.63	6.33	-
2-3年(含3年)	1,320,890.36	4.05	-	1,012,017.32	4.29	-	4,441,440.52	18.15	-
3年以上	310,289.04	0.95	-	2,323,974.69	9.86	-	322,356.18	1.30	-
<b>合计</b>	<b>32,299,163.63</b>	<b>100.00</b>	<b>-</b>	<b>23,577,980.88</b>	<b>100.00</b>	<b>-</b>	<b>24,702,175.84</b>	<b>100.00</b>	<b>-</b>

(3) 组合3: 关联方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	-	-	120,436.59	87.31	-	35,000.00	4.11	-
1-2年(含2年)	-	-	-	17,500.00	12.69	-	418,233.80	49.05	-
2-3年(含3年)	-	-	-	-	-	-	50,000.00	5.86	-
3年以上	-	-	-	-	-	-	349,364.46	40.98	-
合计	-	-	-	<b>137,936.59</b>	<b>100.00</b>	-	<b>852,598.26</b>	<b>100.00</b>	-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丽	非关联方	1,439,559.41	1年以内	3.64	项目备用金
黄鹏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3.04	投标备用金
王宇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2.78	投标备用金
胡志刚	非关联方	1,017,500.00	1年以内	2.58	投标备用金
黄金贵	非关联方	1,009,922.71	2年以内	2.56	项目备用金
<b>合计</b>		<b>5,766,982.12</b>		<b>14.60</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雷	非关联方	3,161,274.16	1-3年	11.53	项目备用金
黄鹏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4.74	投标备用金
胡志刚	非关联方	861,500.00	1年以内	3.14	投标备用金
丛林	非关联方	825,520.00	1年以内	3.01	投标备用金
张丽	非关联方	809,442.29	1年以内	2.95	投标备用金
<b>合计</b>		<b>6,957,736.45</b>		<b>25.39</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雷	非关联方	3,081,222.00	3年以内	10.29	项目备用金
张丽	非关联方	2,004,195.04	1年以内	6.69	投标备用金
潘东云	非关联方	1,152,458.07	1年以内	3.85	项目备用金
刘辉	非关联方	996,991.34	1-2年	3.33	项目备用金
陈丽	非关联方	859,500.52	1年以内	2.87	项目备用金
<b>合计</b>		<b>8,094,366.97</b>		<b>27.03</b>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7,500.00	548,598.26
合计	-	17,500.00	548,598.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六）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78,469.70	-	178,469.70
库存商品	76,564,543.08	30,147,708.53	46,416,834.55
发出商品	113,404,475.58	-	113,404,475.58
工程支出	738,340.00	-	738,340.00
生产成本	1,154,944.76	-	1,154,944.76
合计	192,040,773.12	30,147,708.53	161,893,064.5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815,329.37	-	815,329.37
库存商品	146,369,828.87	22,368,036.40	124,001,792.47
发出商品	37,169,506.29	-	37,169,506.29
工程支出	-	-	-
生产成本	1,098,065.41	-	1,098,065.41
合计	185,452,729.94	22,368,036.40	163,084,693.5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08,489.34	-	208,489.34
库存商品	80,567,265.23	21,727,878.70	58,839,386.53
发出商品	91,102,687.42	-	91,102,687.42
工程支出	2,883,691.83	-	2,883,691.83

生产成本	1,438,403.31	-	1,438,403.31
<b>合计</b>	<b>176,200,537.13</b>	<b>21,727,878.70</b>	<b>154,472,658.43</b>

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存货账面余额增加925.22万元，存货小幅增加系2015年末公司采购量较同期小幅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与2015年末相比，存货账面余额变化不大。

##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转回	合并范围变更	
库存商品	22,368,036.40	7,779,672.13	-	-	30,147,708.53
<b>合计</b>	<b>22,368,036.40</b>	<b>7,779,672.13</b>	<b>-</b>	<b>-</b>	<b>30,147,708.53</b>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合并范围变更	
库存商品	21,727,878.70	2,059,573.91	933,011.29	486,404.92	22,368,036.40
<b>合计</b>	<b>21,727,878.70</b>	<b>2,059,573.91</b>	<b>933,011.29</b>	<b>486,404.92</b>	<b>22,368,036.40</b>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合并范围变更	
库存商品	17,495,356.06	4,232,522.64	-	-	21,727,878.70
<b>合计</b>	<b>17,495,356.06</b>	<b>4,232,522.64</b>	<b>-</b>	<b>-</b>	<b>21,727,878.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2,172.79 万元、2,236.80 万元和 3,014.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所致。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
其中：按成本法计量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
<b>合 计</b>	<b>500,000.00</b>	<b>-</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b>	<b>500,000.00</b>	<b>-</b>	<b>-</b>	<b>-</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持有的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郑州中兴 5% 股权期末应按成本进行计量。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6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5.00	-
<b>合计</b>	<b>500,000.00</b>	<b>-</b>	<b>-</b>	<b>5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b>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5.00	-
<b>合计</b>	<b>-</b>	<b>500,000.00</b>	<b>-</b>	<b>5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b>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投资 比例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	-	30.15%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期末投资 比例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311,232.72	-	-3,311,232.72	-	-	30.15%	-	-
<b>合计</b>	<b>3,311,232.72</b>	<b>-</b>	<b>-3,311,232.72</b>	<b>-</b>	<b>-</b>		<b>-</b>	<b>-</b>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期末投资 比例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33,651.25	-	-3,256,171.88	3,433,753.35	3,311,232.72	33.50%	-	-
<b>合计</b>	<b>3,133,651.25</b>	<b>-</b>	<b>-3,256,171.88</b>	<b>3,433,753.35</b>	<b>3,311,232.72</b>	<b>-</b>	<b>-</b>	<b>-</b>

报告期内，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上海玖视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赵静谊的合营企业。2014年末，公司持有其33.50%的股权；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持有其30.15%的股权。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33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份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47,411,993.88	1,172,342.53	3,495,106.41	43,452,640.74	95,532,083.56
2.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	-	-	1,122,377.00	1,122,37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69,531.28	69,531.28
-处置子公司减少					-
4.期末余额	47,411,993.88	1,172,342.53	3,495,106.41	44,505,486.46	96,584,929.28
<b>二、累计折旧</b>					-
1.期初余额	2,877,644.62	593,328.14	1,727,256.71	13,544,855.89	18,743,08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750,689.88	72,386.16	230,962.02	3,333,884.56	4,387,922.62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65,984.38	65,984.38
-处置子公司减少					-
4.期末余额	3,628,334.50	665,714.30	1,958,218.73	16,812,756.08	23,065,023.60
<b>三、账面价值</b>					-
1.期末	43,783,659.38	506,628.23	1,536,887.68	27,692,730.38	73,519,905.68
2.期初	44,534,349.26	579,014.39	1,767,849.70	29,907,784.84	76,788,998.20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49,352,053.88	1,412,480.62	4,430,515.67	16,412,356.10	71,607,406.27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	596,238.51	1,405,199.99	2,001,438.50
-存货转入用于项目建设	-	-	-	26,850,532.11	26,850,532.1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9,401.71	335,544.04	107,877.06	452,822.81

-处置子公司减少	1,940,060.00	230,736.38	1,196,103.73	1,107,570.40	4,474,470.51
4.期末余额	47,411,993.88	1,172,342.53	3,495,106.41	43,452,640.74	95,532,083.56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1,961,839.18	559,195.75	2,147,534.40	13,139,441.68	17,808,011.0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509,019.62	149,683.04	428,661.15	1,447,899.31	3,535,263.1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8,931.62	318,570.20	99,647.03	427,148.85
-处置子公司减少	593,214.18	106,619.03	530,368.64	942,838.07	2,173,039.92
4.期末余额	2,877,644.61	593,328.14	1,727,256.71	13,544,855.89	18,743,085.36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	44,534,349.27	579,014.39	1,767,849.70	29,907,784.85	76,788,998.20
2.期初	47,390,214.70	853,284.87	2,282,981.27	3,272,914.42	53,799,395.26

## 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940,060.00	527,426.04	2,964,878.88	14,641,863.45	20,074,228.37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885,054.58	1,465,636.79	1,813,980.41	4,164,671.78
-在建工程转入	47,411,993.88	-	-	-	47,411,993.8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43,487.76	43,487.76
4.期末余额	49,352,053.88	1,412,480.62	4,430,515.67	16,412,356.10	71,607,406.27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493,896.52	467,084.33	1,840,508.38	11,523,549.44	14,325,038.6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467,942.66	92,111.42	307,026.02	1,657,112.45	3,524,192.5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41,220.21	41,220.21
4.期末余额	1,961,839.18	559,195.75	2,147,534.40	13,139,441.68	17,808,011.01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	47,390,214.70	853,284.87	2,282,981.27	3,272,914.42	53,799,395.26
2.期初	1,446,163.48	60,341.71	1,124,370.50	3,118,314.01	5,749,189.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 未发现由于市价大幅下跌、陈

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京研发中心大楼	43,783,659.39	还未办妥竣工决算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研发中心	-	-	650,674.60
合计	-	-	<b>650,674.6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郑州研发中心的房屋建筑物，随着 2015 年公司处置郑州中兴 95% 的股权，郑州研发中心在建工程项目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研发中心	650,674.60	366,994.00	-	1,017,668.60	-
合计	<b>650,674.60</b>	<b>366,994.00</b>	-	<b>1,017,668.60</b>	-

2014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研发中心	-	650,674.60	-	-	650,674.60
南京研发中心	27,502,917.27	19,909,076.61	47,411,993.88	-	-
合计	<b>27,502,917.27</b>	<b>20,559,751.21</b>	<b>47,411,993.88</b>	-	<b>650,674.60</b>

## （十一）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6,189,418.60	146,324.79	-	6,335,7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6,189,418.60	146,324.79	-	6,335,743.39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732,414.70	71,532.57	-	803,9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61,894.20	7,316.22	-	69,210.4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794,308.90	78,848.79	-	873,157.69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	5,395,109.70	67,476.00	-	5,462,585.70
2.期初	5,457,003.90	74,792.22	-	5,531,796.12

2015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27,206,632.70	174,324.79	200,000.00	27,580,957.4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	21,017,214.10	28,000.00	200,000.00	21,245,214.10
4.期末余额	6,189,418.60	146,324.79	-	6,335,743.39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923,884.51	67,166.79	70,000.00	1,061,051.3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68,989.23	14,632.44	-	383,621.6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	560,459.04	10,266.66	70,000.00	640,725.70
4.期末余额	732,414.70	71,532.57	-	803,947.27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	5,457,003.90	74,792.22	-	5,531,796.12
2.期初	26,282,748.19	107,158.00	130,000.00	26,519,906.19

2014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6,189,418.60	174,324.79	200,000.00	6,563,7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1,017,214.10	-	-	21,017,214.1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27,206,632.70	174,324.79	200,000.00	27,580,957.49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484,837.90	52,534.35	50,000.00	587,372.25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439,046.61	14,632.44	20,000.00	473,679.0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923,884.51	67,166.79	70,000.00	1,061,051.30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	26,282,748.19	107,158.00	130,000.00	26,519,906.19
2.期初	5,704,580.70	121,790.44	150,000.00	5,976,37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4,901,339.58	3,617,155.68	3,102,231.82
可抵扣亏损	1,788,027.87	1,314,668.63	-
存货未实现毛利	4,504,009.35	6,757,500.00	8,683,500.00
<b>合计</b>	<b>11,193,376.80</b>	<b>11,689,324.31</b>	<b>11,785,731.8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30,147,708.53	22,368,036.40	20,681,545.48
可抵扣亏损	10,409,177.34	5,258,674.52	-
存货未实现毛利	30,026,729.01	45,050,000.00	57,890,000.00
<b>合计</b>	<b>70,583,614.88</b>	<b>72,676,710.92</b>	<b>78,571,545.48</b>

### (十三)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50,538.44	-5,080,789.66	7,475,653.07
存货跌价损失	7,779,672.13	1,126,562.62	4,232,522.64
<b>合计</b>	<b>8,830,210.57</b>	<b>-3,954,227.04</b>	<b>11,708,175.71</b>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公司每年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364,897.52
<b>合计</b>		-	<b>9,364,897.52</b>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10月10日分别向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区支行分别借款 5,709,879.86 元、3,421,416.94 元及 233,600.72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零配件等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已于 2015 年偿还以上三笔借款,故 2015 年末余额为零。

该些借款为信用借款,不存在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等情况。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24,471.40	11,074,478.99	12,676,983.19
商业承兑汇票	48,764,835.10	34,012,868.85	51,475,951.37
合计	<b>54,489,306.50</b>	<b>45,087,347.84</b>	<b>64,152,934.56</b>

报告期无质押的应付票据情况,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公司的票据融资均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公司开展票据融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三大运营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6至12个月),占用公司资金量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采用“3+6”结算方式(即在到货3个月后向供应商开具6个月的商业票据,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由中兴通讯财务公司进行承兑;部分交易应供应商要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三) 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48,393,690.55	218,782,961.43	222,622,160.41
工程款	185,153,230.07	171,041,499.91	204,106,110.27
合计	<b>433,546,920.62</b>	<b>389,824,461.34</b>	<b>426,728,270.6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672.83 万元、38,982.45 万元和 43,354.6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的采购模式采取订单驱动模式,

受各期末运营商的采购需求变化影响。

## 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102,726.63	未结算货款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6,026,648.96	未结算货款
扬州海菱电讯科技实业公司	2,839,792.15	未结算货款
沈阳金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8,423.05	未结算工程款
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3.11	未结算货款
<b>合 计</b>	<b>26,375,963.90</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101,128.34	未结算货款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6,213,621.44	未结算货款
北京福源吉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77,733.39	未结算货款
扬州海菱电讯科技实业公司	2,839,792.15	未结算货款
沈阳金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43,178.45	未结算货款
<b>合 计</b>	<b>28,875,453.77</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269,899.86	未结算货款
大连友邦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4,402,548.67	未结算工程款
河南兰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310,943.81	未结算工程款
黑龙江嘉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18,110.80	未结算监理费
沈阳金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9,961.75	未结算工程款
<b>合 计</b>	<b>27,621,464.89</b>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102,726.63	13,101,128.34	12,554,900.22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3,102,726.63	13,101,128.34	12,554,900.22

#### (四) 预收款项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88,656,100.29	55,321,733.67	34,399,070.17
合计	88,656,100.29	55,321,733.67	34,399,07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服务款和守护宝款项。2015年起，随着公司守护宝的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有所增长。

##### 2、期末金额较大的重要预收款项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金额较大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524,999.98	货款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143,289.00	货款
深圳市旗文电子有限公司	5,796,000.00	货款
深圳市星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56,000.00	货款
合计	37,520,288.98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金额较大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824,289.00	货款
深圳市威图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8,028,205.14	货款
上海习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510,256.40	货款
上海昊晋源商贸有限公司	2,708,256.00	货款
广东沃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货款
合计	28,271,006.54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金额较大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上海桑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759,800.00	货款
济南伯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597,500.00	货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海南网络资产分公司	3,592,484.03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744,411.40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辽宁终端分公司	1,968,286.00	货款
合计	<b>16,662,481.43</b>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9,984,600.62	30,807,641.27	28,815,260.60
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b>39,984,600.62</b>	<b>30,807,641.27</b>	<b>28,815,260.6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月的工资和年终奖。公司每年于6月和12月计提半年度奖金，由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薪资进行上调，导致2016年6月余额较2014年末、2015年末有所增长。

####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70,186.21	44,062,243.39	35,380,522.12	-	38,951,907.48
职工福利费	-	2,465,537.28	2,465,537.28	-	-
社会保险费	-	3,871,644.90	3,871,644.90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976,262.82	1,976,262.82	-	-
工伤保险费	-	90,960.35	90,960.35	-	-
生育保险费	-	87,844.10	87,844.10	-	-
住房公积金	-	1,716,577.62	1,716,577.6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055.06	1,056,565.46	552,927.38	-	1,032,693.1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400.00	610,435.00	618,835.00	-	-
<b>合计</b>	<b>30,807,641.27</b>	<b>53,783,003.65</b>	<b>44,606,044.30</b>	<b>-</b>	<b>39,984,600.62</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69,154.31	78,629,779.72	74,258,775.76	2,069,972.06	30,270,186.21
职工福利费	0	3,939,181.53	3,939,181.53	-	-
社会保险费	-	5,297,358.62	5,297,358.62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899,687.56	4,899,687.56	-	-
工伤保险费	-	198,835.53	198,835.53	-	-
生育保险费	-	198,835.53	198,835.53	-	-
住房公积金	-	3,598,676.89	3,598,676.89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6,106.29	1,533,355.04	1,850,406.27	-	529,055.0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16,717.98	408,317.98	-	8,400.00
<b>合计</b>	<b>28,815,260.60</b>	<b>93,415,069.78</b>	<b>89,352,717.05</b>	<b>2,069,972.06</b>	<b>30,807,641.27</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61,746.20	82,572,210.16	78,464,802.05	-	27,969,154.31
职工福利费	-	4,406,646.46	4,406,646.46	-	-
社会保险费	-	4,698,743.50	4,698,743.50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337,301.68	4,337,301.68	-	-
工伤保险费	-	180,720.91	180,720.91	-	-
生育保险费	-	180,720.91	180,720.91	-	-
住房公积金	-	3,083,702.71	3,083,702.71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9,295.31	1,956,296.64	1,869,485.66	-	846,106.2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12,000.00	287,906.05	499,906.05	-	-
<b>合计</b>	<b>24,833,041.51</b>	<b>97,005,505.52</b>	<b>93,023,286.43</b>	<b>-</b>	<b>28,815,260.60</b>

##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771,389.86	3,771,389.86	-	-
失业保险费	-	327,938.78	327,938.78	-	-
<b>合计</b>	<b>-</b>	<b>4,099,328.64</b>	<b>4,099,328.64</b>	<b>-</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748,763.18	8,748,763.18	-	-
失业保险费	-	795,342.09	795,342.09	-	-
<b>合计</b>	<b>-</b>	<b>9,544,105.27</b>	<b>9,544,105.27</b>	<b>-</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951,719.75	7,951,719.75	-	-
失业保险费	-	722,883.62	722,883.62	-	-
<b>合计</b>	<b>-</b>	<b>8,674,603.37</b>	<b>8,674,603.37</b>	<b>-</b>	<b>-</b>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363,191.81	1,763,509.02
营业税	-	12,077.67	-
企业所得税	939,939.07	2,999,646.32	9,672,908.76
个人所得税	676,559.91	641,898.41	783,82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98.17	60,770.72	494,045.16
教育费附加	17,097.25	43,925.27	352,889.42
其他	1,723.00	120.78	597.7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648,917.40	7,121,630.98	13,067,775.11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 （七）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3,825,000.00
刘伯斌	333,455.00	333,455.00	333,455.00
徐光	3,600.00	3,600.00	3,600.00
孔凡宏	3,180.00	3,180.00	3,180.00
合计	340,235.00	340,235.00	4,165,23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应付中兴通讯及个人股东的款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340,235.00元，分别为应付刘伯斌333,455.00元、徐光3,600.00元及孔凡宏3,180.00元。该应付股利款项系公司持股会运行期间员工离职退股后，由名义股东出资回购股权所分配的股利款项。由于公司运营资金现金流需求较大，为了满足运营需求，公司尚未支付该股利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对2004年、2005年、2006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进行了股利分配。股利分配日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04年/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2006年 12月31日	2008年/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201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575.63	14,997.36	9,360.73	20,957.77	22,353.49	25,942.10
总负债	1,560.73	12,921.10	5,842.70	16,272.59	16,247.11	18,609.46
未分配利润	5.17	861.34	1,942.65	3,057.95	4,134.25	5,579.12
所有者权益	1,014.91	2,076.26	3,518.03	4,685.18	6,106.39	7,332.65
净利润	64.91	1,361.35	1,541.77	810.67	1,656.69	2,284.68
分配金额	50.00	300.00	150.00	500.00	700.00	750.00

### （八）其他应付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138,489.57	1,083,627.75	1,695,449.25
工程款	6,248,647.63	7,647,543.82	9,465,727.04
保证金	2,005,684.55	2,646,600.00	6,403,866.52
员工暂借款	2,114,110.90	1,769,090.86	743,843.74
代收代付款项	567,744.30	1,185,953.31	3,557,915.00
<b>合计</b>	<b>11,074,676.95</b>	<b>14,332,815.74</b>	<b>21,866,801.5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项、工程款、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86.68 万元、1,433.28 万元及 1,107.47 万元。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62,760.02	13,308,742.41	16,126,076.07
1年以上	4,011,916.93	1,024,073.33	5,740,725.48
<b>合计</b>	<b>11,074,676.95</b>	<b>14,332,815.74</b>	<b>21,866,801.55</b>

## 3、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中兴易路通旅游社有限公司	553,836.00	未结算费用
<b>合计</b>	<b>553,836.00</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中兴易路通旅游社有限公司	553,836.00	未结算费用
<b>合计</b>	<b>553,836.0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84,385.20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b>1,384,385.20</b>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953,923.40	1,384,385.20
合计	-	<b>953,923.40</b>	<b>1,384,385.20</b>

## 十四、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报告期内的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介绍。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305.96	37,150.00	37,150.00
其他资本公积	-	3,433,753.35	3,433,753.35
合计	<b>4,305.96</b>	<b>3,470,903.35</b>	<b>3,470,903.35</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系2014年由于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获得资本溢价而形成。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4,181,497.99	4,181,497.99
法定公益金	-	2,090,749.00	2,090,749.00
合计	-	<b>6,272,246.99</b>	<b>6,272,246.99</b>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利润的10%计提法

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978,207.92	156,529,404.49	131,329,279.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8,919.12	44,245,553.68	25,200,124.60
处置子公司利润转入	-	203,249.7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作实收资本的利润	176,951,155.62	4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35,971.42	160,978,207.92	156,529,404.49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是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增加以及转作实收资本的利润较少。

##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

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2、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合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罗马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巴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墨西哥）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塔中移动闭合式合股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欧洲研究所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俄罗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CORPORACION ZTE DE CHILE S.A.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ZTE Austria GmbH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介绍。

###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其他关联方

#### （1）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中兴通讯参股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间接控制的企业
ZTE Istanbul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nd Trading Ltd. Co.	中兴通讯间接控制的企业
ZTE CZECH, s.r.o.(捷克)	中兴通讯间接控制的企业
Z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中兴通讯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控制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关联方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受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九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本公司董事关联之公司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3</sup>	中兴通讯监事关联之公司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 1：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兴通讯持有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下降至 48%。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于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中兴通讯控制的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为中兴通讯的参股公司。

注 2：本公司董事韩巍持有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2% 的股权，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注 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2)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伯斌	自然人股东
高钟山	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程序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9,401.71	0.00	1,241,185.23	0.21	388,888.89	0.0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2,968,565.28	0.90	7,656,282.05	1.29	11,997,482.50	2.07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320,502.56	0.05	276,622.23	0.05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7,521,367.57	1.27	-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52,075.47	0.02	1,844,565.41	0.31	-	-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18,170,431.70	3.07	-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69,119.66	0.02	64,994.02	0.01	-	-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651,745.27	0.20	696,615.72	0.12	319,102.33	0.06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161,062.39	0.03	-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70,940.18	0.02	19,692.31	0.00	5,432,218.77	0.94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1,223,076.57	0.21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42,051.28	0.01	-	0.69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	-	4,026,175.35	0.02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	-	103,019.03	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	-	-	-	5,128.20	0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采购商品			230,769.23	0.04		
<b>合计</b>			<b>4,206,462.97</b>	<b>1.03</b>	<b>39,192,596.04</b>	<b>6.62</b>	<b>22,548,637.30</b>	<b>3.9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3.90%、6.62%和 1.03%，主要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由于中兴通讯和中兴康讯在部分器件采购中具有价格优势，故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器件采购通过委托该些关联方进行采购。

##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票据贴现息	-	-	157,690.69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手续费	-	-	21,679.83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外包费用	130,650.54	349,557.80	234,467.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91,250.00	2,700,000.00	3,240,942.0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	接受服务	98,962.26	-	-

限公司				
合计		1,320,862.80	3,171,153.29	3,654,779.77

##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程序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3,247,098.79	0.74	6,653,242.56	0.97	8,661,268.70	1.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6,726.42	0.00	-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171,574,389.72	38.87	214,492,680.06	31.17	198,015,281.01	35.36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13,526,297.06	3.06	24,152,571.37	3.51	98,965,243.06	17.67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7,658.12	0.00	137,837.99	0.02	11,267.52	0.00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984.43	0.00	-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378,273.49	0.05	379,982.89	0.07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2,332,580.43	0.34	-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1,336.43	0.00	-	-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21,367.52	0.00	-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73,762.40	0.02	1,572.65	0.00	-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898.43	0.00	-	-
ZTE(H.K.) Limited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1,881,581.50	0.27	122,641.51	0.02

关联方	定价程序及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2,143.59	0.00	7,512,820.52	1.09	-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874.25	0.00	-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3,589.74	0.00	92,915.79	0.01	-	-
南京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766.67	0.00	-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16,623.93	0.00	-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1,336.43	0.00	-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64,102.56	0.01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42,521.37	0.01	-	-	33,230.77	0.01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500.43	0.00	-	-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13,675.21	0.00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3,301.89	0.00
CORPORACION ZTE DE CHILE S.A.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854.7	0.00
ZTE Austria GmbH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7,196.58	0.0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11,288,591.15	2.02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38,461.54	0.01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898.43	0.00	-	-
长沙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	-	-	-

关联方	定价程序及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697.43	0.00	-	-	-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460.25	0.00	-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7,436.76	0.00	-	-	-	-
ZTE CZECH, s.r.o.(捷克)	协议价	销售商品	-	-	38,314.60	0.01	-	-
ZTE Istanbul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nd Trading Ltd. Co.	协议价	销售商品	37,125.62	0.01	-	-	-	-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价	销售商品	16,949.57	0.00	-	-	-	-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472.25	0.00	-	-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834.25	0.00	-	-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934.43	0.00	-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038.25	0.00	-	-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436.25	0.00	-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038.25	0.00	-	-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934.43	0.00	-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436.25	0.00	-	-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1,336.43	0.00	-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1,336.43	0.00	-	-
深圳市中兴九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500.43	0.00	-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038.25	0.00	-	-

关联方	定价程序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508.25	0.00	-	-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834.25	0.00	-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500.43	0.00	-	-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劳务	-	-	3,472.25	0.00	-	-
<b>合计</b>			<b>188,539,670.17</b>	<b>42.71</b>	<b>257,772,815.66</b>	<b>37.46</b>	<b>317,605,099.09</b>	<b>56.7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方销售比例分别为 56.72%，37.46%和 42.71%。其中，关联方销售对象主要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关联公司销售占当期销售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4.58%，35.65%和 42.67%。其中，公司与中兴康讯的合作为室分器件的销售；公司与中兴技服的合作主要为室分工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投标能力不断加强，关联方销售占比自 2015 年度开始呈下降趋势。

#### (4) 其他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13,053.60	1,689,491.07	849,421.70
<b>合计</b>		<b>1,013,053.60</b>	<b>1,689,491.07</b>	<b>849,421.70</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83,980.28	-
合计		-	<b>83,980.28</b>	-

## 3、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1) 通讯行业招投标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 业务及守护宝业务。公司作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市场、政企市场等领域。由于电信运营商市场的采购基本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开展，且多数项目招投标均要求以中兴通讯集团的名义进行投标。中兴通讯授权上海中兴为集团从事唯一从事室内覆盖业务的企业，中兴技服也授权上海中兴为室内分布系统集成项目、室内网优项目和室内分布代维项目的唯一全权代理，据此从而形成了关联交易。产生该关联交易主要系通信行业惯例所致。

### (2) 公司注册资本不足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初期的注册资本相对较低，在通讯行业的招投标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以及注册资本的不断提升（2015年2月从1,000.00万元增资至5,000.00万元；2015年12月增资至23,669.00万元），公司的投标竞标能力不断加强，自签合同比率不断提高，关联销售交易从2015年开始呈下降的趋势。

### (3) 集团统一采购的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3.90%、6.62%和1.03%，主要包括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等关联公司。由于中兴通讯和中兴康讯在部分器件采购中具有价格优势，在供应商选择上具有品牌优势，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器件通过该些关联方进行采购，从而形成了关联采购交易。

## (四) 关联方往来

### 1、存放于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6,347,658.43	171,248,046.33	97,269,121.52
<b>合计</b>	<b>166,347,658.43</b>	<b>171,248,046.33</b>	<b>97,269,121.52</b>

## 2、应收票据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9,996.00	800,000.00	667,411.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79,099,296.81	126,214,384.49	120,237,742.00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8,790,000.00	-
<b>合计</b>	<b>179,129,292.81</b>	<b>135,804,384.49</b>	<b>120,905,153.00</b>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144,036.51	2,873,071.51	2,229,701.5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2,867,155.42	32,404,093.96	75,853,060.09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971,153.52	11,339,166.65	58,999,579.1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7.61	38,880.00	38,880.00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00	75,000.0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231,225.07	839,395.63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205,023.82	-
ZTE CZECH, s.r.o.(捷克)	-	38,314.60	-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	-	13,183.00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7,775.00
ZTE Istanbul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nd Trading Ltd. Co.	37,125.62	-	-
<b>合计</b>	<b>64,025,108.68</b>	<b>47,204,775.61</b>	<b>138,076,574.32</b>

## 4、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19,153.84	2,230,307.69	2,250,000.00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61.35	13,861.35	38,476.73
<b>合计</b>	<b>2,233,015.19</b>	<b>2,244,169.04</b>	<b>2,288,476.73</b>

### 5、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7,500.00	548,598.26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	-	4,000.0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4,900.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416.62	-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46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952.34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3,220.55	-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	1,416.62	-
高钟山	-	8,000.00	300,000.00
<b>合计</b>	<b>-</b>	<b>137,936.59</b>	<b>852,598.26</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得到偿还，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6、应付票据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49,200.00	449,096.0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2,165,558.00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89,310.00	-	182,000.00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	-	64,489.20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0,999.60	1,430,999.60	-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520,309.60	1,480,199.60	2,861,143.20

###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102,726.63	13,101,128.34	12,554,900.2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95,930.06	2,030,300.67	1,581,013.00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	730,850.00	217,173.99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388,757.96	9,597,374.44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32,580.00	64,000.00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816.00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28,558.70	1,328,558.70	1,328,558.70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	-	103,019.03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3,000.00	-	-
合计	30,431,553.35	26,853,028.15	15,784,664.94

### 8、预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5,123.00	15,123.0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4,618.70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	-	415,700.00
Z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1,149,042.57	-	-
ZTE(H.K.) Limited	1,548,800.00	-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	-	-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0,400.00	-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704,000.00	-	-
合计	4,528,573.57	39,741.70	415,700.00

### 9、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953,923.40	1,384,385.20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56,980.38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138,489.57	129,704.35	136,175.54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908.13
刘伯斌	-	-	17,000.00
合计	138,489.57	1,083,627.75	1,695,449.25

## 10、应付股利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3,825,000.00
刘伯斌	333,455.00	333,455.00	333,455.00
合计	333,455.00	333,455.00	4,158,45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控股股东占有权益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6.00%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90.00%
ZTE (H.K.) Limited（香港）	100.00%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95.00%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00%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0%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54.0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
南京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0%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ZTE Austria GmbH (奥地利)	100.00%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93.00%
CORPORACION ZTE DE CHILE S.A. (智利)	100.00%
ZTE CZECH, s.r.o	100.00%
ZTE Istanbul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nd Trading Ltd. Co.(土耳其)	100.00%
长沙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83.00%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00%
无锡中太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64%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六)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即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批。

(四)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根据本章程第八十条通过。”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出预计部分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交易对方或者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有关情形, 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 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交易对方或者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的有关情形，或者公司所认定的可能会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

## **十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银信评报字 [2015] 沪第 0848 号。上海中兴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0,781,115.77 元。

##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 **(二) 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中兴净资产 225,658,695.82 元，未分配利润 210,658,695.82 元，经南京中兴 2015 年股东决定，南京中兴以未分配利润 168,551,407.66 元向其股东（上海中兴）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介绍。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918,698.84	228,761,267.89
净资产	43,567,275.74	49,623,610.9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00,374.20	62,824,808.74
净利润	-6,056,335.19	38,555,075.66

## （二）南京守护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介绍。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926,554.39	73,083,802.26
净资产	5,881,458.97	7,715,138.7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7,803,281.24	110,302,357.04
净利润	-1,833,679.82	-1,080,186.61

## （三）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介绍。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49,386.50	2,377,824.29
净资产	271,625.78	968,680.4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2,661,231.99
净利润	-697,054.63	135,731.77

## 二十、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各种网络制式的室内覆盖、网络优化、WLAN 业务及守护宝业务。近年来，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国内三大运营商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牌照，4G 网络在全球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 4G 网络室内网络建设的发展。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对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引导性和促进性，如果未

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了变更,可能导致运营商推迟或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及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进而影响运营商网络覆盖建设采购需求。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导致运营商网络建设出现波动,投资规模的缩减或者建设速度的减缓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批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以及经认证的高水平、稳定的工程师人才,同时公司也培养了一支具有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队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机制,但仍无法避免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

##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室内覆盖行业作为一个富有前景的行业吸引了众多厂商的参与,行业内较早进入者已经拥有了较强的制造服务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室内覆盖产品市场竞争中,处于第二梯队中的厂商。一方面,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室内覆盖产品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企业在该领域的持续投入,未来在该领域可能会持续产生新进入者。运营商议价能力的不断提高,将使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04%、53.94%及59.83%,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三大运营商和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商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短期内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化解。如果客户运营模式、采购方式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和升级速度快、新标准不断更新的特点。一般而言，由于通信技术的升级更新，每隔 4-5 年就会出现通信基站设备的升级换代。这一方面产生了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也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持续进行产品、工艺及技术的研发升级，以适应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技术研发能力，则公司面临着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从而失去竞争力。

#### **（六）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了净流出情况。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承揽等均对资金形成较大需求；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三大运营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收款不及时将导致资金短缺。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维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的情形，从而对业务持续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339）。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关联方交易，存在业务上的频繁往来。一方面，中兴通讯授权公司作为中兴室内覆盖项目的唯一全权代理，可以代表中兴通讯与各运营商签署与室内覆盖相关的合同及协议。当中兴通讯将室内覆盖合同分包给公司或代表中兴通讯签署合同时，将由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兴康讯履行结算职能。

中兴技服授权公司作为中兴技服室内分布系统集成项目、室内网优项目和室内分布代维项目的唯一全权代理，可以代表中兴技服与各运营商签署与室内覆盖服务项目相关的合同及协议。当中兴技服将室内覆盖服务合同分包给公司或代表中兴技服签署合同时，形成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2%、37.46%和 42.71%，主要为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及中兴技服，三家关联公司销售占当期销售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4.58%，35.65%和 42.67%。在此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扣除中兴通讯集团统一的平台使用费后确认收入，价格具有公允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兴通讯和中兴康讯在器件的统一采购中具有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采购支出，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3.90%、6.62%和 1.03%。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或行业惯例签订了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不断提高自主投标能力和研发能力，但仍不能避免因具体项目与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不能按照市场原则或行业惯例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将会产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部分劳务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服务项目中核心部分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配套项目中非核心的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通常交给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外包商，劳务外包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就劳务外包商的工作成果向客户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外包商选择和管控制度，但仍存在因劳务外包方式不当或对劳务外包商监管不力，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的可能。

### **（十）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解除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母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为规范委托持股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的全部实际持股人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设立了珀璃彤珩和珀璃彤衡，并由珀璃彤珩及珀璃彤衡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自代持人处受让其持有的上海中兴合计 10%的股权，同时，上述所有实际持股人士签署了相应的《确认函》，确认同意通过设立珀璃彤珩或珀璃彤衡、并由珀璃彤珩或珀璃彤衡作为公司股东的方式清理和规范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同时确认就上

述安排与公司、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虽然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但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问题珀璃彤珩及珀璃彤衡作出承诺如下：“若今后因上海中兴有限历史委托持股情况产生纠纷，本企业将全力配合上海中兴解决该等纠纷；若对上海中兴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上海中兴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上海中兴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历史委托持股情况致使上海中兴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一）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等相关程序

2015年11月11日，中兴通讯（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H）：000063/76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子公司上海中兴拟改制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2日，中兴通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兴通讯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 2、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募集资金投向的声明》，中兴通讯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上海中兴业务的情况。

#### 3、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中兴通讯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兴通讯	上海中兴	占比
<b>2015年/2015年12月31日</b>			
资产总计	12,089,389.70	76,375.09	0.63%
营业收入	10,018,638.90	68,805.86	0.69%
利润总额	430,353.20	4,967.82	1.15%
净利润	374,027.00	4,419.40	1.18%
<b>2014年/2014年12月31日</b>			
资产总计	10,621,419.60	77,967.84	0.73%
营业收入	8,147,127.50	55,996.90	0.69%
利润总额	353,822.20	3,168.50	0.90%
净利润	272,773.00	2,479.55	0.91%

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4、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	213,021,000.00	90.0000
2	珀璃彤珩	19,539,825.00	8.2555
3	珀璃彤衡	4,129,175.00	1.7445
<b>合计</b>		<b>236,690,000.00</b>	<b>100.0000</b>

上述3名股东中，中兴通讯为一家A+H股上市公司，珀璃彤珩以及珀璃彤衡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说明：珀璃彤珩以及珀璃彤衡为上海中兴的员工持股平台主体，其有限合伙人为27名上海中兴员工，普通合伙人均为珀璃投资。根据珀璃彤珩、珀璃彤衡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珀璃彤珩、珀璃彤衡所持有的上海中兴股份以及该等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均为该等主体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等安排；珀璃彤珩、珀璃彤衡的全体合伙人均非中兴通讯所属企业（不包括上海中兴及其子公司）的股东，亦未在中兴通讯及其所属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员。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中兴通讯及所属企业（不包括上海中兴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二）重要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挂牌前，就本公司所知，中兴通讯已就上海中兴本次挂牌事宜充分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2、公司已经且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与中兴通讯的相关信息披露（如需）保持一致和同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曾学忠	刘伯斌	黄伟峰	韩巍	陈琤
				
张建国	蒋代卫	唐文	杨宇	

全体监事：

		
王楠	周会东	施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伯斌	黄伟峰	陈炜	王勇	杨宇
				
杨浩	董小虎	王卫权	王红	惠文武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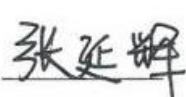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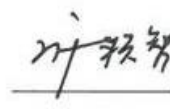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何浩武

  
张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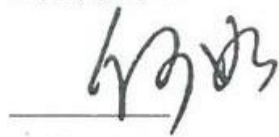
  
郑桂斌

  
谢颖智

项目负责人：

  
汪 伟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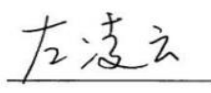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付艳

  
左凌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0 月 10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飞 徐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